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李培德 編



#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 出版緣起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是由一班有興趣從事近代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史研究的學者發起，他們當中有歷史學家、社會學家、歷史人類學家，分佈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和美國。出版叢書的目的在於鼓勵更多的學者加入中國商業史研究行列，並提供一個出版平台，讓更多相關主題的研究專著、學位論文、研討會文集等，經過評審程序，編輯出版，以達到進一步提高中國商業史學科水平的目的。

本叢書將着力發展以下的一些課題，包括：清末官商關係、商人和商會活動、廣告和商標、國貨運動和展覽會、亞洲跨區域商業網絡、上海資本市場、金融和保險、海關和匯款、消費文化、市場秩序、外國在華企業、家族企業、會計和會計師、個別商號和企業家、企業經營和管治等等。歡迎聯絡叢書總編輯李培德，電郵〈ptlee@hku.hk〉。

###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排列)

朱蔭貴	復旦大學
李培德*	香港大學
林滿紅	臺灣國史館
科大衛	香港中文大學
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美國康奈爾大學
馬敏	華中師範大學
張利民	天津社會科學院
陳錦江 (Wellington K.K. Chan)	美國洛杉磯西方學院
黃紹倫	香港大學
虞和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
濱下武志	日本龍谷大學
戴一峰	廈門大學

\*總編輯

#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李培德 編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9

ISBN 978-962-209-177-1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良友印刷廠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

著者簡介	vii
序	viii
林滿紅	
導論	
近代中國的商人與商會網絡	1
李培德	
1. 上海總商會的多元網絡結構與功能定位	7
徐鼎新	
2. 上海機聯會的組織行為與會務活動	29
黃漢民	
3. 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網絡，1918-1936年	43
鄭成林	
4. 論商會網絡體系的構建與近代中國資本家階級 的成長——以津京冀及沿海商會網絡為重點	67
胡光明	

---

5. 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 ——以粵省商團為例	91
邱捷	
6. 商人團體、地方政府與社會權力 ——以 1933 至 1934 年金融危機中 的汕頭市商會為例	107
黃挺	
7. 香港的福建商會與福建商人網絡	131
李培德	
8. 海外中華總商會的社會功能與其網絡作用 ——以日本神阪地區中華總商會為例	147
陳來幸	
9. 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 研究文獻目錄	169
李培德	
索引	187

## 作者簡介

---

李培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專職研究員

林滿紅：臺灣國史館館長

邱捷：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胡光明：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徐鼎新：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陳來幸：日本兵庫縣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

黃挺：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所長

黃漢民：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鄭成林：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

# 序

自明清以來，中國商人在地方上組織會館、公所、行會，辦理公益事業，對社會穩定發揮重要作用。不過，要到二十世紀初中國頒行商法以後所成立的商會纔具有現代商人組織的意義。從1904年到現在，中國商會的歷史還不超過110年。在最近百年的商會歷史裏，我們可以見到中國社會的巨大轉變，包括政權的更替，社會思想和風俗習慣的變化。而這些轉變也影響着我們對商會歷史的評價。不過，商人締結網絡和發揮領導社會功能，在政府與民間社會中間擔任調停人的角色，則始終如一。中國自清末以來，長期陷於政治動盪的局面，在沒有強大和具實力的中央政權的情況下，商人為求自保，所創造的各種網絡關係，更值得探討。

本書《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作為「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之一種，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特別具有意義。目前的商會史研究，大家關心的仍是以政治角度出發的多，社會經濟角度出發的少，本書對了解近代中國商會的組織和社會功能，及商人在箇中扮演的角色，有極大之幫助。值得提出的是，參與本書的作者，都是多年來從事商人和商會組織研究的學者，他們對史料的發掘、解釋，相關學科理論的運用等，都具有一定的說服力。台灣學者如李達嘉、邱澎生、張桓忠、趙祐志，在商會史研究方面，近年來也出版不少成果，本書除文獻目錄外，並沒有收入他們的文章，或許為將來兩岸三地學者一起聚首研究中國商會史問題，留下了伏筆。

隨着今後相關史料的不斷發掘、整理和公開，相信大家對中國商會史的研究會更為關心，也衷心期待將來有更多的商會史研究成果問世。

林滿紅  
2009年

Nº 0154

旅港海南商會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發



早期成立的香港華人商會多有「旅港」心態，圖為1962年  
旅港海南商會會員證，由李培德從舊書店購得。



# 導論

## 近代中國的商人與商會網絡

李培德

---

中國和西方不同，中國要到二十世紀初才出現第一部商法。在沒有像西方社會法律保障底下，中國商人是如何進行交易的，商人的社會地位又是怎樣的，一直是學界關心的問題。清末中國實行政治改革，其中對商人影響最大的，莫過於 1904 年公佈的《商人條例》、《公司法》、《商會法》等一系列商業法律。商人參加商會，商會代表商人，兩者相輔相成。說商會是商人的群體，相信不為過。

商會出現於近代中國，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中國政府為了推行新經濟政策，需要商會發揮中介作用，所以鼓勵全國各地，甚至遠至海外華僑集中的地方成立商會。小商會由大商會管轄，大商會再由中央統屬，從行政角度來看，商會在清末剛出現時便有一網絡系統。其次，除了政府要吸納商人的力量之外，商人亦需借助政府保護商務，並循正常途徑參與政治。第三，由於中國要模仿西方，而外國在華商會又起着示範之作用，因此商會在中國誕生。不過，歷史上中國早有行會的出現，甚至會館和公所都具有現代商會的功能。從這個角度看，中國的商會並不完全來自西方。

一般而言，商會有如下的功能：開拓市場、提倡國貨、維持市面、調動資金、商務仲裁、關稅自主、稅制改革（如廢除釐金）、國際合作、舉辦展覽會和博覽會等。不過，藉商會去參與

政治，從辛亥革命時起，經軍閥割據和北伐統一，到抗日戰爭結束，一直是商人最渴望能做到的。在目前學界最常注意的三個商會中，以上海總商會的地位最特殊。它不僅是中國最早成立的商會，更有領導全國商會的可能。上海總商會能夠控制於1915年成立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可見該會之力量非小。不過，由於錯誤估計北伐形勢，原來由上海總商會支持的孫傳芳倒台，到了1927年3月更被另起爐灶的上海商業聯合會所取代。從某個意義上說，商人的政治取向直接影響商會，商會與商人可謂榮辱與共。

商會網絡出現的原因在於連結不同地域、行業、族群之間的商會。如學者所指，從組織網絡角度來看，商會網絡可分為四層，包括核心層、亞核心層、協作層和邊緣層。核心層是指由全國商會、省市商會、縣市商會所構成的網絡；亞核心層是指由商會自己創辦或控制的機構例如商團、商事公斷處、商業學校、商業報刊所構成的網絡；協作層是指由核心網點和亞核心網點有經常聯繫並受其影響的如農會、漁會所構成的網絡；邊緣層是指由核心網點和亞核心網點有聯繫並能互相給予對方影響的如政治性團體、政黨所構成的網絡。<sup>1</sup>中國的商會有細密的網絡系統，亦可見商人的高度組織能力，誰還可說中國人只強於關係而弱於組織？<sup>2</sup>中國商會的起源與清末中國商法的頒布有密切的關係，從此中國各地各自組織規模不同和形式各異的商會。值得注意的是，在海外華僑聚居的地方，亦陸續有華商總會的出現，而這些海外華商組織，或直接或間接，都與中國政府保持某種程度之關係。這一現象並未因清政府之沒落而斷絕，相反一直延續到北伐和抗戰，甚至到1949年政權更替。

本書共收論文八篇，書末附有〈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本書討論的對象，主要以商人和商會網絡，另論及商會所發揮的社會功能。正如前述商人和商會互為表裏，這些商人組織既有全國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本書論述的區

域，包括中國本土的天津、北京、河北、上海、廣州、汕頭、香港以及海外的日本。論述的主題，涵蓋商人網絡、商會及商人團體的組織結構及其社會、經濟功能等。本書各論文的議題，多為學界過去未被注意者，正可補足過去商會史研究在這方面的不足。

本書所論商人與商會網絡，都以不同的商會為個案研究。首先，徐鼎新討論的是上海總商會。他認為上海商會網絡結構的出現在於各幫商人和不同的行業商會，上海商會只是各商幫和行業利益的總成。其次，胡光明討論的是天津、北京和河北的商會，指出這些商會網絡的結構，包含了橫向和縱向，總會與分會之間的關係。而這些網絡結構，剛好見證了新生資本家的成長，他們對西方的民主政制都有所渴求。資本家要利用商會，商會亦需要資本家的支持，可謂相輔相成。第三，鄭成林討論的是上海銀行公會。他強調行業利益超越地緣利益，與前面徐鼎新和胡光明所論述的不同。上海銀行公會的網絡包括了地緣關係、人際關係和業務關係，上海銀行公會最成功的地方在於領導全國各地的銀行公會，公會的一舉一動都會成為其他全國各地公會的參考典範。

除了中國內地的商會外，有兩篇論文是討論海外華人商會的。首先，香港與內地不同，社會管治由殖民地政府執行，在自由貿易政策底下，吸引了不少福建人來港經商，他們更在港成立商會。李培德的文章討論香港福建商人網絡，其中強調旅港福建商會所扮演的中介角色。不過，當福建本省自行開放以後，原來香港發揮的網絡功能便逐漸消失。商會由不同的勢力和利益集團組成，原來族群之間的競爭亦會被帶到商會去。旅港福建商會和福建旅港同鄉會，分別由杜四端和胡文虎創辦，代表了閩南和客家兩個不同的族群。有趣的是，在日治時期兩個組織採取不同的政策。商會網絡之所以具有實質意義，主要因為商人能從中得到商業信用和社會地位。據陳來幸文章的分析，海外的中華總商會從開始時便與國內保持密切連繫，具有雙重性格和兩面作用。總

商會由於是國內商務部門批准成立的，因而所辦的活動也較有政治色彩，總商會的會長在華僑社會裏發揮着其固有的政治領導作用。陳來幸通過對神戶和大阪華僑社會的分析，指出地區性網絡和商幫網絡差不多是一致的。商幫在海外華僑社會的競爭最為明顯，因而商會亦發揮了調解和仲裁的作用。

至於有關商會如何領導地方社會和發揮經濟上的影響，有三篇文章專門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商會作為民間機構，參與地方事務屬一般常識，不過商會能夠擁有武裝，代替政府去穩定地方治安則不常見。邱捷的文章告訴我們，於1916年由廣州總商會創立的商團，初時尚屬自衛、防盜、防兵的性質，但後來卻逐漸演變成商人同政府對抗的工具。粵省商團的壯大和發展，是辛亥革命後中國國家不統一、社會秩序大混亂所造成。每當廣東政權易手一次，粵省商團就獲得一次擴展的機會，到了1924年終於釀成與外來客軍衝突的商團事變，大大使地方統治者措手不及。中央政府失去管治地方的權力，商團事變是顯例。為了收復地方，統治者當然能夠以暴易暴，不過亦有人懂得借助機會，趁世界經濟危機發生時，重奪地方經濟的控制權。黃挺的論文告訴我們，從辛亥革命時起，中央和廣東省政府都無辦法控制汕頭，汕頭商會在地方社會舉足輕重。直到1933至1934年，面對世界性的經濟危機時，汕頭地方商人的力量已經無法抗衡。政府利用這個大好機會，重新去開始控制商會，汕頭市商會和地方政府的關係便在這種情勢底下展開的。當然，過去的經濟優勢已一去不復返。比起上海總商會和上海銀行公會規模都要小的上海機聯會，便是一個由中小型工廠自行組建，獨立於上海總商會之外的工業行會組織。雖然如此，但根據黃漢民的論文，我們知道這個細小和不入主流的行會竟然發揮不少重要作用，令人感到意外。它敢於指責上海總商會「徒大而力不及」，不能代表中小企業者的意願，又敢於挑戰上海租界當局，反對工廠檢查，維護了自身會員工廠應有的權益。

最後是有關香港和海外的華商會文獻目錄。收錄範圍包括學位論文、書籍、期刊、論文集和書評論文集等，總數約二百條。雖然本書的主要對象是中國的商會和商人團體，但由於目前對設於中國本土的外國商會研究非常不足，因而亦收入相關的研究條目。

---

## 註

1. 洪振強《清末民初(1902-1927)商會網絡結構探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4期，頁93。
2. S. Gordon Redding,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96), pp. 27-42.



# 1

## 上海總商會的多元網絡結構 與功能定位

徐鼎新

---

二十世紀初在中國大地上出現的商會，是當時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也是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經濟近代化在新的社會層面上的體現。它對工商企業的進步和發展起着引領和指導作用，對市場變動造成的有利或不利局面起着一定的調控作用。在近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商會突出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作用，是其他社會力量不可替代的。但是對於中國商會自身網絡結構與功能定位等問題的研究，史學界至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而且這些問題也是中國大陸地區重建商會之後一直未能很好解決的難點。因而本文試圖以近代上海總商會前期發展的歷史為例，對上述問題作一點探討。

### 一、上海商會的網絡結構

任何一種經濟組織或社會團體，在其運行過程中，都需要建立和依靠一定的網絡系統，發揮群體合力作用，商會也是如此。眾所周知，商會是資產階級性質的法定團體，是統領一個地區工商業的社團組織。我國最早的一部商會組織法規《商會簡明章程》中明確規定：「凡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是會垣，是商埠，宜設立商務總會，而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仍就省分隸屬於商務總會。」<sup>1</sup>這就是說，省、市地區的商務總會（即總商會）與縣、鎮鄉建立的商務分會之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的性質。該章程強調

商會應為「眾商之脈絡」，意味着一個地區的商家均可按章程參加當地的商會，成為「入會之商」。商會通過會員公舉或推選的董事及廣大會員聯繫所在地區的工商企業，這就是清商部為各地商會設計的一種直接由商會聯絡工商企業的網絡結構。

然而這種主觀設計的商會網絡結構，忽視了近代中國經濟社會行業幫口勢力根深蒂固地存在的特點。商會企圖越過行業幫口勢力直接領導工商企業的做法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尤其是在一些長期由行業幫口勢力進行地區分割，各守畛域的大城市，新建立的商會如果得不到行幫勢力的支持，所謂「眾商之脈絡」就會發生中間梗阻。上海在當時是一個被稱為「客幫壟斷的舞臺」<sup>2</sup>的移民城市，率先起來籌建商會的就是當地雄踞一方的若干寓滬經商的「大幫」領袖，當然更會懂得借重於行幫勢力有助於商會順暢地開展會務活動的重要性。否則，商會中人津津樂道的所謂「指臂相連」的網絡系統和因應效果，無疑會成為一句空話。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是在清政府建置商部衙門之前最早成立的一個具有商會雛型的社團組織，由於當時國內尚無商會法規可循，所以其組織形式及規章制度，大體上是仿效日本商業會議所的成例，這在上海商業會議公所第一次章程中已有明確的表示。<sup>3</sup>自從清商部頒佈《商會簡明章程》以後，上海商業會議公所隨即遵章改組為上海商務總會，然而，改組後的上海商務總會並不因為《商會簡明章程》對行業團體地位未作強調而在組織體制上有所變更，相反更進一步把會員身份定格於行業團體代表之上，也就是說，只有行業團體推舉的代表，才有充當上海商務總會會員的資格。除此以外，上海商務總會還吸收了一部分企業代表入會，對他們冠以特殊的會員身份，稱為「特別會員」。此外，不由行業團體或企業推舉，而以個人身份要求入會者，則只能作為「會友」而不能稱為正式會員。按章程規定，會員（含特別會員）在商會中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參與審定入會、出會、捐款、買賣動產及不動產，參與調查商務，調處公斷商事糾紛，改

正規章等重大會務事項等權利，而會友僅可在商會中參與討論或考查、諮詢、查閱有關商務問題的材料，而無審定、決策及選舉、被選舉的權利。由此可見，行業團體在上海商會領導人心目中佔有重要的份量。

民國開創以後，雖然上海商會名稱有所變更，但改組後的上海總商會的內部組織體制，基本上仍襲故常，而且更明確地把會員的兩大組成部分以「幫」與「非幫」加以區別，稱之為「合幫會員」與「不合幫會員」（即行業團體代表與企業代表）。但不久，又把「不合幫會員」改稱為「各業分幫會員」。從此「合幫會員」與「分幫會員」的稱謂，便一直登錄於上海總商會歷屆同人錄中，成為上海總商會特有的會員專用名稱。值得注意的是，隨着五四運動後民族資本主義工商業獲得了較快的發展，上海總商會的會員結構發生了一些明顯的變化，企業代表的比重大大增加了。但行業團體代表（合幫會員）的中堅地位並未發生動搖，而且連以企業代表身份入會的會員，也硬是要冠以「分幫會員」的稱謂，反映了商會中人行幫觀念的根深蒂固。

以行業團體為紐帶，使上海總商會「聯絡眾商」的意圖得以比較順利地貫徹實施，尤其是在滬一部分重要行業團體介入總商會，可以充分發揮這些團體的作用，使之在商會—行業團體—所屬工商企業的垂直網絡結構中成為一個潤滑運轉的中間環節。但是上海總商會的所謂「聯絡眾商」行為，自始至終都嚴重存在着重北輕南、重大輕小的現象，致使一大批渴求獲得總商會指導、保護卻不得其門而入的小行業、小企業，成為被商會中人遺忘的角落。

上海工商界從來就不是上海總商會的一統天下，而是由幾個商會團體自成體系、協調配合、共謀工商權利的多頭領導格局。除上海實際存在的南北兩大商會組織外，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以其異軍突起的迅猛發展勢頭，與南北兩大商會分庭抗禮。這就是當時上海商會系統特有的多元網絡結構。然而，在上海商會系

統自然形成的多元網絡結構中，上海總商會以其特殊的社會地位，雄厚的經濟實力，廣泛的社會影響，以及領導層勇於追趕時代潮流的進取精神和堅毅果敢的革新舉措，始終是上海以至全國工商界信賴、嚮往的一面旗幟。

上海總商會之所以在工商界享有盛譽，成為全國工商界的「馬首是瞻」，是由於上海總商會的社團行為，比較充分地發揮了商會的基本功能，因此，我們在分析上海商會系統多元網絡結構的同時，對上海總商會典型地體現出來的商會功能，不能不予以特別的關注。

## 二、上海商會的功能作用

近代中國商會在全國範圍內蓬勃興起，是我國社會經濟向着近代化方向發展的一個顯著的標誌。許多年來，國內外史學界對中國商會的功能性行為相繼提出了種種看法。由於各人對問題觀察的角度和視野範圍不同，所以認識也有一定的歧異。

早期的論點以日本著名學者根岸信為代表，他認為中國商會的基本功能，一是繼承了原有的商業行會性質的公議會的功能，其中包括辦理商事公斷等內容的「自治功能」和溝通官府與商民之間聯繫，參與市政和社會救濟等內容的「公益功能」，另一是原有公議會所不具有的功能，即干預國家內政外交事務的「政治功能」。<sup>4</sup>儘管根岸信的分析不無道理，但他卻忽視了中國商會最基本的功能——經濟行為的功能，以致較多地為當時發生的社會現象所迷惑，不能透過形形色色的社會現象，認識到哪些是商會被迫應付時局變化而不得不採取的應急對策行為，哪些是由商會本質決定的功能性行為，從而不能對中國商會進行正確的功能定位。

筆者認為，歷次商會章程中載明的輔助政府促進工商業發展的宗旨和任務，正是中國商會社會地位和功能定位的體現。商會是介於政府和工商企業之間的社會團體，為促進民族工商企業的

進步和發展，起到上通下達、協調配合的橋樑作用。它的基本功能體現於經濟領域，但又不限於經濟領域。因為經濟近代化或工業化是一個重大的社會系統工程，需要政府有關部門和工商界兩方面的積極性。這也就使得歷屆商會不得不為此頻繁奔走於政、商兩界之間，以求緩解矛盾，協調關係，喚醒良知，排除阻力，讓艱苦備嘗、時起時仆的民族工商企業稍有一點喘息的機會，獲得一個有利於振興發展的社會環境。因此，商會的社會功能常常超越於經濟領域以外，總是要被迫抽出較多的精力同政府當局以及外國在華勢力打交道，甚至有不少商會領導人不惜鉅資在政府機構中謀求一個實職或虛銜，作為自己的護身符，以便能博得所謂「體面商人」的禮遇，享受到某些優惠條件，並在商事涉訟糾紛中有一些發言權。這就使得他們立足了工商界的同時又不得不把一隻腳伸向官場，從事他們最不願意涉足的政治行為。而商會的活動也由此從經濟領域伸展到政治領域和其他社會領域。

近十多年來在中國大陸相繼出版的一些商會史論著，大都注意到中國商會在經濟領域內發揮的特殊功能，並作為商會這個以維護工商界整體權益為出發點的利益集團本能的反映。可是在具體論述商會功能時，則往往見仁見智，認識並不完全一致。

中國商會一經問世，便以經濟近代化作為致力追求的目標，把引領和指導工商界擺脫傳統羈絆，吸收近代企業經營管理知識和經驗，列為自己的主要任務。此外，商會又提出了亟需輔助政府迅速建立和健全工商法規，把紛繁無序的商業社會納入法制軌道的任務。在 1907、1909 兩年間，上海商務總會曾會同全國各地商會及其他商學團體先後召開兩次商法大會；到民國初期，改組後的上海總商會又利用參加全國臨時工商會議的機會，進一步推動當時的民國政府加快經濟立法的步伐。新組建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更是針對彌漫於當時工商界的作偽欺詐現象，大聲疾呼中國的商業社會「不可再無商法」，認為「商業首重信用，作偽亂真，我商人幾習為故常」，其結果導致信譽喪失。一些出口貨物，一旦買主「覓得第二供給，便逐我於國門之外」。<sup>5</sup>

商會面臨的一個重要和迫切的任務，就是為爭取獲得工商界應有的合法權利，使已經正式頒佈的一系列工商法規發生法律效用，把工商企業的行為納入法制軌道，而繼續奔走不息。其中，《商標法》的實施和對有關涉訟糾紛事件的處理，是當時上海總商會花費精力較多的一項重要會務。《商標法》自正式釐訂發佈後，有關「商標訴訟層見迭出」，尤以上海等沿海城市更為繁多，使當地司法機關頗感棘手。在上海，由總商會呈請農商部獲准授權設立一個「商標審查委員會」，規定「凡有因商標發生糾葛事，應由當地法庭交該地總商會先行審查，如確有商標假冒情事，再行訴訟，一面行知交涉員照會各國領事及各國商會查照，以保商業。」<sup>6</sup>儘管如此，外商捏造事實，誣指華商有商標侵權行為的訟案在當時屢見不鮮。對此，商會總是依據事實，弄清真相，為華商伸張正義，維護其正當權利。

隨着當時市場的發育和經濟的發展，各種交易用的票據也逐漸多起來了，而利用法制不健全通過票據進行投機活動和商業欺詐行為也時有發生，因而把醞釀多年一直難以形成成文法規的票據法真正制定出臺，成為刻不容緩的事。工商界的呼聲，引起有關當局的重視，1922年1月，北洋政府財政部特派調查票據法專員到滬，上海總商會一面積極配合，一面代表各業商人陳詞，認為「立法要旨，須無背乎國俗民情」，要求由各埠金融團體推舉代表參與《票據法》的制定，「庶幾事前多一慎思明辨之功，推行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sup>7</sup>1922年7月，上海總商會召開常會，把研究票據法列入專門議案，會上宣讀了會員孫景西的來信，信中指出：「現今工商業所用種種票據，因無法律規定，各是其是，至不齊一」，建議商會組織力量調查全國商業習慣，並由上海總商會聯繫各埠商會及銀行公會研究編訂票據法草案，以備呈由國會審查通過施行。與會者一致贊同這一建議，認為組織商會、銀行公會自行編制《票據法》草案，「較之僅僅派人參與尤進一籌」。<sup>8</sup>

此外，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實業的振興，不同組織形式的工廠企業也亟需有明確的法制規範，正在進行中的《工廠法》編制工作也受到了工業界人士的關注。上海總商會認為「工廠法令之適合國情與否，實為全國工商榮悴消長之機，非僅關係一業得失利害，事前多一分審慎，即實施少一分困難。」要求農商部於該項法令草案編訂之後，務必發交商會詳細討論，以免空礙難行，有失政府法令尊嚴；並援引前清制定《破產律》暨《商標註冊章程》之所以未能實施，就因為「當日草創之初未及博考群言所及」；而現行《公司條例》之所以得以順利推行，則在於工商團體之參與，「多採納私家之著作」，擷取了民間的智慧，也就是實行「立法之公開」。

總之，商會為了把紛繁無序的商業社會逐步納入法制軌道，上向政府陳利害，下為商民保利權。如果沒有商會的積極參與，利用自己特殊的社會地位，發揮其協調的作用，當時中國的經濟立法也就不可能衝破重重阻力而有較大進展。儘管許多工商法規還很不完善，但從「無法之商」到能夠依法開工廠、辦店、辦公司，依法進行經商貿易，依法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畢竟是大大前進了一步。

### 三、上海總商會對商業知識的普及

制約當時民族工商業發展的另一重要因素，就是工商界人士普遍缺乏近代商學知識，以致許多工商企業長期因循守舊，故步自封，經營滯後，管理無序。更有甚者，受利欲之驅使，不惜偷工減料，弄虛作假，圖一時之利，而自毀存身立業之基。還有一些企業經營者則更是等而下之，對企業事務不能盡心籌畫，以極端不負責任的行為有負股東之付託，諸如「購辦機件，墮人術中，吞聲飲恨者有之；假公濟私，滿載而歸者有之；徜徉花天酒地間，攜嬌妾而去者亦有之。廠未開，基金百萬已銷蝕盡矣；或則位置私人，狼狽為奸，股東之血本雖虧蝕，總協理之私囊已充

滿。」<sup>9</sup>這種極端腐敗的行徑雖不是當時工商界的普遍現象，但因缺乏近代商學知識導致企業行為不規範，因而經營失敗者則幾乎比比皆是。我國工商界一些有識之士早就發出普及商學知識的呼聲，他們在當時不斷增多的國際交往中深感國內商學不興，商智不開，不但無以同強大的外國資本進行商戰的抗衡，而且代代相繼，不求上進，將永無商務進展、實業振興之一日。因而一當各地建立商會，便借助於這一新型的工商社團的領導地位、組織力量和社會影響，開始試辦商業學堂、實業學校，舉辦國貨展覽會、設置商品陳列所等，以增進工商界人士的科學技術和經營管理的知識水平。

1920年間，上海總商會在組織機制上完成了新舊更替的轉換，由一批具有新學識、新經驗，又有熱心毅力的新一代企業家取代原有紳商的領導地位，普及商學知識也從原來停留於會議、文牘之間的靜態號召，轉變為切實有力的動態行為。一些載入歷次商會章程，但長期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大事，諸如創辦商業期刊、商業圖書館、商業陳列所、商業補習學校，以及舉辦不同內容的國貨展覽會、組織國貨精品出國參賽等等，都在短短的幾年內一一付諸實施。

值得一提的是該會創辦的《總商會月報》(1930年更名為《商業月報》)在普及商學知識中的突出作用。它以傳播商學知識、調查商情資料、指導商業社會為辦刊宗旨。從1921年創刊以來，先後組織當時國內一批有影響的經濟學家、企業家撰寫文章，分析國內政治、經濟形勢，指導拓展國際貿易，論述工商業現狀及補救方策，以及如何發揚商業道德和規範商業行為等等。同時，該刊還開闢「商學」專欄，相繼推出了數百篇作品，其中一部分是作者對商業社會進行深入考察、研究後的真知灼見，一部分是譯介國外有代表性的名家著作，今將其影響較大者，分別作一些介紹：

## 1. 關於「商譽」和「商人之服務精神」

中國商人素有「信義經商」的優良歷史傳統，但對「商譽」的認識卻極其膚淺。除了少數「老字型大小」企業重視所謂「老牌子」、「金字招牌」的信譽外，不少商人則往往急功近利，目光短淺，摻雜作偽，自毀信譽。針對商業行為上失誤，《上海總商會月報》專門發表一篇題為《論好譽》的文章，指出「好譽」（按：即「商譽」）乃是一種為工商企業必須重視的「經營之利器」，也是一種「無形資產」，建立和維護企業的商譽，是為了堅「顧客之信仰」，廣「企業之聲聞」；認為商譽的建立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有賴於企業通過長期「艱苦之經營」而獲得「積略之功績」。其經營戰略的要點有五，即「貨物精美，價格低廉；對待顧客，真誠不欺；設備周到，招待殷至；管理優良，雇員忠勤；利用廣告，宣傳得法。」上述五個方面若不能貫徹始終，或某一方面有失檢點，不僅難以獲得顧客的信任，而且前期嘔心瀝血地建立起來的商譽也有可能毀於朝夕之間。<sup>10</sup>

與此相呼應的是該刊發表的〈商人之服務精神〉一文，作者認為「服務精神」的發揚是「近代商界中之最重要趨勢」，其內涵包括四個方面：一在真實，切忌欺詐；二在禮客，切忌輕慢；三在掌握顧客購物心理，不憚煩瑣；四是敬業樂業，不自暴自棄。指出商人之服務精神非經營者個人行為，而是企業成員的共同行為。廣大職工是企業服務精神之所寄，只有從上到下人人都養成良好的服務精神，企業才能充滿活力，商譽也由此形成並得到鞏固。<sup>11</sup>

文章所強調的問題並非無的放矢，而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按我國傳統商業習慣，商家只知「以吾之貨物，易彼之金錢，貨物金錢之外，無他關係也。」鬥轉星移，人事已非，但工商界按老路子辦事的還大有人在。新商業經營方式把購買分成兩事，「一是貨物，一是滿足」，認為「兩者同時賣之顧客，始為真正之販賣，是貨物與滿足同賣，遂為販賣上之根本精義」<sup>12</sup>但不少商業

企業依然是「僅賣貨物，不賣滿足」。一些新建立起來的商號，「其規模不為不宏觀，設備不為不周至，而一入其中，往往索然無生氣。姑不論商業上高遠之理想，試問夥友之中能使顧客滿足者有幾？能與顧客表同情而為之策劃周到者有幾？」這種缺乏服務精神、罔顧商譽的現象，在當時實為「吾國商人缺少訓練之通病」。而向工商界大力提倡「商譽」和「商人之服務精神」，也正是為了從源頭上拔去病根，打下「近世商業之基礎」。<sup>13</sup>與此形成強烈反差的是，開設在上海南京路上先施、永安等大型百貨公司，不僅引進了新的商業組織形式和管理制度，也帶來了新的商業經營理念和經營方式，他們在努力推銷優質商品的同時，也努力推銷其優質服務，展示企業的良好形象，在顧客心目中形成牢固的商譽，這正是新商業區別商業的一個最耀眼的亮點。

## 2. 關於商業競爭和商戰策略

為引導工商界正確認識市場，駕馭市場，摒棄種種不正當的競爭行為，《上海總商會月報》連續刊載有關文章，論述商業競爭的宗旨、規律及工商業者應把握的競爭方式，一篇題為《對於近今商業競爭之評議》的文章，對當時商業競爭的現狀及其行為方式的種種缺陷作了深入的分析，指出：「健全之競爭，實為商業之生命」，「競爭不當，則商業之危險生」，而商業競爭之主旨，「在乎發現最科學、最經濟之貿易術，求得最低廉、最正確之物價」。但存在於當時社會中商業競爭的現狀卻與此主旨大相背悖，有些商人「往往假競賣之名義，如門懸「大廉價」「大減價」「特別廉價」「特別大廉」諸字樣之吊牌。或布散各種彩色之廣告等等，以吸引顧客，其實則加碼折算，或摻雜次等貨物，甚至有以甲國出產之貨冒充乙國之貨，如此卑鄙之商術，其結果自不能得真確之物價，恐反致物價增高」，完全違背了商業競爭之目的和宗旨。文章特別對商場中那種「道人短，顯己長」，甚至「憑空造謠」，破壞他店信譽等等「下愚之法」以及同業私相合謀，

假名競賣，以惑弄顧客的行為，提出尖銳的批評，認為這不僅有損商業道德，「且為法律上所不許」。

一些文章還分析了流行於工商界的「減價法」，認為以「減價法」推銷庫存積壓商品或落令商品，未始不是一種適時應變的經營手段，但商場競爭不能單純依靠「減價」來取勝，減價會引起愈演愈烈的價格戰，導致市場混亂，兩敗俱傷。一些資本薄弱的企業就有可能「因是而破產」，所以這種「減價法」隱伏着嚴重的經營危機。正確的商業競爭，應該着眼和致力於對「貨物品質之優良、分配之適宜、時期之久暫、招徠之方法」的研究，以增強「競爭之戰鬥力」。而使用「減價」以廣推銷的運用，則「必須有科學之依據方稱健全」，也就是積極研究西方資本主義各國盛行的成本會計制度，在企業內逐步推行，以「求得正確低廉之物價，而增進商戰之實力。」<sup>14</sup>

### 3. 關於廣告的利用

民國開創以後在上海南京路上開設的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率先把近代商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告文化進行規範化應用，開啟了以南京路為中心點利用廣告文化手段同外商進行市場爭奪的先聲。但即使是這兩家公司，真正得心應手地運用廣告文化手段，並體會到「廣告之於商業，猶蒸氣力之於機械，有莫大之推動力」，也經歷了一個認識逐漸深化的過程。而對於尚未完全進入近代化軌道的工商企業來說，廣告的利用，則大都沒有被提到經營戰略的重要地位。正因為如此，向工商界傳播廣告學基本知識，指導工商企業利用廣告進行市場競爭，就顯得迫切和重要。《上海總商會月報》上發表一篇〈廣告談〉的短文，以明確的語言，深入淺出的表述方法，犀利的筆觸，對廣告的作用進行論證，指出：「近世商戰之聲浪，若怒潮之澎湃然，各逞其能，各炫其技，以互相角逐於世界，孰勝孰負，變在俄頃。而商人之恃以戰爭者，厥為廣告。譬之兩方搏戰，商人與商人，交戰國

也；廣告，槍炮也。果廣告而能得其逞，則槍炮銳利，可操勝算；反之，則一無所能，拱手讓人而已。今日之廣告，爭奇鬥麗，已臻極點，眼光遠大之商人，於營一業之先，必擲巨數金錢，勿稍吝惜，及其名震遐邇，坐收大利，非但並前所失者而取償之，且能致利倍蓰焉。」文章還就廣告之定義、廣告之效用、廣告與交通之關係，分別進行了論述，指出廣告要發揮廣而告之的效用，謀營業上之發展，應根據廣告內容的特點，選擇廣告的種類（即有效載體），並善於利用交通條件，使廣告效力輻射至更廣泛的地區。作者強調應借鑒大公司的經驗，要充分認識廣告在營業上之地位，切莫吝惜廣告費用開支，導致因小失大的後果。認為應把廣告費「視為正當之支出，且立專部以管理之。」<sup>15</sup>

儘管上海總商會不厭其煩地向工商界灌輸近代廣告知識，但工商界的領悟能力及重視程度則大不一樣，在廣告的應用上更是大相逕庭。一部分企業觀念新穎，資力充裕，人才薈萃，技法純熟，方式多變，手段靈活，效果顯著；而另外有一部分企業則不善於運用這種推銷手法，或誇大其詞，或措詞不當，誤導消費；或因宣傳缺乏針對性而成效不著，以至在心目中造成一種錯覺，認為廣告浪擲金錢，難以收到實效。其實不然。正如時人評說的：「新商人雖知廣告之效力，但廣告之構造，什九均不得其法，雖費金錢，成效不著，論者以廣告無效力，實即彼無能力以利用之耳。」<sup>16</sup>

因此，直到1930年代初期，廣告在當時工商界還存在一定程度的盲點。進一步向工商界灌輸近代廣告知識，仍然是商會指導商業社會的未了責任。由上海市商會主辦的《商業月報》連續發表文章，重申廣告與商戰勝負之間的密切關係。指出上海是中外互市、五方雜處之地，「各商號苟無外埠之主顧，安能如此之發達？然欲吸收外埠主顧，則必以我之營業廣為佈告，以昭示於人。凡我之商品如何，商標如何，價值如何，務使外埠顧客深深印入腦際，使蒞臨各土者，幾有不購不快之感。此種方策，即所

謂廣告效力。」文章對於如何利用當時最具社會商號影響的幾種廣告文化載體如日報廣告、窗飾廣告、車輛廣告、通信廣告等，進行了指導性的分析，強調廣告必須善於掌握和利用顧客的需求心理，有針對性地進行「多方解釋，盡情宣傳」，以增強他們對商品性質、特點的認識，引發他們的購買欲望。<sup>17</sup>

#### 4. 關於優化企業管理

二十世紀初期，從國外學成歸來的紡織學和經濟管理學專家穆藕初把風靡於西方資本主義世界的泰羅制即科學管理法介紹到中國，並在自己參與創辦的兩家紗廠內進行試驗，雖然在當時引起過一時的轟動，但卻未能在工商界廣泛推廣和應用。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國民族工商業獲得了發展的契機，但管理體制的改革和管理手段的優化，仍然是企業經營者面臨的最迫切同時也是最棘手的難題。正如當時一篇§澄鼎交搭X的：「科學的管理注重組織，而我國辦實業者素不講究組織，僅恃一二主持人經營擘畫」，類似西方資本主義世界早就摒棄的那種所謂的「拇指統制法(Rule of thumb method)」。認為這種陳舊落後的企業管理方法「不但職責不分明，容易發生獨裁、推諉等毛病，且有亡政衰之弊，此應急起改革者一也」。<sup>18</sup>因此，普及近代企業管理知識，是擺在各地商會面前的重要任務。《上海總商會月報》發表的一篇題為《科學管理法之真髓》的文章，正是在這一社會背景下由商會組織撰寫的一篇有針對性的著作。<sup>19</sup>

此文的發表，引起當時工商界的注意，但企業經營者對於這門全新的科學管理法依然一知半解，與科學管理法相關的一系列問題，也處於若明若暗之中。為此，《上海總商會月報》又針對企業管理體制改革中的一些難點問題，相繼組織專人撰寫和發表關於勞工管理、成本會計、人才訓練、經理治事行為、商業迴圈與商人自衛之道等等問題的專題著作，詳加論述和分析，以提醒企業經營者必須懂得企業管理決不能局限於發揮管理者個人的心

力，而應善於發揮他人即廣大職工的群體合力，也只有明乎此旨，方可成為「管理之才」。<sup>20</sup>

這些頗具真知灼見的言論，對於當時渴求新知識而又常常不得要領的工商企業是很有幫助的。

## 四、上海總商會功能的轉變

商會在維護它所代表的民族資產階級利益和民主權利的過程中，在掃除封建束縛和障礙、維護近代化的過程中，以及它與各界愛國人士一起維護民族尊嚴、民族利益和國家主權的過程中，必然會與當時的社會各種勢力發生各種錯綜複雜的關係。商會的重要任務之一，正是憑藉其所處的特殊的社會仲介地位和社會影響，協調與各方的關係，緩解各種矛盾和衝突，整合混亂的社會經濟秩序。其中，協調官、商之間的關係，更是商會面臨的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務。

在協調官、商關係，整合社會經濟秩序的過程中，商會的市場調控作用和自律功能得到了一定的體現。商會所具有的自律、自控功能，並非僅僅表現為對商會自身機構進行的各種行為的規範與約束，而是在更大範圍內對本地區工商界人士的經濟行為的規範與約束。而廣闊無際的商品市場，既是工商界人士可以大展身手的經濟活動舞臺，又是干戈相向的商戰對壘陣地和優勝劣汰的競技場。商會正是借助於市場不斷反饋的各種經濟資訊，盡力規範和約束工商企業的經濟行為，同時發揮其特具的社團優勢和調控作用。

一般來說，國家政權通過財政、貨幣政策等經濟杠杆對市場進行宏觀調控，是市場機制發揮調控功能在一個社會層面上的體現，而代表工商界各個利益集團統一意志和要求的商會，憑藉其介於官、商之間的特殊社會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約束市場主體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規範市場交易行為，平准物價，調解糾紛，排解危機，是市場機制發揮調控功能在另一個社會層面

上的體現。有人把國家政權的宏觀調控看作是第一調控系統，而把商會及其他工商社團對市場的調控行為看作是第二調控系統，<sup>21</sup>是具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在近代中國的經濟社會裏，以國家政權為主體的第一調控系統不僅未能發揮其穩定市場、促進市場健全發育、有利工商業發展的調控作用，反以其種種倒行逆施的政策和行為，產生與此相反的負面影響。也正因為如此，以商會為主體的第二調控系統，其作用才顯得特別重要和突出。我們不妨從下列兩個方面看商會的調控作用。

## 1. 查禁摻雜作偽等弊端

商品摻雜作偽是缺乏商業道德的典型表現，它嚴重影響產品（商品）的質量、工商企業的信譽和內外貿易的正常發展，直接影響到工商界的利益，也進而影響到商務的發展和實業的振興，影響到國民經濟的發展，故歷來為工商業者痛心疾首。要求查禁此類弊端，不使養癰遺患，禍國殃民，是各地有愛國心的工商界人士的共同呼聲。絲、茶一向是我國出口貿易的大宗商品，但到十九世紀後期，我國茶葉出口貿易便已成江河日下之勢，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存在於華茶中的嚴重摻雜作偽弊端，敗壞了商品的出口信譽。在當時的上海茶葉市場上，「奸商點賈不顧大局，貪心所熾，惟利是圖，於是乎還魂之茶，亦欲巧為嘗試；柳葉摻合，亦欲挾詐售人。旋被西人查出，涉訟退貨議罰議陪，自是西人之購茶者無不日防華商之作偽，雖有佳茶，亦多挑剔，而生意因之日壞。」<sup>22</sup>生絲出口貿易雖然還維持一定的市場份額，但摻雜作偽現象也嚴重影響到商品的對外信譽。至二十世紀初期，此類弊害仍有增無已。為此，當時建立不久的上海商務總會，根據農工商部的指令，在上海這個對外貿易的重要商埠設立一個生絲檢察所，規定所有從這個口岸出口的生絲均須「呈所呈驗，填單放行」。<sup>23</sup>同時為了確保生絲所須原繭的質量，一方面會同絲繭業團體厘定查禁摻雜劣繭的法規，又請蠶桑學堂繪製烘繭圖說，分

發給各蘭產區，由該學堂應屆畢業生就地「教授各種養蠶織絲新法」，並「出示曉諭，勸導改用新法，俾知醣蠶之害，烘蠶之利」。經過這些努力，新法烘蠶在各地逐步推開，而舊法醣蠶也就「不禁自絕」。<sup>24</sup>對於茶葉出口，按當時上海商務總會的要求，上海茶業會館相繼制定發佈了諸如「公議貨樣一律通告」、「公議大幫箱茶出售通告」、「公議整頓售茶章程」等規定，採取了一些查禁措施，使一向以摻雜作偽為能事的奸商刁儉不能不有所顧忌。縱然如此，他們仍不斷花樣翻新，摻雜作偽之風依然無法根絕，而且波及到其他一些行業，如在菜餅中摻入偽質、在蘭州煙葉中摻入石末、在肥料中摻入泥沙、在棉花中摻入水分等等，幾有防不勝防、愈演愈烈之勢。

## 2. 穩定市面，平息風潮

近代中國工商業資本短缺始終是企業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當時新聞媒體曾對二十世紀初沿海城市工商業狀況做過評估，認為「各通商口岸號稱大行號者，什九皆無實本，而惟仰銀號、錢莊之挹注；銀號、錢莊亦什九無實本，而全賴濫發莊票之彌縫。全國之生計社會如累層樓而無其基，無日不可以坍塌，故雖極微之風波，亦受不起也。」<sup>25</sup>

中國商會建立不久，便遇到了一次猛烈的金融恐慌的襲擊，接踵發生的錢業買空賣空事件和工商界投機行為，已導致銀根奇緊，市面混亂，而繼起發生的「橡皮風潮」，更造成大批企業倒閉，工商業界人士惶惶不可終日。而這次風潮的發源地上海，更是首當其衝，「匯兌不通，莊票匯票一無效用」，「人心益慌，市面敗壞，幾至不可收拾」。在這危急情況下，擔負着國家銀行職能的大清銀行未能發揮其應負的宏觀調控責任，而反動腐敗的清政府則一味推諉敷衍，拿不出切實可行的辦法，最後仍不得不向商會求助，要商會與各方緊急磋商，「籌議挽救之策」。於是，商會作為社會仲介組織，其居於第二社會層面的調控系統，

又一次正式啟動。上海商務總會通過與南北市商會議董們反復商討，一致認為除繼續向經濟實力雄厚的滙豐銀行押借二百萬兩鉅款以資接濟外，別無良法。但是，滙豐銀行提出的借款條件極其苛刻，除押借款項必須由上海道台出面擔保外，還要上海商務總會全體董事以他們各自在上海的房屋、地產及相當貨物可押之品作為抵押，另挽妥實商家作保，寫明「保息保贖」字樣，立據存查。並規定訂期六個月一轉，以一年為滿，利息三個月一付，如屆期不能照付，即由滙豐銀行將押品照市價變賣備償，不足款項則由南北兩商會總協理及全體議董擔任補足。<sup>26</sup>在當時官方有失職守、有負民望的危急情況下，商會毅然挺身而出，冒着巨大的經濟風險和連鎖擔保責任，作出歷史上絕無僅有的驚人之舉，確實可敬可佩。由此也可見近代中國商會所處的社會地位及其對市場的調控作用是不可小覷的。

發生於 1921 年的信交狂潮（又稱「民十信交風潮」），對當時上海以至全國的經濟秩序造成了嚴重的破壞，也給改組後的上海總商會帶來又一次嚴峻的考驗。20 年代初期，我國民族資本在經歷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有了較快的發展，資本積累的擴大，需要尋找多餘資金進一步投放的有利場所。而擁資者由於缺乏正確的投資知識，又不很瞭解金融市場不斷變動的行情，往往隨波逐流，輕率作出投資選擇。當時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商品交換和貨幣交換日益頻繁，流通領域裏的大批量商品購銷，以及流通於市面的證券買賣轉讓，需要相對建立專門的證券交易市場和能夠提供大規模商品信用的各種專門商品的交易市場。由於先期在上海開業的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餅交易所、華商棉業交易所得信交行業之先機，開業後「莫不獲利倍蓰」，「於是風聲傳播，群相效仿，交易所聲浪彌漫全國」。到 1921 年夏秋間，上海一地的各種交易所一下子發展到「一百四十餘家之多」；此外還有十多家所謂的「信託公司」。由於當時缺乏正確的引導、完善的法規和有效的控制監督

手段，這類本來可以起到投資導向、市場發育、企業集資、經濟繁榮等作用的信交事業，很快就被投機商人操縱而引入歧途。表面上「五光十色、氣象萬千」的信交狂潮，因為沒有牢靠的社會根基，猶如「無源之水」、「無根之木」，經不起風浪的襲擊，而暴興暴衰，成為過眼消失的經濟泡沫。

突如其來的信交狂潮及其對社會經濟造成的嚴重破壞，使處於這股狂潮衝擊中的上海總商會深感肩負責任的重大。而此時有關官方機構卻不明其利害，對這股猶如洪水猛獸的信交狂潮始終無動於衷，甚至在信交狂潮造成嚴重禍害之時，還對一些投機商人開辦交易所的申請照批不誤。為此，上海總商會緊急致電北京政府農商部，告以「滬商競以交易所為致富捷徑，無一日不有發起之人，無一物不為交易之的，甚至重床疊屋，改頭換面。……深識之士，私竊憂歎，均謂滬市不及年底，必至全局破壞，不可收拾，曲突徙薪，責在貴部」，要求對續起申請開辦交易所者，「一律批令緩辦」，「以遏制投機，轉危為安」。與此同時，又多次致電江蘇省實業廳，要求對上海相繼出現的金業、絲蠶業、煤業、米業競設交易所的重複現象予以制止。為匡官方之不逮，該會又直接致函上海絲繭交易所，希望他們不要「揣摩時尚，亦步亦趨，以爭此不可必得之利益」，更不要「分門別戶，爭一日之短長」，認為與其「爭辦交易所」，「使經濟界發生危象」，不如「以所集資金，改辦絲繭他項有益事業」，「為同業永遠之利」。正是由於上海總商會本「良藥苦口之義」，一再申述「正言莊論」，使一些原本熱衷於競設交易所的絲繭業商人改變了主意。<sup>27</sup>當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創辦之時，在滬米商曾達成一項共識，即為了平准糧食市價，「米谷一項不在本所營業範圍之內」，並以明文載之於該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內。但在信交狂潮氾濫之時，一部分米商發起組設米穀交易所，為此引起上海豆米業團體的異議，要求上海總商會出面干涉。上海總商會立即致函正在籌建米谷交易所的米商，指出：「以交易所之操奇計贏」，必

將使「米價因此而受巨大之影響，在社會亦未必無劇烈之抵抗」，希望他們「即日將此舉作為罷論，以安輿情，而維民食。」也正由於上海總商會的出面干預，與國計民生密切攸關的主食品米穀類才不致為投機商人所操縱。<sup>28</sup>

鑒於當時因交易所風熾而屢屢發生爭股傾軋事件，上海總商會鄭重告諭工商界：「吾國商幫團結之精神，向為外人稱道，數十年來此風未泯。自交易所議起，非但此業與彼業爭，此幫與彼幫爭，甚至一業一幫之內亦複分門列戶，盡其波譎雲詭之致，以互排斥詆詬，儼與棼紛之政局遙相輝映，長此不已，非但經濟界發生重大恐慌，而商業團結之精神亦將摧毀無遺。」提醒人們應認識到「投機狂熱，日久必蹶，此時少購一股，即異日少收一累，塞翁失馬，安知非福。」<sup>29</sup>這一番話，對於那些頭腦發熱的爭股者來說，不曾是一帖清醒劑，但其效力所及卻很有限，深陷於信交狂熱之中而難以自拔的人是聽不進這樣的忠告的。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當時被這場信交狂潮吞沒者不知凡幾，而在商會規勸之下能懸崖勒馬者則避免了一場滅頂的災禍。

上海總商會在這場信交狂潮中進行的調控努力，雖不能挽狂瀾於既倒，但多少也減輕了其兇猛的勢頭，而為了使一部分捲入信交狂潮之中的投資者及早迷途知返，已蒙受經濟損失的能亡羊補牢，又不致因噎廢食，一概否定信交事業正常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上海總商會月報》組織一批知名經濟學家和企業家撰寫較有深度的文章，以使工商界人士對信交事業有一個正確的認識。這些文章指出：「交易所之發生與否，並不在其數量之增加，而全恃乎營業之盛衰、組織之良否及經營力之如何而定」；如果不顧本國經濟發展的具體實際，在條件不成熟的情況下過早過快地發展信交事業，則猶如「淮南之桔逾江北則為枳，不求時宜，強為移植，則非徒無益，抑又有害之矣。」他們告諭工商業者不要「僥倖危險之財，豔羨苟且之得」，而應把注意力放到集資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上面，「以高遠目光，謀穩健進步」，在改

良製造、便利交通、推廣進出口貿易等問題上「做實工夫」。<sup>30</sup>這些文章發表後，對於當時經過信交狂潮的折騰、痛定思痛的工商界是很有啟迪的；從長遠來說，把一度沉溺於投機行為的工商業者引導到致力於發展經濟事業的軌道上來，這也是一種調控的作用。

## 五、結語

近代中國商會存在於世間共四十八個年頭，它留給我們的是一部工商界自尊、自強、自立的奮鬥史。新中國成立後，由於推行計劃經濟體制，市場逐漸萎縮，商會也失去了存身的餘地。在長達三十年的歷史時期內，商會幾乎完全退出了中國的經濟舞臺，人們普遍不瞭解曾為近代中國社會經濟進步和發展作出過重要貢獻的商會的社會價值。一直到改革開放深入發展的今天，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條件下，工商企業重新被推向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消失了許多年的商會又在全國各地東山再起。但時至今日，重新問世的商會尚未達到其理想的境界，它不僅缺乏健全的組織體系和網路結構，也難以真正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正由於如此，本文所論及的一些問題，提供的一些歷史經驗，對於今天的中國商會建設，或許不無裨益。

---

## 註

1. 見光緒二十九年《勸辦商會酌擬簡明章程》，天津市商會檔案，第81卷。
2. 根岸信《上海ギルド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51年）。
3.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第一次章程六條》中載明有「今仿照日本設立會議公所」等語。參見拙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50。
4. 同上引根岸信《上海ギルド研究》，頁355-365。
5. 《全國商會聯合會報》，第3年，第1號。

6. 1923年4月18日上海總商會第9期常會議案。見《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5號。
7. 《編訂票據法請予商人參預電》，《上海總商會月報》第2卷，第1號。
8. 1921年7月15日上海總商會第145期常會議案，《上海總商會月報》第2卷，第8號。
9. 穆藕初《振興國內紡織業主要之研究》，《藕初五十自述文集》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年），頁35-362。
10. 蔣明祺《論好譽》，《上海總商會月報》第6卷，第5號。
11. 正華《商人之服務精神》，《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1號。
12. 鄒學藩《零售商業常識篇》，《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1號。
13. 同上引蔣明祺《論好譽》。
14. 王仲武《中國近今商業競爭之評議》，《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1號。
15. 君豪《廣告談》，《上海總商會月報》第4卷，第6號。
16. 徐啟文《商業廣告之研究》，《商業月報》第14卷，第1號。
17. 前揭《商業廣告之研究》。
18. 袁慶炎《科學管理法釋疑》，《工商管理月刊》第1卷，第2號。
19. 《科學管理法之真髓》，《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底3號。
20. 李雲良《用方針論》，《選擇職工方策》，分見於《上海總商會月報》第6卷，第3、8號。
21. 丁長清《近代商會——中國市場第二調控系統》，未刊稿。
22. 《書本報茶市近況後》，《申報》1888年5月12日。
23. 《農工商部具奏議複繫史工履康請設生絲檢察所折》，《商務官報》己酉第6期。
24. 清農工商部農務司檔案，第87卷。
25. 滄江《中國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國風報》第1年，第26號。
26. 《漢豐銀行借款合同》，此合同稿存於清度支部檔案第2102號卷內，另參見拙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13—128。
27. 分見於《上海總商會致江蘇省實業廳函》、《覆上海中國絲織交易所函》，《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3號。
28. 《上海總商會致嘉谷堂米業商會函》，見《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3號。
29. 《上海總商會為解釋爭股傾軋復周聯琪等函》，見《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3號。
30. 參見馬寅初《吾國信託公司前途之推測》、《上海交易所前途之推測》；聶其傑《論交易所之利弊與吾國企業家今後應有之覺悟》，分別載於《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1、3號；第2卷，第1號。



# 2

## 上海機聯會的組織行為與會務活動

黃漢民

---

近代上海商會始建於二十世紀初，之後，又出現了各種各樣的工商社團組織，其中 1927 年成立的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簡稱「機聯會」），是一個主要由中小工廠自行組建、獨立於上海總商會之外的機製工業社團組織。雖然上海商會在這一時期的上海工商社團組織多元化網絡系統中曾被稱譽為「眾商領袖」，但它在 2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脫離民眾、脫離工商業大多數新興中小企業界階層的傾向漸趨明顯，它所擔負的維護工商界切身利益的職能也漸趨淡漠，因此在工商界中的聲譽日漸下降。上海「機聯會」組建以後，以其比較規範的組織行為和會務服務功能，維護中小工業企業的合法權益，成為上世紀二三十年代上海工商社團組織網絡系統中最富於活力的社團組織。

### 一、一個獨立於商會之外的工業社團組織

二十世紀初以來，上海民族工業的發展比較快，尤其自民國建立以後，新興工業門類不斷增多，整個工業的發展更為迅速，據 1925 年上海民族工業中 10 個主要行業的產值統計，與 1911 年相比，增長了三倍多，年平均增長率達 10.6%，增長幅度之大，持續時間之長，是清末時期所不可比擬的。<sup>1</sup>上海工業的持續高速增長，對於推進城市近代化的發展，越來越產生着重要的影響。民族工業企業的數量急速增加，企業工人數量也快速增長。1895

年上海近代工業工人數約佔上海人口總數的 4.1%，至 1933 年已上升到 10% 以上，其增長速度遠比城市總人口的增長速度快得多。<sup>2</sup>至 1937 年抗日戰爭發生之前，上海近代工業的產值已約佔全國近代工業產值總數的一半，上海成為全國最大的一個工業中心城市。由於上海工業的快速發展，城市社會的階級關係也發生了很大變化，工業資本家等一批近代新式企業主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日益受到關注。但是，上海工廠企業及其企業主在眾多的工商社團組織網絡系統中並沒有取得相應的地位。

在二十世紀初開始成立的上海商會組織，及之後陸續成立的其他各種工商社團組織中，它們的領導權幾乎主要都是掌握在商業資產階級手中，即便是有較多工廠企業及其企業主參加的國貨團體組織，它們的領導權也大多主要由商業資產階級掌握，其職能都注重以開辦國貨商場、舉辦國貨展覽會等形式宣傳國貨和推銷國貨，還不能充分反映工業資產階級的迫切要求。那些在工業企業總數中佔絕對多數的中小工廠企業，尤其是其中剛剛興起的新興行業中小企業，則大部分被拒之於以商會為中心的工商社團組織網絡系統之外。以 1926 年的上海總商會為例，該會共有合幫會員 119 人，其中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為 8 人，僅佔總數 6.7%；在分幫會員總數 424 人中，代表工廠的會員為 77 人，也僅佔總數 18.2%，<sup>3</sup>而那些大多是中小企業的新興行業，因無從組織公會幾乎都被總商會拒之門外。因此，1927 年 5 月「機聯會」在籌備大會上指責上海總商會「徒大而力不及」，<sup>4</sup>不能代表中小企業的意願，中小企業得不到團體組織力量的支持和幫助。因此，為了切實保障自己的權益，他們迫切需要有一個自己的社團組織。組建這樣一個組織，它不同於各行業中已經存在的同業公會，因為同業公會的職責僅限於本行業範圍之內，一般不大可能將不同行業的同業公會都聯合在一起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這個組織「所負使命較諸同業公會為大」，<sup>5</sup>它超越於同業公會一個行業的範圍之上，維護民族工業的整體利益，推進民族工業的共同發展。它所

發揮的功能，除了組織企業參與國貨展覽、證明國貨產品、請求減免捐稅等等之外，還包括在改進工業組織、改良企業制度、增進生產效能、提高經濟效益等方面為企業謀利益。同時，他們還認為，這個組織「又與商會不同，商會為商人集合之團體，販賣舶來品之商人及其他商業均加入組織，其致力之點，不專及於國貨工廠」；且「工業與商業完全二途，一為生產，一為販賣」，所以，既然已有法定的商業團體，那麼「更應有法定工業團體，使工商業有均齊之發展，而無顧此失彼之缺憾。故為提倡國貨事業、發展工業生產計，在同業公會之外，應有國貨工廠總集團之必要」。<sup>6</sup>而且，這一時期實業發展所處的外部環境條件非常險惡，正如「機聯會」在第八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上回顧本會組建之歷史時強調指出的那樣，「政府對於國貨保障猶未見充分完備，外國之政治壓迫與經濟侵略，亦方興未艾，各廠如欲解除痛苦獨謀生存，非群策群力不為功」。<sup>7</sup>於是，1927年5月，由三友實業社、五洲大藥房、家庭工業社、勝德織造廠四家國貨工廠企業主發起，聯合全市47家國貨工廠代表商議籌組國貨工廠聯合會。6月15日，72家國貨工廠代表集會正式宣告成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簡稱「機聯會」）。這些工廠幾乎都是中小企業。據1928年「機聯會」66家會員工廠的資料顯示，資本在10萬元以下的工廠有44家，佔總數的66.7%，資本在10萬元至30萬元的工廠有14家，佔總數的21.2%，以上兩者可視為小型企業，共計58家，在總數中的比重高達87.9%；而資本在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的中型企業有八家，佔總數的12.1%。<sup>8</sup>當時，「機聯會」一成立，就對其職能範圍確立了「不但可以和商會並駕齊驅，或者還能比它更進一步」<sup>9</sup>的目標要求。它表明，「機聯會」是一個獨立於商會組織之外、由清一色中小工廠企業組建的工業社團組織。

## 二、「機聯會」的組織行為準則

任何社團組織，都必須遵循其宗旨，規範自己的行為，維護組織成員的權益。上海「機聯會」是「以謀實業發達，國貨進步，挽回外溢利權，增進社會公益為宗旨」，<sup>10</sup>它的組織行為都服從於這一宗旨的需要。「機聯會」有一套比較規範的組織行為準則，其主要特點反映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機聯會」的會員以工廠企業為單位，不吸收個人為會員。它在自己的《章程》中規定：「本會會員以工廠所委之代表人，代表該工廠為本會會員」。<sup>11</sup>這就是說，工廠的代表人並不是以個人名義參加組織的，它排除了任何個人利用「機聯會」作為個人活動的資本，從而可以充分反映企業會員的意願，維護企業會員的權益。這樣，從組織上保證了「機聯會」保持國貨工廠的純潔性。

其次，「機聯會」注重吸收上海商會組織之外的大批中小工廠企業，涉及的工業行業門類比商會組織多得多，因此涵蓋的工廠、行業更多。「機聯會」成立之前，那些代表上海工業發展新方向的新興工廠企業，大多創辦時間短，企業規模小，在已成立的工商社團組織中並未被受到應有的重視，商會中「國貨工廠所組之同業公會……尚屬最少分子」。<sup>12</sup>因此，「機聯會」組建時，把那些大多數還未成立同業公會的國貨工廠吸收了進來。據1930年的資料，「機聯會」的會員工廠分屬於四五十個行業，其中除九個行業已正式成立同業公會外，還包含「有同業公會組合未符法定人數致不能成立者計六業，無從組合同業公會者計29業」。<sup>13</sup>這表明，「機聯會」吸收的會員工廠所屬行業範圍比總商會廣泛得多。在這些行業中，有針織、毛織、絲織、手帕、化妝品、製藥、油漆、搪瓷、橡膠、製罐、調味品、燭皂、牙刷、藤器、鈕扣、製傘、製帽……等等行業，它們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業。在「機聯會」成立以後的歷年發展中，每年都有大批新老中小工廠企業申請加入，自1929至1936年間，新增會員工廠企業總數有283

家，平均每年新增達35家之多。<sup>14</sup>大量新興工廠企業，尤其是其中的中小工廠企業被吸收在「機聯會」中，充分體現了「機聯會」的組織具有更大的廣泛性和代表性。

最後，「機聯會」有一套比較健全的組織制度。它由各廠委派之代表人出席的會員工廠代表大會是「機聯會」的最高權力機關。各廠不分資本大小，不分繳納會費的多少，權利都是一律平等，「代表大會會議以每廠為一權」，<sup>15</sup>這就改變了上海商會組織中會員單位正式代表人數和非正式代表按年繳會費額多寡決定的辦法，從而體現了「機聯會」組織成員的真正平等性，杜絕了有可能出現由少數有勢力份子把持會務的情況。「機聯會」的會議制度也比較規範，它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有由執行委員會選出的常務委員會主持日常會務工作。這些會議制度除定期舉行會議外，還有幾個共同特點。一是各種會議均需一半以上成員出席有效，反對執委會和常委會「空掛虛名，徒佔名額」。<sup>16</sup>二是廣泛聽取會員工廠意見。「機聯會」成立之初，曾向各廠發出〈通告〉，稱「本會成立以來，對於責任以內之事，莫不積極進行。……凡我同人如有建議，均可發抒意旨，以求言論自由之實施」。<sup>17</sup>三是建立監察制度，除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察委員之外，還特別調發揮會員直接的「監督和愛護」作用，否則，團體組織辦事不力，也不規範，容易產生腐敗現像，以致會員對團體組織「均遠而避之，不思整頓與監督。此種觀念不去，團體立場很是危險」。<sup>18</sup>這些都從組織體制上有利於約束領導層的越權行為和權力之爭，從而保證了「機聯會」的會務活動能夠有效地遵循其宗旨擔負起應盡的職能作用。

由於「機聯會」的組織制度比較健全，保證了會務活動的民主性，較好的維護了會員工廠的民主權利。

### 三、機聯會的會務活動

「機聯會」自1927年成立以來，始終以「團結各廠，共圖發展」為目標，會務活動相當活躍，不僅其活動的範圍並不限於一般工商社團組織所擔負的某些內容，而且確立了為會員企業服務的原則，會務職能的務實性強，層次水平也比較高。總起來看，它的會務活動所擔負的職能作用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發揮服務功能的作用。「機聯會」稱其為「國貨工廠之總樞」，它所負的使命，最終目的都是為會員企業辦實事服務。「凡所以便利我國貨工廠之進展，解除我國貨工廠之困難，增進我國貨工廠之效率者，未敢稍弛其職責」。<sup>19</sup>為此，「機聯會」開展了大量為會員企業服務的會務活動，除了如舉辦國貨工業品展覽、開具國貨工業品證明、提供各種商務信息，以及請求減免捐稅等與一般工商社團組織類似的服務功能外，還具有更多更高層次水平的功能作用。由於「機聯會」的成員組成不同於同業組織，因此它的服務功能也超越於同業範圍之上，從國貨工業整體立場高度，從高層次的要求出發，特強調要「建立健全的基礎與健全的設施，發揮新事業，以適應新時代之需求」，<sup>20</sup>在改良企業制度、研究企業發展、維護企業權益等方面，大力開展會務活動。諸如派員實地調查各工廠狀況，協助改良各工廠的會計組織與工場管理，指示各工廠的商標註冊與納稅手續，注意各工廠之工場設計與安全設備，勸導協助各工廠之職工教育，舉辦工廠管理方法演講會、工商法規演講會，以及出版增進企業人員職業修養內容的書刊等等。「凡此種種，均與其他團體性質不同，無一不屬於積極建設之事業」。<sup>21</sup>下面兩個事例，更可以表明「機聯會」會務活動所具有的服務功能的積極意義。

一是1933至1934年「機聯會」抵制租界當局的工廠檢查事件。1933年初，公共租界當局未經與上海地方政府商議，擅自規定有權檢查設在租界內的中國工廠，責令中國工廠向租界工部局交費領取執照，如不按期繳納，則以斷電相威脅；並以橡膠廠、

乒乓球廠易發生危險為借口，勒令義源等八家橡膠廠和中國乒乓球廠限期停工遷廠。1934年4月，法租界也實行工廠檢查，根據公董局制訂的工廠汽鍋管理章程，每年對租界內中國工廠的鍋爐進行檢查，並收取檢查費。原本對租界內中國工廠的檢查，是純屬中國政府行使的行政主權，因此當租界當局非法行使租界內中國工廠檢查權的事件發生以後，立即引起了上海市民和民族工商界的極大憤慨。「機聯會」在得到會員工廠受租界當局檢查、限期繳費、或被勒令停工遷移的報告以後，馬上召開常委會商議辦法。1933年7月13日，「機聯會」還就公共租界當局「假安全等為名，而攫奪管理中國工廠之實權」，對全體國貨工廠構成「極大之威脅」一事，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的會員工廠代表有61人，並邀請了數名工廠安全專家參加會議。<sup>22</sup>在這次代表大會上，代表們群情激憤，一致強烈譴責租界當局的侵權行為和欺壓行徑。會議充分發揚了民主，「機聯會」總幹事向代表們報告了事件發生以後辦理交涉的情況，會員工廠代表和工廠安全專家一起就抵制租界當局檢查和工廠自身生產安全問題展開了廣泛的討論，集思廣益，以積極的態度商討對策。<sup>23</sup>會後於7月15日發表了〈宣言〉，向租界當局提出嚴正抗議，指出「租界內工廠檢查權，乃為我國勞工行政之整個主權，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同時也告誡國貨工廠，「對於廠內之改良設備，事關本身生命財產以及公共安全，自不能不有相當之改善，本會當盡指導之責」。<sup>24</sup>

其間，「機聯會」一方面代表二百數十家會員工廠多次呈文上海市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外交部，籲請政府進行嚴正交涉。在呈文中，「機聯會」揭露了租界當局這種侵權行為的真正企圖有以下五點：「1. 增加工部局大宗收入；2. 保護洋商工廠不受中國官廳檢查；3. 破壞中國法律，使不統一，對於其他交涉，有所藉口；4. 洞悉中國工業秘密；5. 控制中國工業，使無發展之希望」。<sup>25</sup>另一方面，「機聯會」還積極發揮社團的

組織領導和具體指導作用。在事件發生過程中，「機聯會」及時掌握事件進展的動態，派員深入工廠調查，並直接與租界當局進行交涉，據理抗爭；同時不回避工廠生產安全方面實際存在的種種問題，專門組織了工業安全委員會，擬訂了具體推動工業安全的計劃，組織參觀，舉辦工業安全展覽會，開辦安全訓練班等，認真研究改進對策。<sup>26</sup>如對中國乒乓球廠的安全生產問題，通過現場調查，對該廠作了具體指導，並採取切實措施，進行了改善。在1935年1月15日「機聯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上，還針對法租界當局到中國工廠非法檢查汽鍋的事件，也把工廠安全問題列入會議的主要議題。會議認為，法租界當局是根據其擅自制訂的工廠汽鍋管理章程實施工廠檢查的，因此為了免受租界外國人的強權欺壓，我國政府應該盡快制訂自己的工廠汽鍋管理辦法條例。而且強調，各廠的生產安全工作應該自行進行整頓改善。同時，又決定成立一個由專家參加的「特別委員會來專責辦理此事」，指導會員工廠改善安全設備，確保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sup>27</sup>由於「機聯會」立場鮮明，態度堅決，又有積極的具體措施，終於經過多次交涉之後，使租界當局對界內中國工廠進行檢查的企圖未能得以實施。由上可以看出，「機聯會」在抵制租界當局的工廠檢查權事件中，作為一個工業社團組織，它從維護會員工廠權益的立場出發，其會務活動的務實性、合理性和民主性的特點，得到了較為充分的反映。

二是舉辦不同層次的職業教育事業，包括講習班、補習學校等，從整體上提高會員工廠企業的生產水平和經營管理水平。上海商會組織和其他一些工商社團組織也舉辦各種職業教育，但它們一般都是面向社會招生的普通職業教育。「機聯會」的職業教育則不盡相同，它是直接為會員企業服務的。它舉辦過各種類型的演講會、講習班和討論會等。如「鑑於各工廠對於會計方面，有時發生問題，往往不能解決，……就辦了一個工廠簿記人員補習所」，它「以養成工廠簿記人員，增加工廠職員學識，協助工

廠業務發展為宗旨」，開辦了西式簿記和中式改良簿記兩個班。又如開辦工商管理講習班，以造就管理人才，「研討工廠內之管理實際問題，並求解決之方法」為主要目的，設有生產管理、會計制度、人事管理和推銷術等四門課程。還舉辦工商法規常識演講會等等。由於它們都由著名的專家授課演講，他們聯繫工廠實際，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因此引起聽講者的濃厚興趣，由此也就吸引了一批批非會員工廠加入到「機聯會」的團體組織中來。<sup>28</sup>

由於上述各種方式的專門演講會等，均為「注重研討，係屬速成性質，期限既形短促，課程自難完備」。因此，「機聯會」還與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合辦工商管理補習學校，「以養成及發展 Su 商管理人才」。修業期限一年，課程內容有經濟學、商業概論、工業概論、科學管理概論、人事管理、事務管理、會計學、簿記學、成本會計、統計學、工商法規、國際貿易、推銷學、市場學、廣告學等。<sup>29</sup>這是一所比較正規系統、教學層次較高的職業學校。學員畢業後，由學校推薦給各會員工廠服務，或建議會員工廠「量才擢升」。<sup>30</sup>此外，「機聯會」還編輯出版應時需要的專業書籍，如《工務管理》、《工業安全設備自動檢查法》、《工商法規彙編》、《工商領袖之新路線》等等，提供給會員工廠，使他們能及時地獲得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的新知識。

以上表明，「機聯會」的功能已轉向更高的層次，「由人治而趨於重法治，由重治標而趨於重治本，由實地經驗而參以學理研究」，以此作為「機聯會」所「應負之使命與應具之職責」。<sup>31</sup>這些都是商會和其他工商社團組織所不能及的。

其次，發揮中介橋樑的作用。中介橋樑作用也是一種服務功能。「機聯會」在組織內部，通過協調企業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協調企業內的勞資關係等等，發揮中介橋樑作用，為企業排憂解難。但是，「機聯會」所發揮的中介橋樑作用，更注重於幫助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其中尤其在處理企業與外界關係上，做了大量

工作。如幫助企業商確註冊及登記手續、參與賽會、徵集商品展覽、發展國外貿易、辦理國貨證明等。<sup>32</sup>1930年，中華總商會在東南亞各地的分支機構相繼舉辦國貨展覽會，「機聯會」發揮中介橋樑作用，積極聯繫會員工廠，徵集各廠產品推薦給展覽會陳列展出，或將各廠產品的樣本、商標編印成冊，分發給當地僑商，為推進會員工廠的對外貿易搭橋牽線。<sup>33</sup>在企業與政府部門之間起中介橋樑作用，是「機聯會」會務活動中最繁重而又最重要的一項內容，它經常代表會員工廠或轉呈會員工廠向政府部門提出各種要求和提案。在全國性的經濟會議上，如1930年工商部召開的全國工商會議、1934年南京政府召開的全國工業生產會議，「機聯會」都在會議之前通告會員工廠徵求意見，並將會員工廠的提案帶交給會議討論。<sup>34</sup>在向政府部門遞交的各類呈文中，內容廣泛，其中最主要的集中在請求減輕國貨稅負、制止變相釐金、獎勵國貨出口和發明專利、要求減輕國貨運輸費、要求撥放救濟工商業貸款等等方面。在為會員工廠轉呈的呈文中，大量的也都是要求減輕稅負、運費等內容。如1933至1936年間，「機聯會」為中國亞浦耳電器廠轉呈實業部要求「取締日燈泡課以傾銷稅」、為大中華橡膠廠轉呈財政部「請將養化鋅從價進口稅改從量進口稅」、代會員各廠請求財政部制止廣東省開徵地方保護稅、為鋼精業會員工廠和森林籐柳草器廠等呈請鐵道部減輕運費等，在「機聯會」和會員工廠的積極呼籲下，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sup>35</sup>「機聯會」擔負的以上中介橋樑工作，是「機聯會」開展會務活動的重要內容。

再次，發揮參政議政的作用。「機聯會」作為中小企業的社團組織，它代表着一大批中小工業企業資本家的權益，隨「機聯會」會務活動的廣泛開展，它在社會各階層中的影響日益擴大，簡接或直接的參政議政活動也在增強。上述「機聯會」向政府提交的各項呈文和提案，都是參政議政的一種形式。「機聯會」成立之初，就向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議題，如要求廢除不平

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制定工廠法和工廠管理規則、頒佈勞資調節法、發展大規模基礎工業、改善交通條件、統一貨幣和度量衡等等。<sup>36</sup>在1934年南京政府召開的全國工業生產會議上，「機聯會」提出了保護國內生產之十點〈要旨〉的提案：減輕或免除原料之稅捐，或定返稅制度；減輕國營之輪船、鐵路運費；厲行外貨傾銷稅或增高進口稅；減輕或免除國貨出口稅；准許公司得請政府由國家銀行保息；設立統制產銷機關；必要時，設立國營或專賣機關；政府應定匯兌統制法；請政府嚴密制止某國偷稅進口；請政府設立工業統制局等，<sup>37</sup>具體反映了它強烈的參政議政意識。「機聯會」通過這些形式，在國家制定重大經濟政策乃至政治決策時，可以反映中小工業企業資本家的意願。此外，國貨工業面對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壓迫和欺凌，「機聯會」代表國貨工廠利益，一面要求政府保護國貨工業的正常發展，一面還積極投入到提倡國貨、抵制洋貨的愛國運動之中。尤其在反對日軍暴行的鬥爭中，「機聯會」挺身而出，與日方進行嚴正交涉。在前述租界當局侵權檢查中國工廠的事件中，「機聯會」更是把它看作是「事關國家主權、工業命脈」<sup>38</sup>的大事而積極參政，據理抗爭，贏得了社會各界的贊許。

「機聯會」從事的這些會務活動所發揮的作用，歸結到一點，都是以維護中小國貨工廠的合法權益為目的，為會員工廠改善參與市場競爭的條件，促進會員工廠的正常發展，從而有利於推進整個國貨工業的成長，壯大民族經濟的實力。

#### 四、結論

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經濟是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艱難環境中發生和發展的，作為民族資本主義經濟核心的近代工業，其基礎尤為薄弱。因此，民國建立以後的上海民族工業資產階級特別是絕大多數的中小工業資產階級，他們在許多工商業社團組織中往往都未能取得應有的地位。上海「機聯會」就是適應這種需要

而特地把一大批主要是新興中小國貨工業企業集中組成的一個工業社團組織。這個社團組織代表著新興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上海工商社團組織網絡系統中最直接地同新興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聯繫的一翼重要力量。它年輕，又富於活力。因此，「機聯會」成立以後，以規範的自律性行為機制，在組織行為上確立了公平、民主的原則，在會務活動中確立了務實、服務的原則，恪守自己組織的宗旨，以推動國貨工業發展為己任，與會員工廠建立起非常緊密的關係，切實保障了中小國貨工廠的合法權益，使「機聯會」的社團組織活動取得了比之其他工商社團組織更為明顯的成績。

---

## 註

1. 徐新吾、黃漢民主編《上海近代工業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頁128。
2. 張仲禮主編《東南沿海城市與中國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429。
3. 〈呈工商部文〉1930年6月11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4冊(1930年)。
4. 〈籌備大會記錄〉1927年5月20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1冊(1927年)。
5. 〈上海機聯會成立之意義及其事業〉，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7冊(1933年)。
6. 同上注。
7. 〈第八屆第一次代表大會記錄〉1934年6月15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9冊(1935年)。
8. 參見〈會員錄〉1928年，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2冊(1928年)；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上海：中華書局，1931年)。
9. 〈第四屆第一次代表大會記錄〉1930年6月4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4冊(1930年)。
10.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1929年6月15日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修正，潘君祥主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頁494。
11. 同上注。

12. 同注三。
13. 同注三。
14. 參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3-10冊(1929-1936年)。
15. 同注十。
16. 〈第二屆第一次代表大會記錄〉1929年6月15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3冊(1929年)。
17. 〈通告〉1927年9月12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1冊(1927年)。
18. 同注十六。
19. 同注五。
20. 〈卷頭語〉，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3冊(1929年)。
21. 同注三。
22.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記錄〉1933年7月13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8冊(1934年)。
23. 同上注。
24. 〈本會宣言〉1933年7月15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8冊(1934年)。
25. 〈呈上海市政府文〉1933年5月3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7冊(1933年)。
26. 程守中、周節之〈國貨運動中的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潘君祥主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頁458。
27. 〈第八屆第二次代表大會記錄〉1935年1月15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9冊(1935年)。
28. 參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3、9冊(1929、1935年)。
29. 參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10冊(1936年)。
30. 同上注。
31. 參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4冊(1930年)。
32. 同注十，頁495。
33. 〈本會十年來之大事記〉，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編《十年來之機聯會》(1937年)，頁28。
34. 同上注，頁28、54。
35. 同注三十三，頁29、60、74、130。
36.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創立宣言〉，前揭潘君祥主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頁492-493。
37. 〈本會十年來之重要會務〉，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編《十年來之機聯會》(1937年)，頁151-152。
38. 〈呈實業、外交二部文〉1933年7月21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務報告》第8冊(1934年)。



# 3

## 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網絡， 1918-1936年\*

鄭成林

近年來，上海銀行公會的研究逐漸引起了學術界的興趣，並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sup>1</sup>但是，已有研究多側重於分析公會的興起演變、社會活動及其與政府的關係，對公會的組織制度與治理結構卻缺乏系統的探討。上海銀行公會自成立始就不斷加強內部組織機構的建設，加強與國內外團體和政府的交往，並通過會議、通訊、報刊以及參加或組建團體等機制與其他組織建立聯繫，逐步呈現出一個與社會經濟活動相互交錯的網絡體系。上海銀行公會也正是依靠該網絡體系將觸角深入到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諸方面，成為社會變革中一支不容忽視的力量，因此，詳細探討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的建構與運作，不僅有助於理解上海銀行公會如何影響銀行家行為選擇、促進銀行技術創新和金融制度變革，也有助於解釋近代中國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有鑑於此，本文擬利用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銀行公會檔案，並參以其他資料，對1918-1936年上海銀行公會的組織系統及網絡建構作一剖析。<sup>2</sup>

\* 本文為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專案(01JAZJD770011)的階段性成果。

## 一、上海銀行公會的內部組織結構

作為同業組織，上海銀行公會有着自身活動的畛域，可以說是一個複雜的開放性的社會組織系統。其內部各種要素，如會員銀行、經費、會議、規章與制度等依一定的規則有序建構，形成一個相對穩定的有機整體。下面擬結合上海銀行公會的興起與演變，對抗日戰爭爆發前公會的組織變革及其特徵略作探討。

1918年7月8日，12家銀行發起成立了上海銀行公會，同時訂定了章程，並對會員的權利義務、出入會資格、公會的組織結構等作了明確規定。<sup>3</sup>會員是公會最基本的構成元素，也是公會的基本細胞。凡入會銀行皆為公會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任之，一般為銀行正副經理，一行只限一人，在進行會務表決時，一行也只有一票表決權。入會銀行還得舉出董事、監察人、副經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為評議員，一行以二人為限。由於成立之初，公會只有十二家會員，因此，公會也只有十二名會員代表。成立大會上，由十二名會員代表選出七名董事，組成董事部。董事部是公會的最高執行機構，不僅全面負責公會的日常事務和召集董事會議與會員會議，還由其遴選正副會長。正副會長是公會的最高領導和次高領導，在董事中選舉產生，得票多者為正，次者為副，正副會長通常只有一名、任期為兩年。此外，公會的評議員及其聘請的文牘員、辦事員也聽命於董事部，董事部有事須諮詢，可隨時徵集他們的意見。為了便於聯絡和處理日常會務，會員代表還須從董事中選舉書記董事一名。

會員會議是一種非常設的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組成的公會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及其代表表達意願和要求的主要場所和途徑。除全體會員會議外，會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能開會。會員會議分常會和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一月與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但董事部須將應議事項於會議前十日通告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是在董事部認為有必要，或者應五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要求才召開。會員會議所議事項一般只限於通告書上所載，但

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除特別限制外，一般事項得到會會員半數以上同意才能通過，如果同意與否的票數相等，議長有最後裁決權。會員會議的議長多由正副會長兼之，如果正副會長均有事未能出席，則從出席的會員中互選一人主持會議。所議事項均須記錄在案，並由議長和書記董事共同簽名存檔。

1927年初，國民政府北伐勝利在望。為了與即將建立的新政府在制度上保持一致，上海銀行公會與北京、漢口等地銀行公會一樣，改會長制為委員制，同時頒行了「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辦法八條」。<sup>4</sup>依據該項辦法，上海銀行公會取消會長和董事部，由臨時委員會全權負責公會的內外事務，每月推舉兩名委員輪流負責執行具體事務，會員會議主席由當日執行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會由九人組成，不設委員長（主席委員），對內共同負責，對外無單獨代表公會之資格，每位委員任期一年，但可連選連任。會議分尋常和特別事務會兩種，其中尋常事務會由臨時委員會合議執行。臨時委員會下設會所專務委員會、財政專務委員會、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和銀行周報專務委員會，分掌公會財產之保管與會務之調度、公會之公共準備金和公債與資產之稽核、本外埠各種銀洋行市、國外匯兌、與外國銀行往來、銀行周報等事宜。<sup>5</sup>1929年3月，上海銀行公會對內部組織結構再次進行了調整，將委員會分組為常務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分別作為公會的決策和執行機構，會員會議主席由三名常務委員輪流擔任。同時新設秘書長一職，聘請林康侯擔任，具體負責公會的日常事務。<sup>6</sup>

依上述來看，抗戰前上海銀行公會的組織結構主要經歷了三個階段，即1918-1926年的會長制階段、1927-1931年的委員制階段和1932-1936年的主席委員制階段。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公會不僅人員組成有所更迭，機構設置與組織結構也有相當大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 組織逐漸層級化和制度化。隨著會員銀行的增多與新興銀行家的加入，上海銀行公會增添了新的活力，職能也有拓展。這反映在組織結構上首先就是職員結構的日益層級化。在二十餘年的發展歷程中，公會的職員結構主要發生了四次變化，有如表一所見。

表一：上海銀行公會職員名稱變更

1918-1926年	1927-1929年	1929-1931年	1932-1936年
會長			主席委員
副會長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董事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資料來源：上海市檔案館檔案，以下簡稱上檔：S173-1-67。

其次，公會組織的層級化還體現於組織結構愈趨複雜和專業。公會成立初期，由於會員人數較少，為了便於辦理會務，經常是會員會多開，董事會少開，更沒有組織專門處理會務的委員會。1927年以後，會務漸趨繁雜，公會不僅組建了會所專務委員會、財政專務委員會、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和銀行周報專務委員會等機構，而且還添設秘書長一職負責辦理公會內部各種具體事宜。此外，遇有與本行業利益相關的問題，公會還經常設立一些臨時的研究委員會對各類問題進行研究，並在彙集會員銀行意見的基礎上寫成報告書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如1932年的「修改營業規程委員會」，1933年的「儲蓄銀行法審查委員會」、「票據法審查委員會」，1934年的「銀行法研究委員會」，1935年的「承兌票據研究委員會」、「研究彙劃銀元小組委員會」，1936年的「所得稅研究委員會」，等等。這些委員會的設置不僅反映了某個時段公會的活動重點，也反映了當時政府的政策動向與社會演化的軌跡。

2. 組織構成和運作原則的民主化。任何組織都是按照一定的基本原則構成和運作，這些原則決定着組織內部各要素的序列層次、組合方式與運作形式，體現着組織的本質特徵。據已有研究，清末民初商會也制定了十分詳盡的民主措施，但商會內部各等級層次的構成和行業構成，尤其是實際權力的分配，實際上是由資財的厚薄和納資的多寡決定。也就是說，儘管清末民初商會是以「社團法人」的姿態躍登於二十世紀的歷史舞臺，但在其表面和形式上的民主構成原則背後，還有一個時常為人們所忽略的經濟與政治實力相交織的潛在構成原則起着決定性作用。<sup>7</sup>與商會相比，「經濟-政治」實力交織的潛在原則在上海銀行公會的組織構成和運作實踐中卻不起決定性作用。1918年的章程明確規定每家銀行的入會費均為銀元一千元，每行只能選派一人作為代表入會，且只有一票的表決權。不僅如此，當會議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時，該會員代表須回避且無表決權。儘管1932年的章程對上述規定作了修改，同時降低了入會費，尤其沒有對各行會員人數作明確的限制，這樣雖然有利於增強公會的吸引力，但也有可能導致會員在公會中代表人數不等，加之不同銀行在認購特別費和其他公益費用時的差異，以致造成不同銀行在公會中的實力有強有弱，影響公會執行會務時的公正和公平。但據已有資料，除了少數幾家銀行外，多數銀行的會員人數相同，均為五人，而且沒有發現資力雄厚的大銀行利用自己的勢力謀取操縱和控制公會的現象，從而踐踏公會實踐運作中的民主性。

從表二所見，我們亦不難發現公會歷屆正副會長和委員亦絕非少數幾家銀行所壟斷。在1918-1926年與1931-1936年的十四年中，儘管歷屆委員（正副會長、董事或者常務、執行委員）主要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上海和鹽業等九家銀行的代表擔任，但隨着會員人數的增多，委員一職愈加分散。與1918-1926年相比，1931-1936年上述九家銀行代表擔任委員的人數不僅從三十三人減少到二十五人，佔委員總數的比例也由80%下降到56%，而

且後兩屆九家銀行委員人數不到總人數的一半。還須指出的是，在長達十四年的時間內，沒有一家銀行不間斷的擔任委員，而且擔任會長（主席）時間最長的並非實力最強的中國和交通兩行，而是上海和浙江興業兩行。這點與清末民初商會議董與會長長期被少數行業霸佔迥異。

表二：上海銀行公會歷屆委員  
(正副會長、董事或者常務、執行委員)所屬銀行

銀行屆別	中國 銀行	交通 銀行	浙江 興業	浙江 實業	上海 銀行	鹽業 銀行	中孚 銀行	大陸 銀行	金城 銀行	委員 總數
第一屆 1918.7	1	1	1	1	1	1	1			7
第二屆 1920.9			1			1	1			7
第三屆 1922.9	1	1	1	1		1	1	1		9
第四屆 1924.9	1			1	1	1	1	1	1	9
第五屆 1926.9	1	1	1	1	1	1		1	1	9
前八年 合計	4	4	4	4	5	5	4	3	2	5
第一屆 1931.10	2	1	2	1	1	1	1	1	1	41 33
第二屆 1933.9	2	1	2					1		15
第三屆 1935.9	1	1		1	1	1			1	15
後四年 合計	5	3	4	2	2	2	1	2	2	45 25

資料來源：徐寄庼《最近上海金融史》；徐渝水《上海銀行公會事業史》，《銀行周報》2卷41號、13卷第12號；上檔：S173-1-67。

為了更有效和更快地促進中國金融業的現代化，公會還積極組建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准會」）與票據交換所、票據承兌所，嘗試將自己的勢力拓展到公會以外的空間與領域。「一·二八事變」引起了上海各業罷市，如果不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和辦法穩定市面、維持社會秩序，後果將不堪設想。可是，此時的中央銀行還缺乏「銀行的銀行」意識，難以起到穩定金融的作用，中國和交通兩行也無法承擔如此重任。因此，為了穩定金融、保證市場機制的正常運行，上海銀行公會決定組建「聯准會」，以調劑同業資金為宗旨。「聯准會」成立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調劑了同業間的資金餘額，保證了上海金融業的穩定，擴大了公會的影響，增強了公會的吸引力。經過公會多年的努力，1933年上海票據交換所終於得以成立並開始營業。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不僅公會會員都必須加入交換所，而且會員分支店和會外銀行、錢莊、信託公司可以委託交換銀行代理交換。

內部組織結構的不斷完善密切了公會與會員銀行的關係，有利於更多銀行積極主動地參與公會的事務，增強了公會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聯准會」和票據交換所的成立，不僅進一步密切了會員銀行之間的聯繫，而且有效地拓展了會員銀行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增強了銀行業與工商業之間的關係，公會的社會影響亦隨之向縱深方向延伸。

## 二、上海銀行公會的橫向交往及網絡建構

上述我們對公會的內部組合結構進行了分析，這種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割斷它與其他組織和團體的聯繫。但是，公會的組織與運作實際上被整合進了一個更大的社會組織系統，它也只有在這張縱橫交錯、覆蓋整個社會的組織網絡中才能發揮其整體功能。不斷調節與其他團體、組織，尤其是跨地區、跨行業的團體與組

織的關係，不僅構成了公會外部聯繫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其加強自身實力與影響的重要手段。由於公會的外部聯繫比其內部結構更為複雜，我們難以也沒有必要對它與其他團體和組織的關係作一一分析。因此，下面擬選取若干有代表性的團體與組織，探討它們在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建構中的地位與作用。

## 1. 銀行公會的從屬團體

所謂從屬團體，係指或由公會發起創辦，或由公會成員兼任領導，或由公會資助經費的團體。上海銀行公會的從屬團體主要有上海銀行俱樂部、銀行學會等機構。下面擬着重分析銀行俱樂部的興起發展與組織特徵及其在公會網絡體系中扮演的角色。

上海為我國通商巨埠，又為工商實業薈萃之區，儘管有了商會與同業公會等工商團體「聯絡同業、啟發智識」，但這些組織的聯絡方式大多比較固定，而且多局限於商人一隅，無法滿足工商業者和新興職業者的需求。因此，組建跨行業、跨職業，聯繫範圍更廣的團體以加強上海工商界及社會各界之間的相互聯繫，就成為二十世紀初上海社會各界的共同願望。上海銀行公會成立之初，就深深意識到在上海「聯絡感情及交換意見之大規模集合處所不可或缺」，並「主張創設一俱樂部，為各界聚談之處，內部辦法務合乎吾國人之習慣，並採用歐美各國俱樂部之組織」。<sup>8</sup>經過公會數年精心籌備，上海銀行俱樂部於1925年4月2日正式成立。

與公會的組織構成與運作原則相比，銀行俱樂部的宗旨、成員、功能諸方面均有着很大的區別。如果銀行公會是旨在「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sup>9</sup>那麼銀行俱樂部則是旨在「謀上海實業界之聯絡，俾便互通聲氣，交換智識」。由此可見，俱樂部聯繫的範圍更廣、活動的範圍更大，「不盡限於金融界便利聚集」，還「可以作為工商學界聚談之所」。因此，俱樂部對入會人員的資格要求較公會

寬鬆，不要求擁有雄厚的資本，也不限行業和職業，「凡屬工商各界以及專家如律師、醫生、工程師等，照章由會員介紹均可為本俱樂部會員」。與公會一樣，俱樂部也由會員共同選舉出多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俱樂部日常事務。依照有關程式，申請入會者只要一名「會員之署名介紹，經審查合格，董事近半數之通過，即為會員」。為了加強中外各界的聯繫，增進中外商人之間的瞭解，俱樂部「不分國籍，一視同仁，如有體面華僑商人想加入俱樂部，只須由會員介紹，即可入內享受客人之待遇」，冀希「予中外人士之一律平等，且藉此可交換意見，而減少種種誤會」。<sup>10</sup>

上海俱樂部開辦後，立即引起了社會各界廣泛關注，入會人數與日俱增。通過對1934年五百名普通會員身份的分析，可知俱樂部會員已經遍及工商學醫各界與政府機關部門，其中人數最多者為金融界和工商界，有如下表三所示。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金融和工商兩界加強聯絡的需要，也體現了兩界關係的日益密切。

表三：1934年銀行俱樂部的人員來源

類別	銀行與信託公司	醫師與工程師	團體與政府機關	公司行號	其他
人數	198	33	41	193	35
所佔%	39.6	6.6	8.2	38.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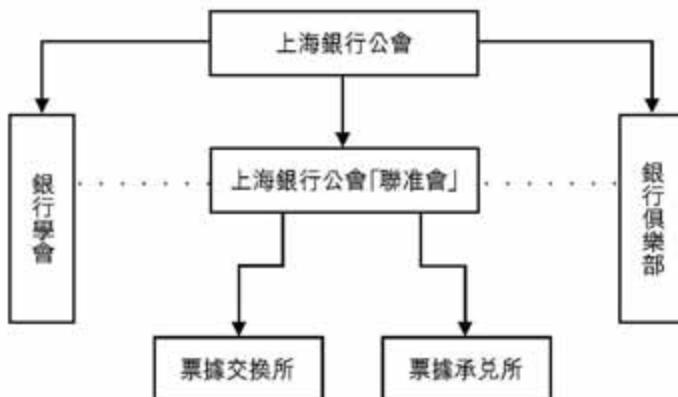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檔《銀行俱樂部二十三年報告》，Q275-111814 (Q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檔案全宗號)。

不僅如此，俱樂部還成為當時各界人士聚集交流的場所，成為各界舉辦重要會議和聯誼活動的首先之所。上海銀行公會發起成立俱樂部，意在「俾各界意見融洽，易於團結，對內則為謀社會種種利益，為工商實業謀發展，對外則無論何種事件，易於一致」。<sup>11</sup>因此，儘管無法考證參加銀行俱樂部的人究竟交談了些

什麼，但不難推測俱樂部傳播的內容多為可供投資利用的經濟機遇，或者涉及國內外的重大政治新聞。由此可見，上海銀行俱樂部在一定程度上承擔了資訊傳播的功能，而且還超越了人際傳播的局限而實現了資訊整合，加強了社會各界的溝通，同時也延伸了上海銀行公會的社會影響。

隨着銀行俱樂部與銀行學會等附屬組織的建立，上海銀行公會的組織結構更趨複雜、資訊流通量也較前更大，控制機制愈趨靈活多樣。與其他銀行公會、乃至上海市商會相比，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系統由此具有更強的內聚力，而且這種內聚力是行政命令或外在壓力無法消除的。這是上海銀行公會能發揮巨大社會作用的一個重要原因，也是其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能夠保持較大獨立性和自主性的主要因素。依上所述，上海銀行公會的組織系統可簡化為下面圖式。

圖一：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系統圖



## 2.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評析

繼上海銀行公會成立後，北京、天津、漢口、蚌埠、濟南、杭州等地銀行家亦紛紛發起組建銀行公會。儘管各地公會在本地銀行業發展方面都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但是由於它們之間甚少聯繫，公會的功能受到了極大限制，尤其在與政府交涉時，其能量和勢力顯得較為單薄。因此，有人認為「在一地之內，行與行固必須聯絡，若推而及於全國，則會與會之聯絡又為必要」，並進一步指出「財政制度之改善及金融政策之建設，固非一地銀行公會之建議所可得而實現者也」，「票據格式之統一與會計帳簿之訂定，又決非一地銀行公會之提議可得而實現者也」。<sup>12</sup> 上海銀行公會也認為「公會與公會亦須互相聯絡，庶幾勢力雄厚與我銀行界前途，有無限之裨益」。<sup>13</sup> 因此，成立不久，上海銀行公會就積極發起組建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sup>14</sup>

上海銀行公會的倡議立即得到了各地銀行公會的贊同，但是由於種種原因，聯合會最終未能成立。不過，在上海銀行公會的努力籌備下，第一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於1920年12月5至8日在上海順利召開。大會首先宣讀了聯合會議簡章及議事規則，指出聯合會議「以研究同業之利弊，及討論與金融界有關係之事項」為宗旨。<sup>15</sup> 大會還通過了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盛竹書起草的提交政府的建議案，強調政府應「仿照東西各國成例，凡關於財政經濟重大問題，特准國內金融界參加討論，征其得失以定方針」。<sup>16</sup> 除1922年鑒於太平洋會議對中國影響至巨，各地銀行公會召開了一次全國銀行公會臨時會議外，截至1924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共召開了五屆，每年一屆。

1924年底至1926年初，除了上海、北京、天津、漢口等地銀行公會外，其他銀行公會紛紛因為「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費入不敷出」而解散，<sup>17</sup>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也就此再沒有召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銀行公會紛紛重建或者創立，1931年4月20日廣州銀行公會曾提議由上海銀行公會領銜恢復聯合會議

之機制，但鑑於政府對商人團體的態度，上海銀行公會認為重提此事與時不合，於是婉言拒絕。<sup>18</sup>

儘管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最終未能成立，聯合會議也非一個緊密團結的機構，但是聯合會議的召開不僅密切了各地銀行公會間的聯繫，而且進一步增強了上海銀行公會的影響力與吸引力，顯示了上海銀行公會在各地銀行公會中的地位與作用。從表四可知，上海銀行公會不僅每年出席會議的人數較多，僅僅次於舉辦地的銀行公會，而且每次會議提交的議案數量約佔總議案數的1/3，居各公會之首。據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簡章，出席會議的代表由各地銀行公會自行推舉，人數不限，但所有費用由公會自行負擔，而且在會務表決時每家公會只有一票表決權，<sup>19</sup>因此，由與會代表人數的多寡及提案的數量不難看出上海銀行公會對聯合會議的重視，上海銀行公會也憑此逐步確立了在全國銀行公會中的「領導」地位。

表四：上海銀行公會出席歷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簡況

時間	地點	東道主公會與會代表人數	上海銀行公會與會代表人數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所佔百分比	上海銀行公會議案數	上海銀行公會議案所佔百分比
第一屆	1920	上海	6	27.3%	-	-
第二屆	1921	天津	7	17.9%	4	36.4%
第三屆	1922	杭州	8	21.2%	4	36.4%
第四屆	1923	漢口	15	12.8%	6	28.6%
第五屆	1924	北京	10	13.9%	5	29.4%

資料來源：上海銀行周報社編纂《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記》；《銀行周報》8卷16號。

### 3. 組建中外銀錢業聯合會

辛亥革命以降，中國銀行業得以快速發展，以致在二十世紀20年代上海金融市場出現了中國銀行業、錢業和外國銀行業三足鼎立的局面。不過，由於整體勢力薄弱，華商銀行暫時還難以與外商銀行和錢業抗爭。為了謀求中外銀行業的平等發展，上海銀行公會不僅積極尋求與其他銀行公會之間的聯繫，而且還積極尋求與上海錢業公會和外國銀行公會之間的聯繫。1929年，中外銀錢業聯合會的建立就是上海銀行公會積極努力的結果。

五口通商以後，上海對外貿易不斷增長，匯兌交易日益頻繁。不過，上海國外匯兌業務長時期由外國洋行和銀行獨佔。為了更有效地控制上海外匯市場，1916年外商銀行組建了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通稱上海外國銀行公會）。<sup>20</sup>為了突破外國銀行的控制，為本國銀行在外匯市場中爭得一席之地，上海銀行公會成立初就推選十四人組成了國外匯兌委員會，專門研究、交流和協調會員銀行外匯業務，同時「獨立認定匯兌經紀人數員，專做華商銀行間及華商銀行與客間之買賣」。可是，華商銀行與外商銀行，以及外商銀行間的外匯買賣還是須依賴外國銀行公會認可的經紀人。因此，華員經紀人由於「不得入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不能做洋商各銀行之買賣，營業範圍甚為狹小」。<sup>21</sup>為了謀求本國銀行外匯業務的突破，1920年11月上海銀行公會致函外國銀行公會，希望本國銀行在外匯業務上能夠與外國銀行享有同等便利。<sup>22</sup>鑑於此項提議沒有得到後者的回應，1921年5月上海銀行公會再度致函外國銀行公會，希望允許中國、交通等八家銀行加入外國銀行公會。<sup>23</sup>外國銀行公會以「本會會員只限於在上海開業之外資銀行」為由，拒絕了上海銀行公會的要求，但同時提議由中外銀錢業三方共同組織「上海銀行總公會」，所有被認可的在滬銀行與錢莊均可加入。<sup>24</sup>

外國銀行公會的提議，立即引起了華商銀行和錢莊的積極反應。上海錢業公會認為「總公會」的組建，「諸會員在金融界之

地位益將愈形強固，不特能戰勝外界之抵抗力，並可得無窮之財力以從事放款供給」<sup>25</sup>，因而積極支持。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上海銀行公會也同意與外國銀行公會就「總公會」的籌建進行商討，但同時聲明必須滿足匯兌上必得便利、自通商以來種種不便利不平等事應立即廢除、全體（會員銀行）加入、成立後之委員（即擁有新公會事務決策權的董事）中外雙方須同數等要求。<sup>26</sup>由此可見，上海銀行公會試圖通過組建一個新的組織為本國銀行的發展爭得更好的環境，同時期望本國銀行能夠在外匯業務上獲得突破，但是公會的願望很快成為泡影。依麥加利銀行主筆起草的「總公會」章程，「總公會」不僅外商銀行在總公會董事會、會長人選與匯兌經紀人管理等方面都佔據絕對優勢，而且有權干預中國的財政金融。<sup>27</sup>上海銀行公會識破了外國銀行企圖通過該組織加強對中國財政金融控制的伎倆，因而堅決反對，<sup>28</sup>可是錢業公會卻認為該項章程「頗為妥善」，並予以贊同。<sup>29</sup>因此，上海銀行公會不得不單方面向外國銀行公會提出交涉，認為「總公會」不僅不能干涉中國財政金融，而且董事會人數中方應多於外方、正副會長均應由委員選舉產生、新增經紀人應屬新設公會管理。<sup>30</sup>由於這些提議無法獲得外國銀行公會的認可，「總公會」的籌建被迫暫時擱淺。

1926年，上海銀行公會聯合錢業公會致函外國銀行公會，希望繼續商討籌建中外銀錢聯合會事宜，同時遞交了兩會共同修改的章程草案。<sup>31</sup>對於上海銀行公會堅持新設公會董事會、會長人選與匯兌經紀人管理等方面的提議，外國銀行公會亦不肯妥協，並堅決拒絕，<sup>32</sup>聯會會籌建事宜被迫再次擱置。1928年，上海銀行公會再次聯合錢業公會致函外國銀行公會，呼籲重新商討新公會的籌建。隨後三方多次召開聯席會議，但由於在新設公會董事會、會長人選與匯兌經紀人管理三方面分歧較大，長時間未能達成一致意見。1929年，三方再次就籌建新公會進行了磋商，經過反復交涉，終於擬就了新公會章程。3月21日，上海中外銀錢業

聯合會宣佈正式成立，會址設在麥加利銀行內，同時頒佈了《上海中外銀錢業聯合會章程》。與前麥加利銀行起草的章程相比，該章程在一定程度滿足了上海銀行公會的要求，如中外銀錢業聯合會「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為宗旨」，決不干預中國的財政金融，中國匯兌經紀員的數目也由原來的五人增至十六人，同時規定「凡遇洋商銀行公會或華商銀行公會例假日期，在會各銀行不得彼此訂立匯票合同」，但是上海銀行公會苦苦力爭的董事會人員組成、會長人選與匯兌經紀人管理卻被外國銀行公會所掌控。<sup>33</sup>

儘管這遠非一個平等的「協定」，但不應否認上海銀行公會為謀求擺脫外商銀行對中國外匯業務控制所作的努力，因為聯合會的建立為上海銀行公會與外國銀行公會的對話提供了一個平臺，改變了後者「不與華商銀行聯絡」的局面，增進了二者之間的聯繫，為華商銀行拓展外匯業務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借助這個平臺，上海銀行公會曾多次就外幣匯率、進口押彙墊款、期貨結價辦法、外匯的交易開價和調期交易諸問題與外國銀行公會進行協商，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會員銀行的利益。不過，由於資料缺乏，無法深入分析中外銀錢業聯合會的組織特徵、運作機制及社會功能，對其在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建構中的作用也有待進一步探討。

綜上所述，上海銀行公會與銀行俱樂部、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和中外銀錢業聯合會等組織或機構通過經費交叉、人員交叉、行政參與的互動關係，造成了團體間的相互影響和作用。除了上述組織和團體外，還有諸多行業、組織和機構同公會發生程度不等、方式各異的協作關係，儘管它們與公會之間的關係如暗夜劃過的流螢，聯繫不久即自行消失，但在特定時段特定事件上它們與公會的相互作用產生了有序的協作運動，拓展了公會網絡體系。

### 三、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的制度化

為了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和密切公會與商人、工商企業、其他組織團體和政府的接觸，除了完善內部組織機構的建設外，上海銀行公會還採用通信、出版商業資訊資料和報刊、舉辦會議、組建或參加其他組織等機制來建構和維持內外的聯繫，並將這種聯繫制度化。上海銀行公會也正是通過這種制度化的網絡體系，不斷拓展自身的功能，逐漸成為近代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業發展不可缺少的中觀調控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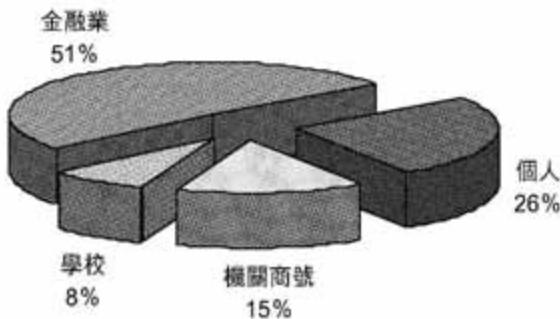
在現代電訊技術和運輸條件尚未發達的時期，直接通過書信、電報等方法及時傳遞資訊、互通情報成為個人與組織、組織與組織之間最主要最常見的聯絡形式。有研究者指出，「在60年代之前，（新加坡）總商會採用的最主要聯絡方式就是通信和電報，以此來闡明、解釋、解決以及落實不同團體所提出的要求和商業建議」。<sup>34</sup>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上海銀行公會對內對外的聯絡也莫不如此。以1925年8至12月這四個月的時間為例，上海銀行公會僅僅為「民三劣幣」一事就收到三十餘封正式信函、電報和指示，共發出二十餘封回函和通告。這些往來信函的對象不僅有會員銀行，有商會、上海錢業公會、外地銀行公會、上海外國銀行公會等團體，還有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職能機構。

出版與商業資訊有關的刊物、利用報刊等新聞媒介介紹金融、貿易等情況，也是銀行公會促進銀行與工商業之間貿易交流和建構網絡體系的一種重要方式。為了推進近代金融知識的傳播和銀行實務研究的開展，上海銀行公會不僅在《申報》、《新聞報》等報刊上登載活動資訊和各種主張，以溝通商界聲氣，藉促貿易和商業資訊的交流；而且還於1917年5月29日創刊發行《銀行週報》，「藉以報告金融商情，並作彼此切磋研究之機關」。<sup>35</sup>據1919年10月25日會員大會的議決，自11月起每期《銀行週報》刊發前由會員銀行代表輪流審閱<sup>36</sup>，隨後還成立了《銀行週報》委員會來管理具體相關事宜。<sup>37</sup>這不僅說明公會與《銀行週報》緊

密的關係<sup>38</sup>，而且反映《銀行週報》上所刊載的文章在一定程度上也體現了公會的意識與傾向。

《銀行週報》每周一期，至1950年3月共發行了34卷1635期。《銀行週報》除了報導各地銀行金融消息外，還大量介紹國外金融組織及其管理經驗和引導社會對中國銀行制度的探討，如針對中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銀行專業化問題、省縣銀行建設等問題的探討。此外，該報從1923年起，每月還編制有關財政金融、商業市況的經濟統計資料，乃至出版統計增刊專號。因此，《銀行週報》很受金融業、工商企業、政府機關、學校和經濟學界等方面人士的青睞與歡迎。《銀行週報》讀者群分布情況見下圖二。

圖二：《銀行週報》讀者群分布圖



《銀行週報》的發行量亦逐年上升，發行區域亦逐步擴大。創刊時，《銀行週報》的發行量僅七八百份，1920年代初期上升到一萬多份，1930年代初期突破了兩萬份。《銀行週報》「在金融業之銷路堪稱獨步，抑有進者，年來銀行設立此興彼起，倡促於窮鄉僻邑之銀行，平時不甚顯名，但在本報定戶之中，可以一覽無遺」，還遠銷日本、新加坡和英美等國。<sup>39</sup>作為上海銀行公會的主要輿論陣地，該報不僅刊載上海銀行公會的主要活動資訊和主張，而且各地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的主要活動，以及它們與上

海銀行公會的往來資訊也刊載其中。因此，該報的廣泛發行對統一金融界的思想認識、增進上海銀行公會與各地銀錢業公會和工商團體的聯繫與合作，形成一致的行動，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鑑於該報的重要影響，第四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將《銀行週報》指定為各地公會的「公告機關」，公告各地公會職員之選任、會員銀行重要人員之調遷、合法銀行之入會、休業日期之布告以及其他關於銀行之事宜。<sup>40</sup>

上海銀行公會還經常舉辦會議、座談會和講演會，促進會員銀行之間以及與各地銀錢業公會和工商團體之間的交流與溝通。如前所述，為了處理會務和協調行動，公會不僅每年召開兩次會員會議，而且還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議和常務委員會議。為了處理緊急和重要事務，上海銀行公會還與錢業公會在1920年代初期建立了聯席會議機制，以交換意見、協調對外行動。兩者共同討論的問題不僅涉及經濟政策和金融法規，如呈請政府整理內債以維護債信、呈請政府頒布金融業同業公會法等，還包括金融業務上需要兩公會共同應付的問題，如統一龍洋行市、籌建上海造幣廠、討論滙豐銀行票據收受規定，等等。此外，參與社會救濟和穩定社會秩序也是聯席會議討論的重要內容，如共同商討1931年大水災的救濟與善後工作、組建「廢止內戰大同盟」調停黨爭，等等。儘管由於銀錢業的競爭影響了兩公會的合作，但聯席會議在加強兩公會的交往與協作、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和促進社會的發展還是起了積極作用。此外，銀行公會還就一些重要問題舉辦華商銀行茶話會，邀請會外銀行參與；邀請經濟學界人士就重要經濟和金融問題進行演講，介紹國外先進的管理經驗；選派代表參加商會、政府與其他團體所舉辦的會議。雖然會議、講演不如報刊頻繁，但卻是一種面對面的直接資訊傳播，對加強公會的凝聚力、促進公會與其他工商團體的相互溝通、密切銀行業與工商業的關係，為各地商人就某些重大問題取得共識、採取一致有效行動與相應對策，無疑起了積極作用。

組建和參與其他團體和組織是上海銀行公會建構網絡體系的另一種有效途徑。除了發起創辦和資助經費籌建銀行俱樂部、銀行學會等團體外，公會還通過多種形式組建和參與了一些組織與團體。如1921年，與錢業公會共同組建了「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1927年，與上海縣商會、錢業公會和交易所聯合會等團體聯合組織了「上海市商業聯合會」；1932年，與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和上海錢業公會等團體發起組織了「廢止內戰大同盟會」。1927至1937年間，上海銀行公會還是江海關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上海地方協會、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和國際商會等十幾個重要組織的成員，還參與了本市和外省市多個內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上海銀行公會與這些組織或團體通過人員交叉、行政參與的互動關係，造成團體間的相互影響和作用，豐富和拓展了公會的網絡體系。

當然，上海銀行公會建構網絡體系的社會機制遠不限於上述四種。地緣關係、私人關係和業務關係對於公會網絡體系的建構也具有重要意義。與其他行業不同，銀行業的總一分行所造成的網絡式聯繫也是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構建的重要方式之一。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金城、鹽業、中孚等近代中國重要銀行，不僅分支機構眾多，而且大都是上海、北京、天津和漢口等銀行公會的創始會員，在其他地方銀行公會中也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為了進一步明晰總分行網絡對建構銀行公會網絡體系的作用，現將1929年初上海、漢口、天津和北平四地銀行公會主要會員列成附表五。

在表五所列三十一家銀行中，七家銀行的分行成為四家銀行公會的會員，其中1929總行在滬的有三家，1936年總行在滬的為五家；有十三家銀行的分行加入了三家以上銀行公會，其中1929總行在滬的有五家，1936年總行在滬的為十一家。隨著銀行業的快速發展，上海銀行公會通過總一分行的業務聯繫加強了與各地銀行公會的聯繫，統一協調了同業間的行動，促進了上海銀行

公會網絡體系與銀行業務網絡體系的進步融合。正因為如此，各地銀行公會在處理各種與銀行業相關的事務時，總是以上海銀行公會的處理方式為參考標準。因此上海銀行公會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引導和示範作用，同時扮演着政府與其他銀行公會之間的中介角色。各地銀行公會在幣制改革和銀行法制建設上的一致行動就不僅清晰的體現了業務關係在公會網絡體系建構中的重要作用，同時也反映了制度化網絡體系的社會功效和上海銀行公會的中介角色。<sup>41</sup>

表五：1929年滬漢津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行別	上海	漢口	天津	北平	行別	上海	漢口	天津	北平
中國	✓	✓	✓	✓	東亞	✓			
交通	✓	✓	✓	✓	永亨	✓			
浙興	✓	✓	✓		中國實業	✓	✓	✓	✓
浙實	✓	✓			中國通商	✓	✓		
上海	✓	✓	✓		中南	✓	✓	✓	✓
鹽業	✓	✓	✓	✓	農商	✓			
中孚	✓		✓	✓	工商	✓			
聚興誠	✓	✓	✓		中華懋業	✓	✓	✓	✓
四明	✓	✓			和豐	✓			
中華	✓				江蘇	✓			
廣東	✓	✓			殖業			✓	勸業*
金城	✓	✓	✓	✓	大生			✓	✓
新華	✓		✓	✓	北洋保商			✓	✓
東萊	✓		✓		山西省			✓	
大陸	✓	✓	✓	✓	中國農工				✓

資料來源：裕孫《滬漢津平等地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調查》，《銀行周報》13卷18號（1929年5月）。\*北平銀行公會的會員銀行為勸業銀行而非殖業銀行。

有人通過對上海銀行公會主要領導人的籍貫作了初步統計，認為江浙金融財團不僅長期掌握着公會的領導權，而且還影響着公會的組織發展與功能拓展。<sup>42</sup>當然，我們無意否定地緣關係對公會興起、發展及其運作的影響，但也不能誇大地緣關係的作用。張嘉璈、陳光甫等人是一批深受資本主義價值觀影響，具有國際視野的中國銀行家，在他們看來，價值分享和共同經驗遠比地緣關係重要，他們團結一起組建上海銀行公會，目的是為謀求中國金融事業的現代化和分享彼此的專業經驗，而不僅僅或主要是因為同鄉關係。他們還分別在自己的傳記資料裏，對將其簡單地歸類為「江浙財閥」表示強烈不滿。<sup>43</sup>翻閱上海銀行公會的檔案資料，我們不僅很難尋覓到地緣關係對公會發展和運作的影響，反而「江浙籍」銀行家聚集一堂商討如何應對「江浙籍」錢業老闆競爭的史實屢見不鮮。由此可見，對上海銀行公會來說，行業利益即使無法完全取代同鄉利益，但至少也在同鄉利益之上。再說，隨着社會的發展，尤其是社會流動性的加強，「血緣」關係或「地緣」關係也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在實際運用上也非常有彈性，當隨不同的情境產生不同的分群與結群之效果，所以我們應從「個人」的角度來看當時實際存在的人際關係網絡，而不應簡單地以「血緣」或「地緣」對研究對象進行歸類，同時又不作具體深入的分析。

#### 四、結語

總而言之，上海銀行公會通過上述多種穩定和系統化的機制，建構了一個制度化的網絡體系，並通過該網絡體系締造了會員銀行之間的信任與互惠的規範，密切了銀行業與其他行業和組織之間的合作，拓展了公會的經濟與社會功能，促進了銀行技術的創新，同時還為銀行業提供了集體交涉能力和一個可與政府相周旋的陣地，影響着政府相關政策的制定。這些機制在今天看來可能已經過時或微不足道，但上海銀行公會卻主要是通過它們與

銀行（包括非會員銀行）、工商企業、其他團體和政府建構了多層面的網絡聯繫，該網絡中各組織系統之間的合作互動構成了上海銀行公會有序運行和內外功能發揮的重要機制。辛亥革命後，各種社團與組織愈來愈發達，各團體都逐步被納入一個個開放交流的系統，社會資訊資源在系統之間迅速流動，既有上下的單線流動，更有系統間的多線式聯絡。由於目的共有和資訊傳遞，上海銀行公會憑着自身的勢力及影響逐漸成為這些系統中的一個聯絡核心。也正是以此為依託，上海銀行公會在波譎云詭、更番起伏的社會變革中從權應變，縱橫捭闔，盡可能地拓展地盤、擴充功能，以致影響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軌跡。

## 註

- 有關學術界對上海銀行公會研究的詳細情況請參閱：張天政《海內外關於上海銀行公會研究的新進展》，《歷史教學》2003年9期。
- 自1918-1936年，上海銀行公會因改組曾幾次變更新名稱，改組前稱之「上海銀行公會」，改組時稱之「上海銀行公會改組籌備委員會」，改組後稱之「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了敘述的方便，本文統稱之「上海銀行公會」。
- 《上海銀行公會開幕志盛》，《銀行週報》2卷41號，1918年10月22日。
- 《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銀行週報》11卷7號，1927年3月1日。
- 《上海銀行公會改委員制》，《銀行雜誌》4卷10號，1927年4月1日。
- 《上海銀行公會修訂章程》，《銀行週報》13卷12號，1929年4月2日。
-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64-71；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361-363。
- 《上海銀行俱樂部年會記》，《銀行週報》10卷12號，1926年3月28日。
- 徐渝水編《上海銀行公會事業史》，附錄，頁1。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4輯，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年月不詳）。
- 《上海銀行俱樂部年會記》，《銀行週報》10卷12號，1926年3月28日。
- 《上海銀行俱樂部年會記》，《銀行週報》10卷12號，1926年3月28日。
- 渝水《銀行公會聯合會之設置及其任務》，《銀行週報》4卷24號，1920年7月6日。
- 上海銀行周報社編纂《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記》，上海銀行周報社印行（年月不詳），頁3。

14. 〈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銀行週報》5卷15號，1921年4月26日。
15.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紀事〉，1920年12月10日《申報》，第10版。
16.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記》，頁6-96。
17. 〈杭州銀行公會會務宣告停止〉，《銀行週報》8卷49號，1924年12月16日；〈蘇州銀行公會暫行宣告停會〉，《銀行週報》9卷9號，1925年3月7日；〈濟南銀行公會解散〉，《銀行週報》9卷30號，1925年7月21日。
18. 上海市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上檔）《致上海銀行公會》，S173-2-1（S173代表上海銀行公會檔案全宗號，2表示目錄號，1表示案卷號，下同），1931年4月20日。
19.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記》，頁4-5。
20. 上檔《上海外國銀行公會致上海錢業公會函》，S174-2-176（S174代表上海錢業公會檔案全宗號），1929年10月9日。
21. 〈上海銀行總公會之建議〉，《銀行週報》10卷10號，1926年3月23日。
22. 上檔《十一月十八日會員會議事錄》，S173-1-3，1920年11月18日。
23. 上檔《致上海外國銀行公會函》（英文），S173-2-40，1921年5月12日。
24. 上檔《上海外國銀行公會覆上海銀行公會函》（英文），S173-2-40，1921年5月18日。
25. 上檔《秦潤卿致上海外國銀行公會會長司考脫函》，S174-1-25，1921年6月2日。
26. 上檔《五月二十五日會員會議事錄》，S173-1-4，1921年5月25日。
27. 上檔《上海外國銀行公會致上海銀行公會函》（英文），S173-2-40，1921年6月9日。
28. 上檔《六月二十二日會員會議事錄》，S173-2-40，1921年6月22日。
29. 上檔《致上海外國銀行公會會長司考脫函》，S174-1-25，1921年6月24日。
30. 上檔《致上海外國銀行公會函》，S173-2-40，1921年6月29日。
31. 上檔《上海銀錢業公會致上海外國銀行公會函》，S173-2-40，1926年3月20日。
32. 上檔《上海外國銀行公會致上海銀錢業公會函》，S173-2-40，1926年4月1日。
33. 徐寄庵《最近上海金融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頁167-168。
34. 劉宏《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亞洲華商網路的制度化》，《歷史研究》2000年1期。
35. 〈上海銀行公會開幕志盛〉，《銀行週報》2卷41號，1918年10月22日。
36. 上檔《十月二十五日會員會議事錄》，S173-1-3，1919年10月25日。
37. 蔣蘆《本報十周年紀念》，《銀行週報》11卷39號，1927年10月11日。
38. 《銀行週報》編輯委員會曾多次撰文闡述該報為銀行公會的附屬事業之一。在《本報十周年紀念》（《銀行週報》11卷39號）中，作者謂「本報為上海銀行公會已成附屬事業之一」；在《本報二十周年紀念感言》（《銀行週報》20卷19號）中，作者強調「本報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已成附屬事業之一」。
39. 景根《本報二十周年紀念感言》，《銀行週報》20卷19號，1936年5月19日。
40.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記》，第101-113頁。
41. 鄭成林《上海銀行公會與銀行法制建設述評（1927-1936）》，《華中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

42. 陶水木《浙江商幫與上海經濟近代化研究(1840-1936)》(上海：三聯書店，2000年)，頁242-245。
43. 李培德著，楊紅、張舒文譯《論中國金融企業家精神——以陳光甫為例》，《檔案與史學》2000年2期。

# 4

## 論商會網絡體系的構建與近代中國 資本家階級的成長 ——以津京冀及沿海商會網絡為重點

---

胡光明

網絡，是人類社會各種社會人群主體，為着共同的和各自的生存與發展利益，必須建立的一種超越地域空間的垂直系統與橫向平行系統相結合的有形無形的緊密聯繫網，而且，這種網絡總是隨着歷史時代的前進和市場化、城市化、社會現代化步伐的加快，而更新其內容及載體形式，並逐步擴大其範圍，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中國被迫融入世界之後，尤其是中外市場的直接對接，使中國傳統農業的封建宗法社會的社會結構與人群關係網絡，發生了空前激烈而深刻的變革，二十世紀初，由分散於沿海通商各埠和內陸城鎮的工商業資本家組成的近代中國新式商會及其全方位活動，就是這種巨變的重要標誌之一。那麼，新生的工商業資本家階級以新式商會為集團行為主體所建構的社會人群關係網絡，同傳統農業封建宗法社會中商人、手工業者組成的行會、同鄉會館、公所的人群關係網絡有何區別與聯繫？其內部結構與外部關係網絡的構成狀況如何？它是怎樣憑藉這一空前龐大而又合法地位的商會網絡，使工商業資本家階級扮演了促進近代中國社會現代化的重要角色，並在推動這一進程的同時促進了本階級成長的？本文試就對這些問題作一初步考察，以求方家指正。

## 一、中國商會網絡的社會源流

我們先來考察傳統農業社會中的自然人和商品經濟人群——商人、手工業者及其組成的商人行會、會館與公所之網絡載體形式。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作為社會本體的自然人，特別是作為以從事商業和手工業為謀生手段的自然人，他要達到在社會中生存並為自己的妻子兒女創造較好的物質生活、精神生活條件之目的，就必須如蜘蛛織網一般，以自己為核心，將各種社會資源組織起來，形成社會合力，以延長實現自己目標的「手與足」。這當中最為可靠的人群關係網絡就是一血緣、二地緣、三業緣，即所謂「三緣關係網絡」。

一說血緣與親緣。作為商人和手工業者，無論是行商坐賈，還是手工業師傅，一般都必須有一定數量的初始資本、營商知識、技巧或獨特的技藝。這些資金與能力的取得，最為可靠的途徑必然是「血濃於水」的血緣與親緣。這在一般情況下是「天經地義」的，是人世間公認的真理和不用證明的人生法則。尤其在中國，家庭和家族是整個社會的基礎與核心，血緣與親緣往往首先表現於經濟利益的共同性，同一血緣和親緣的人是「同呼吸、共命運」的。對於作為人類生存基礎的財產支配權的繼承，也往往由血緣關係的親疏程度決定，並且得到歷代國家政權的法律保護。因此，在傳統社會中，無論是經商、手工業藝人獨特技藝的「傳子不傳女」，已成為歷代相因的不成文法典。總之，商人、手工業者在經商舉業、信用擔保、承擔懲罰、抗禦風險等經濟活動中，都可以看到血緣與親緣舉足輕重的影響。所以，家庭和家族的血緣與親緣，乃是傳統社會中商人、手工業者人群關係網絡的起步圈。

二說地緣。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各地——最明顯的是南方與北方、沿海與內陸，自然條件千差萬別，人類的祖先總是選擇最適於生存的地方，進行當時生產力所能及的地表資源的開發，

以取得生活資料。所以，出生於同一省、府、州、縣、鄉和自然村的人，他們往往世世代代，共處於同一自然環境，共同抗禦同一水旱風雹之災，共享同一勝利後的歡樂。在元明清各朝，全國版圖統一和定都北京，政治中心與經濟重心的嚴重背離所造成的糧食、布匹等生活必需品的龐大需求，南北洋海上航線的開通，長江航線、大運河航線與海河水系航線的交彙，以及以京師為總樞紐的東西南北四大官馬驛路為基幹形成的覆蓋全國的陸上商路，尤其是每年數百萬石漕糧、數千萬擔商貨和數以十萬計的運丁南北大流動的帶動，更加上北上南下從事商業貿易的商人長年利市三倍高利誘惑等等，<sup>1</sup>都使數量越來越多的商人、手工業者加入到長途販運和出外謀生的行列。他們趨利避害，忍饑挨餓，跋涉萬里，面對語言阻隔，生活習俗異趣的陌生環境，得遇同一自然環境中成長起來、語言相通的人，其鄉土情結可以想見，他們始終稱營商之地為「僑居」，去世後其子女也千方百計運父母屍骨還鄉；更有些來北方營商的商人實在無力返鄉，還囑其子女，死後將其屍骨頭向南方，以示思鄉和魂歸故里之意。<sup>2</sup>為了聯絡鄉誼，共同幫扶以克服在異地立足的困難，同北京最早出現由同鄉官主持，各省、府、州、縣接待應試舉子的「試館」不同，在全國各地的商業市鎮——如蘇州、上海、佛山、天津等地，往往是由旅居該地的各業商人組建的同鄉會館。因此，「蓋夫會館之設，所以答神庥，睦鄉誼也。」敦睦鄉誼，接待過往同鄉住宿，成為會館最基本的職能。其次是設義塚義地、接濟貧困同鄉，助醫助藥等。因而會館的功能又可概括為「迓神庥，聯嘉會，襄義舉，篤鄉誼」。<sup>3</sup>當然，不少商人會館的經濟職能也十分明顯，如清乾隆四年（1739年）建立於天津針市街西段的閩粵會館，<sup>4</sup>就有存儲、代銷商貨，調解仲裁商務糾紛的功能。而由旅津山西雜貨十三幫於清嘉慶二年（1797年）設於估衣街的山西會館，內部就設有十三幫公所和公秤，監督各業商人營商時不得缺斤短兩，克扣顧客。

至於明清以來全國到底建立了多少商人會館和公所，由於資料匱乏，目前尚無較為可信的全面統計。王日根在其新著《鄉土之鏈——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一書中，從宏觀上指出了明清會館分佈的地域特點：一是沿海沿河地區分佈多，內陸腹地分佈少；二是東部地區分佈多，西部地區分佈少；三是會館建設與商幫發展相輔相成。<sup>5</sup>吳承明先生在其主編的《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中，對有創建時間記載的商人會館的所作統計為：北京十八、蘇州二十八、上海十五、佛山十六。<sup>6</sup>

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和天津市檔案館所藏《天津會館檔案全宗》中，關於清乾隆至光緒初年旅津福建、山西、江西、山東、河南、安徽、浙江、江蘇和廣東會館的建館過程的記載，更有已出版的廣東佛山、江蘇、蘇州、上海等豐富翔實的碑刻資料，充分說明傳統農業社會中商人、手工業者尤其在離鄉背井、身居異地之時，為了自身生存與發展的根本利益，結合組建會館的必然性。這應該是傳統社會商人、手工業者所建立人群關係網絡的第二圈。

三說業緣。在城鎮中，商人、手工業者除了按鄉土地域結合的商人會館外，還有按所營行業組成的行會。早在唐代，城市中的工商各業都有相對固定的經營地點，所謂「行」就是某一行業聚居經營的場所。到了宋代，「行」已發展為商人、手工業者的同業性組織。在明清時期至十九世紀中葉，由於傳統社會中簡單商品生產的市場規模、範圍和容量都相當有限。為了相對平等地分割市場利潤，即由在同一座有一定商業規模的城鎮，從事同一或相近職業的生產和經營活動的商人、手工業者組成為行會。行會是本業商人、手工業者以成文和不成文自律法規相約束的組織嚴密的經濟團體。其基本職能有兩個：一是對內的，主要通過行業神的祭祀、共同議定並世代相傳的成文行規、行業語言（行話）甚至行業文字（如典當業）來保守行業秘密和規範行會成員的商業行為，以達到獨佔壟斷該城鎮或地區市場的目的。二是對外

的，主要是共同應對官府攤派和差徭勒索、限制新號開業或入行。總的看，既是社會性又是互助性的，在內部關係上是互相保護、監督和互為保證。

關於行會、會館和公所的作用，應如全漢昇先生所指出的，行會制度在中國存在了二千年，根本原因在於「符合中國的實情」<sup>7</sup>。行會制度對於傳統經濟的發展曾發揮過促進作用。在道德方面，行會制度下的工商業者，從徒工師傅到掌櫃，人人養成了勤勉的習慣，通過度量衡和產品質量的嚴密規定，保持行業和商號的信譽；在政治方面，行會以團體的力量顯示來爭得某些工商業者應得利益；在經濟方面，以行會的周密組織的巨大力量，突破了水陸盜賊和稅局關卡對於商路的阻隔，保證了商路的暢通和物流、客流的周轉。正是由於行會的這些長處，使之經過改造後，才成為新生商會中的基層組織施同業公會。

## 二、中國商會的現代轉變

那麼為甚麼傳統的行會、會館和公所必須改造為新生的商會呢？商會與行會、會館、公所的根本性質上有何區別與聯繫呢？

商會與行會、會館、公所的根本區別在於：行會、會館和公所是傳統農業文明時期的市場組織，而商會乃是人類社會步入工業化時代的市場與社會經濟組織。如所周知，中國在十九世紀中葉被迫融入世界市場後，也開始了曲折坎坷的工業化進程，儘管這個進程是同列強各國一樣，首先是從商業革命開始的。但是，經過與世界市場六十餘年的直接對接運作，使中國市場網絡已成為世界市場體系的組成部分，而傳統軍事行政城市系統已逐步提升為以沿海沿江口岸經濟中心城市為重心的城市網絡系統。社會經濟組織或市場組織中人，痛感改革的迫切，尤其是戊戌變法、庚子八國聯軍戰爭對整個清末政權的衝擊，不改革則亡國滅種，已成為上上下下的共識。首先在通商各埠，這種沒有經過區域整合的血緣鄉土、一行一業的原始、散漫的經濟組織，根本不能抵

禦憑藉不平等條約和子口半稅制度潮水般湧來的洋貨傾銷、風潮疊起的中外商務糾紛，根本不適應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商戰」的需要。因此，隨着二十世紀初近代工業化的真正起步，中國必須建立與之相適應的市場經濟組織——近代新式商會。聚集於上海的全國商界菁英們指出：「吾國商人，病渙散久矣。甲與乙不相謀，此業與彼業不相浹，此埠與彼埠不相聞」，「受壓於官府，受制於外人。循是不改，莽莽塵球，無復我華商立足地矣！」<sup>7</sup>比年以來，開明之士稍稍悟其非，翻然講合群之理，海內外各埠以次設立商會。<sup>8</sup>這便是當時商界的心聲。所以，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近代開埠六十年的社會演進歷程，也就是近代資本家階級及其政治的和社會經濟的組織——同盟會、商會孕育成熟的歷程。面對內外強大壓力的慈禧太后，還遠在西安「避難」之時，就重申了將「百日維新」中關於政體、軍事、實業、教育近代化為內容的諸種改革舉措付諸實施。立商會設商部，就是其核心和最有成效的內容之一，這就是有名的清末「慈禧新政」。《袁世凱奏議》和《天津商會檔案彙編》清末篇所刊佈的1902至1904年間，天津商界多次籲請設立商務局、商務公所和商會的呈文及政府大員連設商會的督催，恰是這種歷史的真實寫照。

那麼，為甚麼說近代商會是新生資本家階級團體的基本標誌呢？

## 1. 政商學界共同學習西方和日本並付諸實施的產物

中國政商學界的先行者，對於外國商會的瞭解和學習，最便捷的渠道便是隨着各條約口岸城市857家外國洋行所設立的在華洋商會。據虞和平的研究，<sup>9</sup>1834年8月，英國人首先在廣州建立了第一家英國商會，兩年後的1836年又將其擴展為包括駐穗各國洋行在內的洋商總會。1847年上海總商會成立，1861年由六十家洋行組成的香港總商會成立，1887年天津總商會成立。至1904年中國商會正式出世前，共有六家外國洋商會出世。截止到1923

年，活動在我國沿海通商大埠的外國洋商會已多達六十一家，這給中國政商學界的先行者們以強烈的刺激，他們決心把這種先進的社會經濟組織引進到中國來。據目前所知，鄭觀應是把外國商會介紹到國內的第一人。在這一共識之下，適應二十世紀初工業化時代要求的近代商會在中國出世了。

## 2. 商會法規、章程、機構設置中體現的資產階級民主政治色彩

第一、維護商會會員經濟權益，始終是商會立會首要宗旨。作為資本家法人團體的新式商會，肩負着雙重使命，但第一使命便是代表和維護會員——資本家的根本經濟政治利益，反映其要求與呼聲，做到「下情上達」，這是商會存在的根基；同時落實國家政權下達的各項政令，做到「上情下達」，這是其社會生存的前提。因此，從1904年第一個商會法《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和滬津蘇寧商務總會的第一個章程開始，都明確規定「開通商智，維持公益」，「興利除弊，和諧商情」，「調查商業，備部諮詢」作為立會宗旨。<sup>10</sup>在商會存在的半個世紀中，商會始終是以這一宗旨為指標的。

第二、商會法規章程的三條規定保證了商會相對獨立性和社會地位。清末頒佈的商會法規、章程中，明確規定當選商會會董者，必須具備「才、地、資、望」四項資格，尤其是本人所營工商企業的經營狀況，一旦所營企業倒閉，就失去在商會的資格。從而避免了非職業商人進入商會；其次規定商會經費主要來自會員會費，經費自籌，經濟上獨立；所有會董、會長均無報酬，為義務職；還有會長、坐辦和會董一律由會員選舉，再報商部紮委；商會行文程式是中央各部和督撫大臣用「呈」，道府州縣一律用「函」，認同了商務總會、總商會起碼與道台平行，保證了商會組織的社會地位和它的相對獨立性，避免了許多無謂糾纏，並且成為後來爭取商會生存的依據。<sup>11</sup>

第三、辦事細則和機構設置，所顯示的新式商會的民主色彩。1904年商部成立後陸續建立的滬津穗漢甯渝蘇州等各大商埠的商務總會及民初後改組的總商會，從團體行為規範及其機構設置、辦事細則，也同樣顯示出西方近代資本家階級新式團體的特點。比如天津商會正式成立後，即按事務繁簡將辦事機構定為文牘、評議、考察、會計、庶務五處，各處訂有《辦公專條》<sup>12</sup>即業務分工和崗位職責。這不要說是以往的行會、會館和公所所沒有，就連商會出世前的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和天津商務公所也未曾一見。

至於規範團體行為，保持廉潔和效率，天津商會則制訂了一系列防止個人獨斷、親友回避等制度。如《辦公專條》宗旨稱：「商會者，合群力群策提倡公共利益之地也」，「無論大小事宜，均須集議會中，詢謀僉同，以定行止，人人皆有參議之責，人人皆無獨斷之權」。<sup>13</sup>這裏的「責」與「權」，都是包括總協理在內的。由於商界矛盾盤根錯節，商會還專門發佈《牌示》稱：「本商會自總理、協理、會董及散商，均係同鄉之人，凡遇親友爭執事件，本難禁其排解，唯不准借公地隨便議論。」<sup>14</sup>並聲明：本會評議案件「以稟呈為據，若無稟呈投會，即係鄉里私情」，「如有假託本會與親友排解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定照公議稟究」。<sup>15</sup>此外，還規定了舉手發言、少數服從多數等今天看來幼稚可笑的會議規則，但在當時都是挑戰封建等級制，開現代民主風氣之先河的。

### 3. 各地商會領導層社會身份構成及其演變，所反映的資本家階級特質

學術界已經公認，中國早期現代化之路也是從商業革命開始的，所以早期滬津漢寧穗各大商會領導層中，傳統行業的巨商佔據主導地位。如首屆上海商會的行董構成中，<sup>16</sup>十八個行業的行董僅有五業趨新，即洋貨業、南市錢業、北市錢業、茶業和木

業。其他多數行董如匯票業、典業、質業、珠寶業、米業等，都是傳統行業。153名企業會員中，新式工廠、輪船公司、銀行企業會員僅有7人，洋行買辦二十五人，合計三十二人，僅佔會員總數的16.8%。天津商務總會則更是如此。<sup>17</sup>擔任商會總理的是著名長蘆綱總王賢賓，協理先有新泰興洋行買辦南世福，後有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買辦吳潔南。至1906年入會的三十九個行業、713家會員中，只有機器磨房、綢緞洋布、顏料、洋鏡、海貨和洋行等為新興行業。尤其是洋行商，入會者達四十二家，佔總數的6%。此外，竟還有專門從事鴉片貿易的洋藥商和土藥商也作為行業入會。<sup>18</sup>但從民初以後，隨着中國市場化、工業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提升，新興行業經濟實力不斷增長，與之相配套的中外新式教育，培養出一大批掌握近代科學技術和文化的知識份子進入工商界，並且成為商會領袖人物。在二十世紀二十至三十年代，兩位曾留學日本的實業家張仲元、王文典及北京大學畢業生紀華，先後擔任天津商會會長或常委，反映了資本家整個隊伍素質的提高，使近代商會演奏的樂曲也就更加響亮。

### 三、天津商會的網絡體系

這裏，我們再來考察近代商會網絡體系構建狀況。關於這一問題，虞和平、馬敏、朱英，都在自己的專著和學術論文中，作了明晰的、很有見地的探討。<sup>19</sup>本文則依據《天津商會檔案全宗》已刊未刊的原始記載，並從網絡體系的視角，以津京冀為重點，作進一步闡述。

如下章開沅指出：「只是在商會成立以後，資產階級（包括資產階級化紳商在內）才有了真正屬於自己的社團，有了為本階級利益說話辦事的地方。從此不再是個人或落後的行幫形象，而是以新式社團法人的姿態與官府或其他社會勢力相周旋。」<sup>20</sup>近代中國資本家階級在建立了自己的團體——商會之後，是通過越來越稠密、完善的網絡體系，同其他資產階級社團與人群一道，共

同推動其向近代社會轉型的。但是，植根本土、縱橫交錯、上下通達、一呼百應並與國際商會相勾通的近代中國商會網絡體系的建構不是一蹴而就的，縱觀1902至1949年近代中國商會「產生—興旺發達—衰亡」的近半個世紀中，其網絡建構大體分為初建（1902-1911）、發展（1912-1930）、完善（1931-1937）和衰亡（1937-1949）四個階段。同時，我們在考察商會網絡構建進程的時候，應同近代中國的市場化、城市近代化和社會現代化的進程作同步考察，才會更深刻地理解「城市輻射力」與「商會力」互為表裏的辯證關係。

第一階段：1902至1911年，以各條約口岸城市和地區中心城市商務總會為「本體樞紐網絡」的初建期。本時期的商會網絡以「地區整合」為特徵。<sup>21</sup>

關於商務總會「本體樞紐網絡」的結構狀況，可見下表一。下文主要以天津商務總會一所屬分會—分所、相關組織、城市腹地內與外兄弟商會網絡狀況作一典型分析。

表一：天津商務總會本體樞紐網絡構成簡表（1903-1911）

國家中央政權	商務總會	商會直屬組織	相關組織
商部（農商部）外交部	總理—協理	商團	北洋商學公會
各省總督巡撫	坐辦	直屬50縣	天津商業研究總所
布政使司	文牘、評議、考察	商務分會	天津工商研究總會
海關道	會計、庶務等處	天津	天津工務分會
海關道	眾位當選會董	救火水會	天津廣仁堂
勸業道	天津	天津	天津體育社
天津府	各行業董事	戒煙善會	天津公安總會
天津縣	天津	天津	天津縣議事會
官牙紀	各行業研究所	天津城董事會	天津城董事會
	各行業會員	天津商報與商業學堂	天津水團

根據天津商會的檔案，對於上表主要有五點之說明：

一是相關組織中的「天津公安總會」係辛亥革命爆發後成立的臨時組織，會長為下台商會總理王賢賓。臨時組織還有鋪民局、民更局等。

二是進入二十世紀後，中國城市化和城市近代化步伐大大加快，津滬渝等都成為綜合經濟實力超過傳統城市新的經濟中心城市。在華北，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以北京為中心的傳統城市系統，已演進為以港口城市天津為中心的近代城市系統。因此，直隸省五十餘縣商務分會，包括北京近郊的房山、昌平、平谷等縣分會和遠在赤峰的烏丹商務分局，都聲明自願附入天津商務總會為下屬分會。對於附入的直隸各縣分會都直屬於天津總會，其分會總理、董事選舉情況和結果先報告總會，總會審核同意後再上報商部和直隸總督加紮委任。日常重大事務如分會例會決議之議案、經費開支與決算也報總會審核。倘遇分會難以處理的重大事件，如文安縣勝芳鎮分會商警衝突案、磁州彭城鎮分會商民亂采煤炭問題等，天津商會都派會董親自調查處理，路費回總會報銷。

三是華北經濟區域內各商務總會之間的經濟往來聯繫頻繁，如濟南、太原、張家口、呼和浩特、包頭等商務總會不斷向津商會查詢銀錢市場行情、典當業規等，也反映了天津「商會力」對天津城市「輻射力」的促進。

四是歷史檔案記載顯示，京津滬三大商務總會之間的聯繫非同一般，如北京市場洋貨洋布從天津進口者佔十之九；<sup>22</sup>津滬間常年貿易額則在一千萬兩以上。<sup>23</sup>它們政治上互通資訊，共同商量對待辦法；經濟上常共同理結金融物價風潮。

五是對經濟區域之外的商會和海外華僑商會，也互通改選結果，徵集股金救助款項等。國際商會的往來則通過本埠洋商會與之溝通。

總之，京津滬穗漢甯渝蘇州等八大商會按經濟中心「輻射力」作用範圍自成體系，互相援應。涉及全國性或跨經濟區域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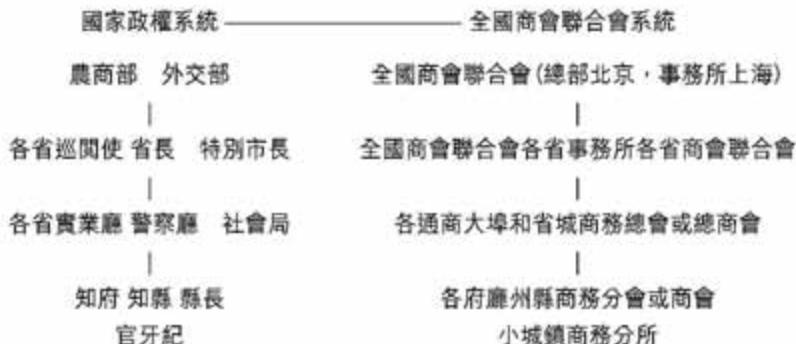
題，則由八大商會中關係密切者會同有關商會共同處理。如清末席捲全國的預備立憲運動中，京津滬漢商會就發動全國商界，造成很大聲勢。

關於商務總會同其他相關組織的關係，各團體都承認商會的重要地位，凡涉及社會公益、慈善救濟、監察稅收，包括縣議事會、城董事會等官辦自治團體，都公推商會主持。至於本階段的官商關係，總的看是比較協調的。但由於歷屆舊政權往往只顧本統治集團眼前私利，尤其是一些捐稅政策的出臺，經常發生商民的集體抗爭。

第二階段：1912至1930年，以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為總首腦，以各條約口岸總商會為區域網絡樞紐的商會全國網絡發展期。

本階段中，新《商會法》打破了「商務總會—所屬分會—分所」的縱向隸屬體系，各商會不分大小強弱，均稱「商會」，但各商會間業已形成的傳統關係仍然保持，且由於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成立，使中國的商會網絡無論是縱向還是橫向以及向偏遠鄉鎮的伸展方面，都邁上了新台階，可見下表二。其網絡結構狀況我們仍以天津和華北為例略作分析。

表二：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縱橫網絡體系結構簡明表(1912-1930)



這是中國歷史上數千年來，民間新生社會勢力組成的法人團體，第一次合法地打破了各個省區的分散隔離狀態，結合成為緊密有序的網絡系統。為資本家階級隊伍的壯大、經濟實力的增強，創造了重要條件。在全國，出現了由上海銀行家、實業家為主組建的全國銀行公會，紡織、麵粉等業協會。在天津，由著名愛國實業家范旭東組建了涵蓋華北、東北、西北十餘省區的「華北工業協會」，反映了中國資本家階級的新面貌。在經濟方面，商會領袖們提出「關稅自主」、改革幣制，反對太平洋會議國際監督中國財政；政治方面推動南北議和、廢督裁兵、參與國家管理等，都是本階段提出的。

這裏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北洋袁世凱政權初期，曾借修改《商會法》之機力圖降低商會地位，結果在全國商界強烈反對下被迫收回。1927年南京蔣介石統一全國後，又企圖以商民協會取代整個中國商會，結果在全國商界更強烈的抗議下被迫取消，但是必須將「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改成「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階段：1931至1937年，以國際商會為總機關，中國商會網絡體系與國際商會網絡直接接軌的時期。

這一階段中，經過國內和國際商界的共同努力，於1931年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正式加入了總部設在巴黎的國際商會，為其會員。由於本階段是舊中國時代經濟的最高點，全國商會的隊伍也最壯大。其情況見下表三。

還應當指出，表內未反映海外華僑商會的變遷情況。華僑商會是整個中國商會網絡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世界市場供求狀況的溝通、國貨市場銷路的擴大，國際收支的平衡，一直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據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編纂之《民國八年第八次農商統計表》所載，1912年時三十九所，至1919年增為五十所，1930年仍為五十所，看來是較為穩定的。

關於商會網絡體系完善與健全的另一重要表證，就是各大商會的基層組織施同業公會的發展。這時期的同業公會已進一步擺

表三：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員情況簡表（1904至1937年）

商會名稱	1904	1912	1918	1930
全國商聯會		1	1	1
各省商聯會				17
江蘇省商會	4	67	77	107
浙江省商會	4	84	95	131
安徽省商會		54	66	113
江西省商會	1	65	78	108
湖北省商會		50	74	157
湖南省商會	1	15	34	105
四川省商會	2	96	134	153
福建省商會	3	53	66	82
廣東省商會		63	70	187
廣西省商會		36	31	115
雲南省商會		8	5	31
貴州省商會		5	17	55
河北省商會	1	76	116	144
河南省商會	2	55	88	111
山東省商會	3	50	103	133
山西省商會	3	58	97	146
陝西省商會		20	47	98
甘肅省商會		8	43	51
寧夏省商會				12
青海省商會				4
新疆省商會		8	5	13
西康省商會				
熱河省商會		12	16	22
察哈爾商會	1	5	5	13
綏遠省商會	2	5	9	15
遼寧省商會	1	59	66	101
吉林省商會		30	34	52
黑龍江商會	1	21	29	43
東省特區商會				22
蒙古特區商會				4
西藏特區商會				
各特別市商會				8
合計	29	998	810	2246

資料來源：主要為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編纂《民國八年第八次農商統計表》（北京：法輪印刷局，1923年），頁374-378；虞和平前引書，頁75-76；《中國經濟年鑑》（南京，1934年），第十三章商業。

香港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脫了舊行幫的影響，如銀行、錢業、紡織、麵粉、航運等，逐步成為聯合同業、進入世界市場的團體。津京地區和華北各城市同業公會發展情況如表四所示，全華北1933年有同業公會961個，會員38829家；而全國同業公會1934年時共有4185個，會員152260家。<sup>24</sup>在城市社會經濟生活中，同業公會通過嚴格同業業規，在實行會員群體互相監督來杜絕制假售假、減少盲目競爭等方面發揮了相當的作用。還有如銀行家卞白眉同天津錢業領袖王曉岩主持的銀行公會和錢業公會，為解決銀行業因一時周轉不靈而導致的金融恐慌，按近代金融原理組建了天津銀錢公庫，對穩定華北金融市場起了相當積極的作用。如以上兩表所示，在宏觀上中國商會加入了國際商會，在微觀上健全了基層同業公會。通過宏觀與微觀的結合，中國商會的網絡體系得到了進一步健全與完善。

表四：華北各省市同業公會簡明表（1928至1933年）

省市名稱	同業公會數	同業公會會員數
北平市	50	5775
天津市	65	4977
河北省	246	5919
保定市	3	46
張家口市	48	1993
山東省	335	13215
濟南市	55	2589
青島市	32	1338
威海衛市	18	638
河南省	4	79
綏遠省	14	284
察哈爾省	20	359
熱河省	25	416
山西省	46	1201
合計	961	38829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年鑑》（南京，1934年），第十三章商業。

第四階段：1937至1949年，日本統治和國民黨政權滅亡前的特殊歷史時期。在這一極其特殊歷史時期中，商會網絡體系被日本侵略者和國民黨政權用作進行對全社會及金融、糧棉、燃料、食鹽、有色金屬等生活必需品，作為戰爭物資實行軍事掠奪和統制的工具。商會在具體行動中雖也有抵制抗爭的一面，但大都由新崛起的各城市工業會主持發起。從總體上看，商會及其網絡系統已被拖上了同中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發展背道而馳的軌道，成為推行舊政權倒行逆施的工具，因而遭到同舊政權一起淘汰的可悲命運。

#### 四、商會網絡與資本家階級

最後，我們來考察近代商會網絡體系的運作狀況與資本家階級的成長。

所謂資本家，本來分散於全國各個城鎮和鄉村，在商會及其網絡體系建立後，即憑藉商會這個「網絡平台」，不但使它們集結為當時掌握近代科學技術知識最多、管理經驗最豐富、同世界市場「商戰」態勢命運最為攸關、有着共同經濟政治利益要求、同新的生產方式緊緊聯繫在一起的新生階級即資本家階級，而且形成了相當強大的社會勢力。

綜觀二十世紀前五十年的中國商會史，商會是根據歷屆國家政權頒佈的《商會法》，尤其是自身民主制定的法規、章程中的宗旨、義務與權利，認真付諸於行動。各級商會團體並通過召開全國或相關地區、定期與臨時、法定與非常、專業（如金融、紡織）與綜合的各種類型的會議、日常函電往來、社會調查與訪問、辦報和廣告等，收集和發佈各種商業、政情資訊，以趨利避害。據虞和平統計，1914至1925年間，全國商聯會曾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漢等地主持召開九次全國大會，有834名各地商會領袖即資本家階級代表出席會議，提出涉及全國經濟、政治、軍事、外交等重大議案1051個。<sup>25</sup>而在國內外市場爆發重大金融

商務風潮或社會發生愛國反帝風暴的非常時期，商會則常常站在風潮的第一線，積極參與或主持，協調各方利益，使商務風潮得以緩解或平息，愛國運動得以深化。這裏仍以京津和華北的實例為重點，加以說明。

### 1. 平息和緩解中外重大金融商務風潮，維護華商權益，極力減少華商損失並推動國家政權統一幣制，集中貨幣發行權。

二十世紀初至三十年代世界市場接連不斷的周期性經濟危機，對近代中國傳統市場的衝擊和中國社會傳統經濟結構、金融制度等的劇烈變革，必然首先在金融商業市場中得到反映。因此在1900年庚子事變至二十年代的不長時間內，京津兩市和華北地區，連續爆發過十餘次金融物價風潮，其中重大的中外金融商務風潮就有六次。即是：

a) 1902至1903年天津「貼水風潮」。由於市場現銀極端短缺，風潮的頂峰時每千兩現銀需貼水350兩。官府示禁後，全津錢鋪銀號立即倒閉二百餘家，佔60%以上，各業商號被牽連倒閉二千餘家。當時的商務公所採取推緩新舊欠、成立商辦銀行、公認殷實錢商開寫銀錢票等使風潮得以緩解。<sup>26</sup>

b) 1907至1909年天津銀色風潮。風潮的起因，仍然是京津兩地現銀被聯軍掠走，總數達7000餘萬兩，津京金融市場現銀一直十分短缺。津地爐房業不少人即在熔鑄銀錠時攬銅加錫，使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盛譽的天津九九二行平化寶銀失去信用，於是各洋行將一百餘萬兩白銀壓在庫中，天津金融市場幾乎停止交易，遂發生了「天津銀色風潮」。在直隸總督和津海關道特許下，商會與駐津各國領事團、洋商會反復談判，討價還價，津商會恢復錢商公會並建立公估局，規定外國洋行積壓之百餘萬現銀，由商會付費後交爐房重鑄。此後凡進入天津市場的現銀，一律經公估局估定成色，蓋印流通或重鑄，使風潮得以平息。<sup>27</sup>

c) 1908至1910年洋布洋貨業洋債風潮。風潮初起，擁有京津連號21家和多處房地產的天津洋布洋貨巨商閻秉章父子，投海河自盡。京津滬三商會共同調查案情，虧賠總額達一百一十餘萬兩。僅北京一地就為五十餘萬。以此為導火線，洋商訟案多達一百數十起，涉及德、日、法等國洋行34家、津京華商巨富四十餘家，虧欠洋債總額達白銀一千五百餘萬兩。此案驚動各國大使館和德皇威廉二世。經清政府外交部與德日法大使及直隸總督反復談判，特別是中外駐津政商界的談判，確定共同組成中外官商理案機構——「天津華洋理事會」處理此案。在風潮理結過程中，天津商會代表大膽揭露各國洋行用「操縱匯率」、「虛假廣告」、「仗勢訛索」等手法訛詐華商，維護了合法權益，終於把洋債總額減為五百萬兩。結果至1909年，德商瑞記洋行和直隸總督各以現銀二百萬兩存款方式，成立北洋保商銀行，用銀行利息還清洋債。<sup>28</sup>

d) 1910至1911年錢莊倒閉風潮。此案起於著名的上海「橡皮股票風潮」。風潮初起，天津各業被牽債款已達二百餘萬兩。至1910年10月，又爆發了以上海為重心，牽動京津杭等十七埠，虧款二千餘萬兩的源豐潤倒閉案。該案中又牽出上海道蔡乃煌虧欠庫款三百七十萬兩案。為處理此案，兩商會不斷協商，使被牽連各商減少了損失。後來，滬京津義善源、大慶元同時倒閉，京津滬三商會亦共同協商，使案件得到較好理結。<sup>29</sup>

e) 1911年春至冬的長蘆鹽務風潮。風潮遠因也源於八國聯軍的搶劫。當時聯軍佔領長蘆鹽坨，逼眾鹽商交出現銀一百八十餘萬兩贖回，加之一次次金融危機，使鹽商無現銀運轉，只好高利息借外債。而在1911年春，北京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突然停止借款並追討前欠，導致風潮爆發。風潮席捲京津直豫184府廳州縣，虧欠洋債總額一千餘萬兩。在清政府支援下，經商會與列強各國銀行團、洋商會反復交涉，洋債額減為七百餘萬兩。清政府決定由大清銀行清還，而將欠債最重的十大累商61縣引岸收歸官辦，了結了此案。<sup>30</sup>

f) 1920至1921年日金棉紗風潮。此案起於津直棉商與日本等國的棉花、棉紗期貨貿易。在定貨時買賣雙方不交定金，只議定價格、貨物數量即簽合同。但在秋季交貨時，貨價暴跌，日金匯水暴漲，結果全津五十餘家棉紗商虧欠日商一千一百餘萬元；欠歐美西商一千餘萬元；本業各號間虧欠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元。總計三千二百二十餘萬元。<sup>31</sup> 經天津總商會及棉紗同業公會與日本駐津總領事、日本商業會議所、洋商會反復協調，訂立章程，分三期交款，終於使這場風潮平息下來。

除了上述中外間的金融商務風潮外，還有純粹由國內清政府和北洋軍閥政策乖謬導致的金融危機，其中尤以清末因各省為爭奪銅元餘利而濫鑄，造成長達數年、禍及全國城鄉的銅元危機；1916至1920年因袁世凱復辟帝制引起的「中交停兌」和「中交擠兌」風潮；1924年因褚玉璞暴政造成的直隸省鈔危機，危害最為嚴重。為了盡量減輕商民損失，對銅元危機，商會與各行業公司決定停用銅元而廣泛使用銀元和現銀，從而使銀元進一步普及；<sup>32</sup> 對中交停兌和擠兌風潮，則與上海相呼應，集資二百萬元成立「天津臨時金融維持會」，<sup>33</sup> 維持兌現近一個月。商會和銀行公會還查驗中交兩行資金運營情況，隨時發佈，以取得社會信譽；對直隸省鈔危機，則組織龐大債權團，進行了多年的力爭。

## 2. 維護商民經濟利益，對內爭取合理稅負，取消厘金等苛捐雜稅；對外爭取關稅自主，與洋商平等待遇。

稅收是歷代國家政權調控市場經濟和使社會財富分配不致過分懸殊的杠杆，也是國家政權與廣大工商業企業家矛盾的焦點。據筆者在全面發掘整理《天津商會檔案全宗》十六年中對大量已刊未刊文獻的大略統計，商民要求合理徵收各種稅收的說帖、商會與官府處理此類案件的報告、批文，至少佔到該全宗13896個案卷的20%以上。尤其是要求取消「逢關納稅，遇卡抽厘」的厘

金，取消協定關稅，享受同洋商一樣納子口半稅待遇，爭取關稅自主。商會在近代稅制變革中也作了不少有益工作。

### 3. 興商務、開風氣，仲裁商務糾紛，維持市場正常秩序。

全國和各大商埠商會通過興商學、辦商報，舉辦和參加全國或地區乃至國際商品賽會、博覽會、報告會、物資交流會來開闊商人眼界。特別是廣設商事公斷處，在商界內部解決過去由官衙久拖不辦的債務等各類糾紛，使之較為公正合理的解決，大大維護了市場秩序。僅據《第八次農商統計表》所刊佈的極不完全的資料，1912至1919年間，全國各地商會累計議事410860件，以各類商事糾紛佔65%計，也有251161件。<sup>34</sup>同時，商會還承擔企業註冊驗資、擔保，推廣商標註冊等，對新的工商企業的開辦也十分有利。而商會同官私牙紀的鬥爭，又在一定程度上淨化了市場環境。

### 4. 爭取商民參政與維護商會「生存權」的鬥爭。

任何階級的經濟利益都必須通過政治權利來維護。在近代中國的特殊社會環境下，資本家階級為了自身根本的經濟利益，從來就有「在商言商」的傳統。但同時，工商業資本家們又深知國家和地方經濟決策和社會地位的無形資產所包含的重要商業價值。因此，在清末，京津滬漢商會的會行董事中，有相當一批商人用「捐納」來的品級取得了候補職銜。尤其是預備立憲運動中，商會所代表的資本家階級，表現相當強烈的參政熱情。天津商會曾積極組織甚至主持了直隸全省的納稅多額議員選舉活動，並有長蘆鹽商李士鈺、楊希曾入選。<sup>35</sup>隨着資本家階級經濟實力的增長和辛亥革命的勝利，其參政要求越來越強烈。1912年的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和立法院選舉中，商會網絡體系發揮的作用也

很明顯。而且僅從《全國商界爭復公權文稿彙錄》序中，<sup>36</sup> 即可以看出資本家要求維護商權、建立真正的法國式資產階級共和國的熱望。序言高度評價辛亥革命，認為是「推翻專制政府，開四千年未有之盛舉」，《臨時約法》是法國式憲法。參議院否認商人選舉資格，是否定商權，否定人民民主體，是不符合「商戰」時代潮流的。這種政治意識，在二十世紀20至30年代，又有新的發展。但是，袁世凱政權降低商會地位，同國民政府企圖解散商會，並以商民協會代替之，恰與這種本能的階級要求和社會發展方向背道而馳。所以，近代中國商會以其所代表的資本家的實力和歷史形成的網絡動員力，終於取得了一定的勝利，從而在專制政權下獲取了應有的生存地位。

## 五、結語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可以初步明瞭，本來分散於條約口岸和內陸城鎮的工商業資本家，在晚清和歷屆舊政權的特許下，以西方和日本等列強各國商會及其在華洋商會的制度規範為母本，以既定的行政區域為範圍，以「振興商務實業」、「興利除弊」為共同目標的利益實體。按照公議的章程所確定的宗旨目標和內部管理條規為行為準則，以慎選的經濟實力雄厚的工商業菁英為領導核心，結成「會長與會董—行董—商會會員」為集團行為主體，再同國內外廣大地域空間的商會組織，結成條塊結合的越來越稠密的關係網絡。這是數千來中國歷史上民間新生社會勢力，第一次合法地打破各個省區的分散隔離狀態，結合成推動和促進傳統社會現代化的網絡系統。其網絡的構建與完善的過程，也就是資本家階級成長和壯大、階級覺悟提高的過程。

## 註

1. 劉正剛《近代人口流動與城市發展——天津廣東會館研究》，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未刊稿；(清)張壽《津門雜記》(天津：光緒十年秋月新刻)。
2. 參見卞晉昌《天津卞氏宗族譜》(民國十九年修印)；卞遲叟《天津解放前鄉祠卞述略》，載《天津文史資料》第47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
3. 見李華《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資料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50-100。
4.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095-2115。
5. 干日根著《鄉土之戀：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91-94。
6. 許漱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資本主義萌芽》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90。
7.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頁197-261。
8.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91-292。
9. 虞和平著《商會與早期中國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60-65。
10.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20-28。
11.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5-50。
12.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54。
13.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54-57。
14.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57。
15.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37。
16. 參見徐鼎新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年)，頁61。
17. 參見拙作《論早期天津商會的性質與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4期。
18.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頁63-78。
19. 前揭虞和平著《商會與早期中國現代化》，第一、二章；馬敏著《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五章；朱英著《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五章。
20. 章開沅著《辛亥革命與近代社會》，頁181，轉引自馬敏《官商之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55。
21. 在進入20世紀80年代以來，由於中外學者的共同努力，大陸學者對於上海、天津、蘇州三個商務總會的歷史檔案及有關資料作過較深的個案研究。還有虞和平教授對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系統研究。鑑於這些文獻資料內容的全局性，我們的結論是可以站得住腳的。
22. 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頁130-132。

23. (英) 派倫著, 許逸凡譯《天津海關1892-1901年十年調查報告書》, 天津歷史研究所編《天津歷史資料》第四期, 頁61。
24. 本數字與實際情況有較大差距, 將來參考其他資料補正。
25. 前揭處和平著《商會與早期中國現代化》, 頁115-116。
26.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 頁328-346。
27.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 頁350-402。關於八國聯軍劫掠京津現銀數位, 據《義和團資料》(一), 頁199、214載, 北京為六千萬兩; 天津一千餘萬兩。合計七千餘萬兩。天津數位見拙作《論清末商會對長蘆鹽務風潮的平息》。
28. 參見拙作《清末京津商會平息洋布洋貨業洋債風潮》, 載《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年), 頁273-283。
29.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 頁522-590。
30. 胡光明《論清末商會對長蘆鹽務風潮的平息》, 《歷史檔案》1994年2期2, 頁99。
31.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 頁2264-2266。
32.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 頁441-449。
33.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 頁974-1086。
34. 據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編《第八次農商統計表》, 頁378數字計算。
35.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上, 頁2314-2315。
36. 前揭《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 頁4407-4442頁。



# 5

## 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 ——以粵省商團為例

邱捷

---

在近代中國，廣州是商人團體勢力特別大的城市，廣州商人團體中以粵省商團（廣州商團）最為著名。本文擬論述民國初年粵省商團在社會動亂中發展的情況，以探討商人團體與政府及社會環境的關係。

### 一、清末民初廣東的社會動亂

清末民初，廣東是一個動盪不安的省份。

首先是盜匪問題嚴重。1906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在奏摺中說，「廣東盜風之熾，甲於他省」。<sup>1</sup>1913年，一些議員、商人甚至激憤地說：「廣東盜風，甲於全球，近為尤甚；粵盜如蠅，寰球所無」。<sup>2</sup>這類言辭，在當日廣東的官私文獻、報紙社論報道中可說觸目皆是。在清末民初，廣東未必是盜匪最多的省份，所謂「廣東盜風，甲於天下」，很大程度是因為盜匪在省城廣州附近的活動特別猖獗。清末水師提督李准曾說，「廣屬（廣州府）之匪以順德為最，南海、番禺、香山、東莞、新會、增城、清遠次之」。<sup>3</sup>到了民國，這些廣東最富庶的縣份，仍然是盜匪橫行之地。省城與外界的交通荆棘滿途，城內也時時發生大規模的劫案。如1913年1月發生的廣州先施公司大劫案及4月發生的香港泰安輪、澳門淳安輪劫案以及5月底的廣州彩虹橋大劫案，都是大幫盜匪持械行劫，成為轟動全國的新聞。<sup>4</sup>路透社的消息說：

「(廣東)海陸盜匪橫行，且擾及廣州城附近。」<sup>5</sup>「賭、盜、會、鬥」，(賭博、盜匪、會黨、械鬥)一直是近代廣東的主要社會問題。盜匪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交織在一起，把廣東社會拖入更為動盪不安的漩渦之中。

第二，清末民初的廣東是新舊政治力量鬥爭的主戰場，各種起義、戰事連綿不斷。清末，在保皇、革命兩黨的軍事行動計劃中，廣東都是首選的目標，盜匪成為各方都利用的現成武力。保皇黨曾計劃在廣東發動「勤王」運動。著名的綠林人物區新，就曾受康有為派遣，回粵成立「新廣東志氣軍」<sup>6</sup>。革命黨人在廣東發動八次起義（其中三次在廣州城），更是一再利用盜匪的力量，以致「四鄉群盜，面目改變，日益猖獗。其曾附革黨者固托革黨以自豪，其未附革黨者亦冒革黨以相嚇。於是鬧捐毀搶亦曰革黨也，立堂打單亦曰革黨也」。<sup>7</sup>在1911年11月廣州推翻清朝統治宣佈「獨立」的過程中，革命黨人發動的大量「民軍」，就是以「赤貧農民與其失業而流為土匪者為基本隊，更裹脅鄉團及防營之潰散者以成其眾」。<sup>8</sup>後來民軍多被解散而又沒有安置，於是就生出更多的盜匪。從1911年到1923年，廣州曾經六次易手，戰事幾乎年年不斷，來自外省的客軍大批進入廣東。在多數情況下，廣州的政府對北京是獨立或半獨立的，但又很少能對全省、尤其是鄉村地區建立有效的統治。民國以後革命黨人仍一再發動「民軍」，但正如1920年有人上書孫中山指出的那樣，「廣東民軍之內容，綠林十之七八，名曰民軍，不過美其名而已」。<sup>9</sup>各派軍閥在爭奪廣東的過程中也利用盜匪，招兵時更是吸收大量的綠林人物，兵匪互為流動的情況就更為普遍。於是，匪變成兵，但一到失敗，兵又化為匪；造成兵匪不分、兵匪一家。在戰亂中，軍隊的行徑與盜匪無異，「客軍」更甚。無論是兵是匪，搶掠的對象首先是商人。

在本世紀頭三十年，絲業是廣東、特別是廣州商業之命脈，但蠶絲產區順德、南海卻是動亂最甚的縣份。廣州最有實力的絲

莊、銀號業的商人以順德籍者為多，盜匪的活動對這兩個行業危害也特別大。盜匪還直接擾及廣州商人，連商界頭面人物也會成為兵匪暴行的受害者。如1912年6月，南海簡村被一支難分兵匪的隊伍洗劫，陳廉伯的老家和家鄉的絲廠所有財物槍支全被搶光。<sup>10</sup>1913年4月，廣州總商會的會董殷質文被綁票。<sup>11</sup>政府在防止和清除盜匪方面成效甚微，對擾民害商的軍警也無力約束。較之國內其他大城市的商人，廣州商人對動亂的感受和恐懼更為深刻。有人激憤地說：「土匪之滋擾商場，為禍深且烈矣！投資者因其滋擾，莫不慄慄然，惟恐血本之陷入危機。已開張者如坐針氈，未投資者因而裹足。且滿途荆棘，無間水陸；寸步難行，交通幾斷，商場有此，復成何世界！」<sup>12</sup>

商人對政府維護社會治安的無能十分失望，對政府無力約束損害商民的軍警更為不滿。輿論認為，「商人有輸納稅制之義務，自應有享受保護之權利。今烽煙遍地，荊棘在途，政府對於商務，盡失其保護之職責，商人所享受之權利，邈難期矣！豈惟不保護之，戰線之區，更加蹂躪焉。政府之義務不盡，而徒責商人盡其義務，豈得謂情理之平。」<sup>13</sup>廣東社會各界逐漸形成一種共識，即「兵之衛民，不如民之自衛」，<sup>14</sup>無論在城市還是鄉村，民間都組織了各式自衛武裝。廣州商人對自衛有迫切的要求，又有雄厚的財力，自然不甘人後。

在清末，建立在傳統保甲制度基礎上的兵民合一的維護社會治安的組織——團練已經名存實亡。朝廷與官府為重建團練作過努力，如1904年冬，廣東官員諭令在廣州「舉辦城廂內外各街團練」，<sup>15</sup>希望商人出錢，建立由士紳主持而置於官府嚴密監督之下的團練。但在士紳階層已經衰落的情況下，重建傳統的團練自然不可能取得成效。商人為保衛商場採取了其他辦法。例如，1900年，西關的商民就曾捐出房租招募安勇（當時駐紮在廣州的一支防營），分紮各街保衛商場。<sup>16</sup>也有絲店老闆「邀集街鄰會議，擬添設巡丁自行保衛」。<sup>17</sup>1905年，廣州河南地區「各店戶

人家自籌捐款，自設巡警，護衛地方」。<sup>18</sup>但商人出了錢卻沒有買來安全感，廣州的巡警在維護治安方面不甚得力，卻經常擾害商民。於是，自行創立一支「防禦內匪、維持公安」的武裝，便成了商人們的迫切要求。1910年，粵商自治會曾向諮議局提出《獎勵商團民團議案》，要求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商務繁盛的城鎮「由商民稟請一律成立商團公所」。<sup>19</sup>1911年黃花崗起義後，廣州七十二行、總商會、粵商自治會等商人團體曾集議要求立即成立商團。<sup>20</sup>但清朝官吏擔心無力控制這些民間武力，沒有批准。

武昌起義爆發後，廣州商人團體對促成廣州和平獨立起了很大作用。<sup>21</sup>然而，共和制度的建立並沒有帶來社會安定，廣州「民軍雲屯，秩序麻煩，殷富奔避，烽警靡寧」；<sup>22</sup>為對付這種局面，廣州商人組織了粵商維持公安會，從名稱可以反映出這個商人團體的宗旨。在粵商維持公安會的主持下，組建了粵省商團。1912年4月下旬孫中山回粵時，粵商維持公安會在歡迎辭中說到盜匪使農工商受困的情況，並說：「我共和民國之廣東而有此現象，此豈先生所忍見耶？此豈先生堅抱民生主義之初衷所能料到耶？敝同人等固商人也，財產所寄，生命所關，避地無方，挽瀾無力，惶惶然引為大憂，而不能不責望我先生佈施宏力，有以拯救而維持之也。」<sup>23</sup>這些話，在深切期望中流露出對共和制未能帶來安定的營業環境的不滿。無論孫中山還是廣東軍政府當時都沒有辦法給商人以安定太平，只好允許和支持商人武裝團體的建立和發展。在粵省商團「成效卓著」的情況下，廣東軍政府「以今方軍餉支綽，舉辦商團，足以輔助兵力不濟，若能極力擴充，適於商務國防，兩有裨益」，下令在城鄉推廣商團。<sup>24</sup>當年年底，粵省商團在敦請各地辦團的公函中，談到商團創辦的宗旨及創辦一年的情況：「今共和政成，首重自治，地方之責，官民共之。張我民權，強我武力，內以弭盜，外以禦侮，國民義務，無以諉卸者也。同仁夙持此議，光復而後，時勢日危，乃聯結商團，同謀自衛，政府聞而獎許，極力維持，迭電中央，准予購械，同志

踴躍，教員熱誠，計將一周，規模粗備，雖不敢自信，計駿駿乎追蹤滬商矣。」<sup>25</sup>

1912年11月，廣州發生火災，報紙報道了商團的表現：「團軍數百人，佩帶長短槍支，由團長及教練長率領前往救護彈壓，隨即分守各處街口要隘，驅逐閒人，以免擁塞；一面分隊躍登瓦面，指揮水喉，極力灌救。其大隊則在火場附近防範搶匪，通宵駐守，毫無倦容。故各商搬運家私，放儲長堤，堆積如山，搶掠者少。婦女孩童，倉皇出走，該商團無不保護備至，務令出險。」<sup>26</sup>商團在創辦之初就在居民中樹立了相當良好的形象。廣州商人既有行業組織和依靠行業組織進行活動的團體，而同一街區的商人又通過「集廟議事」等辦法協調社區的行動（不少行業是集中在某些街區的）。粵省商團通過行業組織發展團員。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一些工商界老人回憶了各行業參加商團的情況；<sup>27</sup>此外，它也通過街區開展活動。1913年西關商團分所的一次集會，由各街派代表參加，會議議決：集款購置槍械服裝辦法由各街自行集議，商團分所的開辦費，由各街捐助，並要求各街推舉代表參與商團分所的事務。<sup>28</sup>這樣，粵省商團就依靠廣州商人行業與街區的網絡，在全城商人中取得廣泛的支持。因為粵省商團團員都是各行業的老闆或高級店員，商人很自然把商團視為自己的武裝。

參加商團的「殷實正商」中，起主導作用的是絲莊、銀號、當押、金銀珠寶等行業的商人。首任團長岑伯著是美經和絲莊的老闆，副團長陳鑒持是逢興押的老闆，另一個副團長黃季明是萃源押的老闆。1916年4月，岑伯著在海珠會議中受傷去世，以後團長一度由成藥業黃祥華號的黃鶯塘接任。黃的後任為陳廉伯（1884-1945），陳是廣東南海簡村人，出生於一個絲業世家，早年在香港讀書，青年時代曾經在絲莊任司理，民國初年，他是以滙豐銀行買辦的身份參加粵商維持公安會的。<sup>29</sup>在出任商團團長之前，陳廉伯已經是廣州商界的聞人，不僅財力雄厚，而且通過參

與各種慈善活動取得很高社會聲望。幾乎在出任商團團長的同時，他又被選為廣州總商會會長。政界名流經常與陳交遊，陳既控制了商場，又籠絡了官場，於是聲名益顯。<sup>30</sup>

粵省商團擁有大量武器，也與晚清以來廣東社會動亂這個背景有關。城鄉都有不少居民以防盜為理由購買了槍械。在清末，廣州「凡殷實商戶，多有儲槍自衛者」。<sup>31</sup>在廣東，武器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經常大量地進行交易。商人購買和擁有武器，可以通過合法的途徑，也會通過其他辦法，政府無力監管，實際上不得不默許。廣州的商人團體或殷實商戶還可以為外地商團民團購買武器作擔保。1912年初，都督同意由廣州總商會核發各地辦團購買槍支護照的手續。<sup>32</sup>1917年，粵省商團代順德雞洲商團向省長公署呈請，希望按以往辦法允准雞洲商團把槍支自行編號、烙印和發照，被省長拒絕。<sup>33</sup>可見在此之前商團不僅可以買槍，而且可以自行頒發合法持有的憑證。各屆政府對粵省商團購買武器的申請都會批准，在管理方面還予以特別的優待。1924年，廣州兵工廠廠長馬超俊要求簡化民團、商團領購槍支的手續。<sup>34</sup>1924年初，粵省商團以「本團為自衛機關，為全省商人之組織」，「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要求團槍不按私有槍械論，免交查驗費，得到批准。<sup>35</sup>引發「商團事變」的從國外購買的大宗軍火，也曾得到軍政部的批准。後來槍支運到，政府扣留的理由也只是領到護照後四天槍械即運到，其中必有陰謀，並沒有否定商團購買武器的合理性。<sup>36</sup>

## 二、粵省商團的成立與發展

粵省商團在初期的規模與蘇州商團差不多，遠不如上海商團。<sup>37</sup>但入民國後，廣東動蕩的局勢給了它發展壯大的機遇，使它逐步成全國規模最大、裝備最精良的商團。許崇智在一個告示中甚至說：「粵省商團，比年以來，極形發達，槍支之多，不但為他省所無，即各國亦所罕有」。<sup>38</sup>

如前所述，在清末難產的粵省商團，因廣東光復後秩序混亂而成立。1913年8月，廣東反袁「二次革命」失敗。包括粵省商團在內的廣州商人團體，對袁世凱懷有希望，歡迎袁所任命的新都督龍濟光。<sup>39</sup>但龍濟光並沒有給廣州商人帶來安定。濟軍入城之初，用武力解決已經投降的粵軍，使商場受損不少。濟軍還經常對商民滋擾搶掠，警察不敢平預。商團穿起制服荷槍出巡，遇濟軍入民家「搜查」，則實行監視，「抓人不問，搬東西制止」，使濟軍不得不稍有忌憚。一般商民認為商團確能收自衛之效，參加者日多。<sup>40</sup>1913年底，廣州「各街多已募勇，實行自衛政策」，而粵省商團則「日夕出巡」。<sup>41</sup>1913年9月，粵省商團「全體六百餘人」。<sup>42</sup>到1916年夏，商團軍已有10團。<sup>43</sup>

護國戰爭期間，護國軍兵臨城下，廣州秩序大亂，粵省商團刊佈傳單安定人心。4月12日，粵省商團岑伯著、李戒欺、陳子貞等人參加了護國軍與龍濟光部的談判，會議中龍軍軍官突然發難，開槍射擊，混亂中岑伯著中彈受傷，不久死去。<sup>44</sup>商團首領得以參加這樣的會議，反映了交戰各方以及社會對商團地位的承認。

1919年3月，陳廉伯被選為商團團長，粵省商團開始了一個大發展的時期。出任團長時，他宣佈商團的四大宗旨：2. 實力保衛地方；1. 認定本團為獨立性質，無論如何不為政潮所左右；3. 聯絡團軍，親愛感意；4. 力謀擴張及進步。<sup>45</sup>為了「寓兵於商」，陳廉伯組織了商團模範隊，加強操練與實彈射擊，在訓練中包括「操練巷戰，以充實力」，「兼習技擊」此時，商團人數迅速由幾百人增至近兩千人。<sup>46</sup>由於財政困難與政府管理效能低下，廣東的政府沒有完成本應由自己承擔的職責，除了維護社會治安外，還有社會救濟也不得不有求於商人團體。粵省商團在救災、平糶等事務中表現積極，因而與十善堂院一樣被視為「謀圖公共幸福為職志」的團體。<sup>47</sup>商團在一個通電中自稱「平時則分班教練，作育人才；有事則協力佈防，保衛閩里。遇有水旱偏災，無不分

途散賑」，<sup>48</sup>所說大體上是事實。1919年初，廣東出現嚴重的糧荒，官、紳、善、商、學、報各界在2月21日開會討論，陳廉伯被推選為大會主席，並當場為開辦廣東糧食救濟會認墊5萬元。<sup>49</sup>在抵制日貨期間，工商界人士設立了一個國貨展覽會，陳廉伯、簡照南任會長。<sup>50</sup>同年，商團和粵商維持公安會上書督軍、省長，要求禁止花會賭博。<sup>51</sup>在禁賭這個問題上商團的態度是一貫的，這也提高了粵省商團在社會上的信譽。廣州以外的市鎮，有些也按照粵省商團的章程組織了商團軍，粵省商團時常為地方商團出頭同官府打交道。

廣東的動亂局面使商團的首領陳廉伯成為廣州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1919年夏天，廣東各界因不滿桂系軍閥的統治，提出「粵人治粵」的口號。7月，廣州商人舉行罷市，要求軍政府「出師討賊」及要求以廣東人伍廷芳兼任省長，而主要目的在後者。軍政府不敢向商人施以高壓，連日邀請商人團體的領袖商量解決辦法。<sup>52</sup>因為伍不願就省長職，於是各方又提出其他人選，「有擬舉陳廉伯者」，伍廷芳、岑春煊、莫榮新也表示贊成。各方面各社團均派人向陳勸駕。<sup>53</sup>這次罷市，是廣州商人為政治目的、以罷市為手段向政府施壓。陳廉伯雖然沒有接受推舉，但在廣東社會的聲望和地位因之進一步提高，而他地位的提高又有助於商團的進一步發展。民國初年，廣州商人團體在地方影響力之大，是其他城市所少見的。總商會、七十二行、粵商維持公安會、粵省商團以及主要由商人控制的善堂往往聯合行動，造成很大聲勢。都督、督軍蒞任之初，都會接見商人團體的代表，實行重要的政策時（如維持紙幣、開辦清鄉、籌集軍餉），通常會召集商人團體的領袖徵求意見。一旦政權出現交替，商團對維護治安、安定人心起頗大的作用，而廣州商人也因而進一步提高了自信。

本來，粵省商團是在粵商維持公安會主持下建立的，但後來粵省商團成為與粵商維持公安會平起平坐的商人團體，重要性則過之。粵省商團一則有一支裝備精良的團軍，二則有整個廣州商

界為後盾，三則與各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城鎮）商人團體有聯繫，四則它作為廣州商人的團體在上海、香港以及海外粵籍商人中有頗好的聲譽，並得到他們的支援。因此，民國以來，無論是革命黨人還是軍閥的廣東政權，從稅餉來源和地方治安出發，都對粵省商團予以特別優容。

在1911年冬籌建粵商維持公安會時，岑伯著、陳廉伯等人認為，商人為保衛自身權益應有自衛實力，辦商團是為了一旦政治變動，商人也可自衛；但不要捲入政爭漩渦。<sup>54</sup> 粵商維持公安會在成立時宣稱要「扶掖」民國；1912年5月，粵省商團在歡迎孫中山的頌詞說商團的宗旨是「寓兵於商，所望逐漸推廣，小足以自衛身家，大之即可以鞏固民國」。<sup>55</sup> 但扶掖、鞏固民國之類的話，不過是民國成立之初共和革命尚未完全退潮社會心理的一種反映，此後，廣州商人一再高唱「在商言商」，對全國的關注遠不如在清末，他們更關注廣東的事務，更關注自己眼前的利益。十餘年間，統治廣東的各個政權只是有求於商人，但在制定經濟政策、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商人權益等方面都沒有什麼作為，更沒有為商人創造發展的機會。在政權更迭的時候，商人往往對新的統治者滿懷希望，但現實很快就使他們的希望破滅。因此，商人對民國以來歷屆廣東政府都不滿意，也知道遠在北京的中央政府不會也不可能保護他們。無論對北京還是廣東政府，他們既不擁護，也不懼怕，他們認定只有加強自身的力量，包括武裝力量，才可以在亂世中維護商界的利益。商團曾自稱：「十數年來，粵垣政府疊變，商場未大受揉繭，皆商團自衛之力，居恆禦盜制暴，軍警有不能為力者，獨商團毅然任之」。<sup>56</sup> 上海廣東商人團體在致孫中山要求發還扣械的公電中甚至說「吾粵劫後餘生，今日賴以自衛者，厥惟商團」。<sup>57</sup> 商團自身和粵籍商人的評價，自有過頭之處，但商團在維持地方治安方面發揮了作用，確是事實。在近代中國軍閥統治「有槍則有發言權」的政治文化背景下，粵省商團成為廣州商人最有實力的團體則是很自然的事。

### 三、自衛團體變成對抗政府的工具

1923年初，孫中山第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從中國革命的角度來看，在此時期廣東開始成為新的革命策源地。但在商人眼中則是廣東進入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動亂時期。孫中山的政權並沒有控制全廣東，革命政府能有效管轄的只是廣州附近以及粵漢路沿線以及西江一帶，廣東東部在陳炯明統治下，而南路則是另一個軍閥鄧本殷的地盤。廣東不統一的局面使盜匪有更多活動的空間，當日的報紙以及政府的公報，都有大量關於盜匪活動的消息。連孫中山外出視察時的座船也受過盜匪的襲擊，<sup>58</sup>這種「盜賊橫行」的混亂狀況，使商團更有存在和發展的理由。1924年1月14日，孫中山在商團和警察的聯歡會上稱「商團是人民的機關」，「以後商團同警察要通力合作，維持廣州的治安」。<sup>59</sup>公安局長吳鐵城曾致函粵省商團總公所，希望商團規復巡查隊在晚上出巡保衛商場。而商團總公所召集各分團會議，議決「不分晝夜，派隊出巡」。<sup>60</sup>公安局希望商團晚上出巡是為了防禦盜匪，而商團堅持白天也出巡，很大程度是為了防禦軍隊。

孫中山這次建立政權，主要依靠滇桂軍等外省軍隊把陳炯明驅逐出廣州。為維持人數眾多的軍隊以及軍事行動，政府不得不對商人徵收各種苛捐雜稅。而這些「客軍」的將領都是軍閥，軍隊的紀律十分敗壞，孫中山對這些軍隊根本無法約束。這樣，駐紮在城市的「客軍」便不斷同商人發生磨擦，商團「防兵」的職能變得更為突出。滇軍剛進入廣州，就因包賭同商團發生衝突。<sup>61</sup>1924年春節，因使用軍用手票，「商團與湘、滇、粵、桂各軍滋鬧事件，實有七八起之多」。<sup>62</sup>在其中一次事件中，有滇軍士兵死傷。滇軍司令部要求商團查明解送擊斃官兵的兇手，但商團正副團長的覆函強調是滇軍首先起鬨，「團軍為正當防衛」，而且當時情況混亂，無法查明。<sup>63</sup>4月，湘軍的粵閩湘司令部第四旅藉口搜查軍火，拘捕了一名商團團員。商團公所立即「召集東西南北各團軍千數百人，排隊聯往公安局，會同警察遊擊，前往起

擄」，迫使公安局出面交涉，便被捕者獲釋。事後，商團還發表通電，要求禁止軍隊擅行查捕。湘軍不得不向商團申明，日後對類似「藉名敲詐」者可「隨時拿解來部」，而商團總公所也就據湘軍的來函通令全城商團，遇到這種軍隊可以拿辦。<sup>64</sup>因為在廣州城內軍隊與商團多次發生衝突，孫中山命令廣州的軍隊移駐郊外，並對軍隊在城內設立機關予以嚴格限制。<sup>65</sup>孫中山也知道商人的態度。他承認，大元帥府重建後，「轉輸供億，苦我廣東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而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為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為利。至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為之斷絕，墟市為之凋敗，此尤足令廣東人民歎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彷徨夙夜，莫之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為尤然」。<sup>66</sup>粵省商之團的進一步擴大，全省商團舉行大會企圖成立聯防，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生的。

到1924年商團事變發生前夕，廣州有常備商團軍四千，後備軍四千，每人有長短槍各一枝。<sup>67</sup>附城商團與城中商團全副武裝者，合有二萬七千人，還可以指望得到各地商團民團總兵力可達十七八萬人的支援。<sup>68</sup>廣東全省商團聯防章程規定，聯防總部「主持全省各埠之商團軍之命令統率事項」，章程無須政府的審核批准。商團聯防總部「對於各屬分團來往函件，均襲取政府公文程式，發號施令，商團總部，不啻一中央政府機關」。<sup>69</sup>這樣，在政府之所在地廣州，無異又出現了另外一個權力中心。

粵省商團的壯大和發展，是辛亥革命後南北軍閥混戰、國家不統一、社會秩序混亂的局面考造成的，每當廣東政權易手一次，粵省商團就獲得一度發展，它歸根到底是近代中國軍閥制度下的畸形兒。一個政治上統一、公共秩序安定的社會，不需要也不會允許商人在大城市建立這樣一支不受政府統轄、人數眾多、槍械比政府軍還精良的武裝。在1924年之前，由於各個廣東政權

無力承擔很多本應是政府責任的職能，因此，粵省商團爭取到相當大的生存和發展的空間，實際上分享了政府的權力。但在1924年之後，商人對孫中山與國民黨「共產」的疑懼，與對「客軍」及政府的稅收政策的不滿結合，粵省商團由商人「防盗」、「防兵」的自衛組織迅速演變成商人同政府對抗的工具。政府與商人武裝團體在一定條件下互相依存、相安無事的局面便不可能維持下去，在這個意義上，即使沒有扣械事件，商團與政府的全面衝突遲早要發生，而商團被解決也是必然的事。

在歷史上，每當出現動亂，政府往往會鼓勵、支持民間建立武力協助自己維護秩序。但我們要注意到民國時期的粵省商團同清朝時期團練的差別。十九世紀廣東的清朝官員幾次大規模辦團練，都是為了應付嚴重的外患或者反政府的起事，官府大體上能對團練實行有效的控制，甚至可以把團練調到家鄉以外的地方作戰。然而，粵省商團（還有同時期的其他城鎮的商團），作為民間武裝力量，只是在本地防禦盜匪，基本上不受政府的調遣。而政府對如何管理、控制這些民間武力並沒有比較嚴密的法規，也沒有明確的政策。1924年，廣東全省商團發起聯防，打算成立總部。省政府認為，有關民團的法規正在制定，在「既無法律可採，亦無成案可援」的情況下，商團事前未向政府呈報立案、總部選舉未請政府官員監督、聯防總部的體制又與民間組織不符，因此要求商團聯防在新法規公佈後再實行。<sup>70</sup>儘管政府禁止商團聯防有更為深刻的原因，但所提出的理由則反映出，按照法律，像粵省商團這類民間武力的合法性不是沒有問題的，然而，政府對社會控制的能力的弱化，不得不默許或容忍粵省商團這種幾乎在政府控制之外民間武裝團體的存在。如果說，清朝時期官員在維持社會秩序方面尚可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士紳的合作的話，那麼，粵省商團的例子說明，進入民國後，儘管在維護社會治安這個問題上，政府與地方精英並非沒有合作的餘地，但政府再也難以取得完全支配的地位。

## 四、結語

最後，必須說明，筆者無意過於誇大當日商人團體的力量，就算在商人力量較大的廣州，商人團體的經濟、組織、政治力量也還是有限的：相對於政府來說，商人團體無論如何都是弱者，1924年商團同政府的對抗不旋踵失敗就是明證。但筆者想強調的是，由於動亂的局面造成了廣東地方政府的衰弱，其權威與職能受到擠壓，出於對稅收、社會穩定、爭取社會承認其合法性等方面的考慮，不得不對商人團體特別優容；而廣州商人團體利用政府的不穩定及有求於商人，不失時機地拓展自己的勢力，因此，能夠在地方政治發揮很大的影響，敢於對政府持強硬態度，爭奪政治、經濟權利，甚至不怕同政府全面對抗。縱觀粵省商團十餘年的歷程，我們不難看出，廣州商人團體同廣東政府關係的變化，同廣東動亂不斷這個背景是有密切關係的。

## 註

1. 《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53。
2. 〈六月六日省會速記錄〉、〈陳都督邀請各界茶話會記事〉，《民生日報》（廣州）1913年6月14日、7月8日。
3. 〈李水提規劃全省緝捕辦法〉，《申報》1911年2月16日。
4. 《申報》1913年1月31日、4月14日、5月4日、6月2日報道。
5. 〈廣州電〉，《申報》1913年6月8日。
6. 《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下冊，頁440。
7. 〈廣東各團體因亂事布告中外團體書〉，《時報》（上海）1911年8月26日。
8. 〈胡漢民自傳〉，《近代史資料》總45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頁45。
9. 〈黃秋昉請孫中山勿編民軍書〉，《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0日。
10. 〈簡村全村被搶〉，《民生日報》1912年6月19日。
11. 〈殷質文起回〉，《民生日報》1913年4月29日。
12. 〈連平土匪以救民生〉，《民生日報》1913年8月5日。
13. 〈商會開全國大會感言〉，《華字日報》1918年3月18日。

14. 〈袁督抗拒紳商辦團之駁議〉，《華字日報》1910年3月29日。
15. 〈粵紳議辦省團〉，《華字日報》1904年12月24日。
16. 〈論繳房捐〉，《申報》1900年9月19日。
17. 〈羊城夕照〉，《申報》1900年12月20日。
18. 〈河南集議自辦巡警〉，《華字日報》1905年10月4日。
19. 《廣東諮詢局第一期會議速記錄》(1910年)，頁79。
20. 〈各界歡迎美代表並籌辦商團詳情〉，《華字日報》1911年5月1日。
21. 參看大漢熱心人《廣東獨立記》，見《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
22. 《粵商維持公安會向人錄·序》(廣州，1912年印行)。
23. 《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88。
24. 〈推廣商團〉，《民生日報》1912年8月15日。
25. 〈粵省商團敦請各處辦團函〉，《民生日報》1912年11月15日。
26. 〈商團救護災場之得力〉，《民生日報》1912年11月11日。
27. 參看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7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3年)，頁46-77。
28. 〈商團分所大集議〉，《民生日報》1913年1月4日。
29. 各人行業見《粵商維持公安會向人錄》。
30. 〈陳廉伯其人與商團事變〉，《廣州文史資料》第7輯，頁43。
31. 〈警廳布告〉，《民生日報》1912年5月18日。
32. 〈總商會布告各鄉領械辦法〉，《華字日報》1912年1月12日。
33. 〈不准各屬商團自製槍照〉，《七十二行商報》(廣州)1917年5月30日。
34.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19號(1924年)，大元帥訓令第331號。
35.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5號(1924年)，大元帥訓令第64號。
36. 《孫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21-526。
37. 清末，上海商團有2000人、400支槍。參看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155-156。辛亥革命時期蘇州的商團只有幾百人，參看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420。
38. 《廣東扣械潮》(香港：華字日報社，1924年)卷2「文件」，頁74。
39. 〈各界歡迎龍都督〉，《民生日報》1913年8月9日。
40. 〈陳廉伯其人與商團事變〉，《廣州文史資料》第7輯，頁44。
41. 〈商民實行自衛〉，《華字日報》1913年12月4日。
42. 〈各界恭祝孔誕之熱鬧〉，《華字日報》1913年9月30日。
43. 〈粵商團大獲獎章〉，《華字日報》1916年6月2日。
44. 〈商團之傳單〉、〈海珠會議之大慘劇〉，《華字日報》1916年4月10日、14日。
45. 〈商團歡迎團長〉，《華字日報》1919年3月13日。
46. 〈商團力謀進行〉、〈粵商團懇親會之盛況〉，《華字日報》1919年5月3日、27日。
47. 〈正告粵垣各社團〉，《華字日報》1915年3月13日。
48. 〈附錄粵商團總公所為拘留軍械之通電〉，《華字日報》1924年8月16日。

49. 〈糧食救濟會開大會議詳情〉，《華字日報》1919年2月24日。
50. 〈籌備國貨展覽會〉，《華字日報》1919年11月27日，
51. 〈商團公安會請嚴禁花會賭博〉，《華字日報》1919年10月11日。
52. 〈廣州罷市之急風雲〉、〈罷市要開彙志〉，《華字日報》1919年7月12日、14日。
53. 〈省長又擬舉陳廉伯〉，《華字日報》1919年7月22日。
54. 〈粵商自治會與粵商維持公安會〉，《廣州文史資料》第7輯，頁27。
55. 《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頁491。
56. 《廣東扣械潮》卷1「事實」，頁1。
57. 〈粵人再請粵當局還商團槍械〉，《申報》1924年8月22日。
58.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7年]，頁372。
59. 《孫中山全集》第9卷，頁61。
60. 〈商團議決規複巡查隊〉、〈商團不分日夜出巡之通令〉，《七十二行商報》(廣州)1924年4月23日、25日。
61. 〈商團軍因拒賭被嚴〉，《華字日報》1923年1月26日。
62.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5號(1924年)，大元帥訓令第48號。
63. 〈手票衝突案之商團復函〉，《七十二行商報》1924年4月17日。
64. 〈商團公所請禁軍隊擅行拿捕〉、〈商團通令協拿犯法軍隊〉，《七十二行商報》1924年4月24日、26日。
65. 《孫中山全集》第10卷，頁110-111。
66. 《孫中山全集》第11卷，頁35。
67. 〈全粵商團大會之經過〉，《申報》1924年6月7日。
68. 〈廣州扣械潮之擴大〉，《申報》1924年8月26日。
69. 〈商團與政府之齷齪〉，《申報》1924年8月18日。
70. 《廣東扣械潮》卷2「文件」，頁1-3。



# 6

## 商人團體、地方政府與社會權力 ——以1933至1934年金融危機中的 汕頭市商會為例

黃挺

---

### 一、1933年以前汕頭的金融狀況

#### 1. 清末民初汕頭獨特的金融制度

1860年汕頭開埠以後，商業經濟日見繁盛。當時市面行使的銀元，來源頗為紛雜，重量又不一致，難以作為商場支付的標準。於是商場複用銀兩為通貨本位，取重量不一的銀圓相配合，用紙封緊，標明重量，並加蓋封銀商號印章，表示負責——這種銀封以每十元重七兩為標準，因此被稱作「七兌銀」。<sup>1</sup>七兌銀在使用過程，產生攏假雜劣的情況。二十世紀初，汕頭的銀莊開始發行可以兌換現銀的紙票，票額一元兌銀七錢，名「七兌票」。<sup>2</sup>由於潮汕上金融界商人資力雄厚，而且內部團結，組織健全，七兌票在商場上的信用甚至超過港幣和龍元。<sup>3</sup>

1925年，汕頭順成銀莊倒閉。潮梅財政局以「私人發行通貨，背於國家法例」為理由，下令廢除用銀兩為本位的七兌票，行使大洋銀元。<sup>4</sup>商會無力抗拒，只好照令履行，改以銀元為單位，但主張公認七兌票即銀元，不應加以廢棄。<sup>5</sup>各銀莊發行的七兌票，由商會蓋印，改作大洋票。於是，潮汕商場上，金屬貨幣和大洋票一起流通。<sup>6</sup>大洋票是按潮梅財政局主持下由各界人士通過的《紙幣保證細則》發行的。為了保障這種紙幣的信用，《細則》規定發行紙幣各銀莊，必須有現金或不動產作保證，或者必須有銀莊五家聯保，並在發行的大洋票上，加蓋有「汕頭總商會

保證」字樣的印章。這就是「大洋保證單」，又稱「保證紙」。大洋保證單的發行，有現金或實物為抵押，又以「商會保證」印章為統一識認標準。自1925年發行以後，在潮汕本地信譽甚高。<sup>7</sup>

## 2. 1932年汕頭金融界初露衰象

直到1932年，汕頭市的金融商業界方才又一次遭遇到金融危機。有幾個事件直接影響了汕頭市的金融狀況。

其一，是各種苛捐雜稅的徵收。1932年，內戰、抗戰戰事孔殷，粵省軍費支出甚巨。這一筆負擔，通過省市政府徵收的各種苛捐雜稅，直接落到商民肩上。3月12日，市商會提取15萬元，作購買大炮用。<sup>8</sup>4月18日，東區綏靖公署決定成立民用航空籌委會，按照省財政廳攤派軍需券額，限四個月募足196萬元，兩個月先交一半。同日，市商會攤銷航空義券三十萬元。<sup>9</sup>6月21日，粵省通電汕頭，催收民航股款、國防公債。市政府派人協助商會，挨戶嚴催。<sup>10</sup>捐稅的繁重，使商人們不堪重負。例如惠來土糖，經省市抽取7種捐稅之後，還要加抽地方防衛、教育、水利、義倉等費，每擔土糖抽款至一元多。12月9日，汕市糖商呈詞土糖公會，請求轉訴政府，撤銷苛捐。<sup>11</sup>這一年，在汕頭商人中引起最強烈反響的，是省財廳徵收的營業稅。財政廳原來要求商人們在8月中旬申報，由於遭到商人們的抵制，不得不將期限寬展十天。接着，商人們通過市商會要求省財廳取消營業稅的徵收，27日，財廳覆電，重申營業稅勢在必辦。商人們失望之餘，消極抵制，仍不申報。9月16日，財政廳又發出佈告，重新規定汕頭營業稅按照原來商業牌照所登記的資本額，抽取千分之一。限令商人們在22日之前申報。<sup>12</sup>我們不清楚營業稅徵收的最後結果。但是，一直到1933年，稅捐繁重，商務蕭條，依然困擾汕頭市商業、金融界。<sup>13</sup>

其二，汕頭市面現銀緊缺。1933年，現銀緊缺已經是汕頭金融市場的一個很致命的問題。不法商人私運現銀出口，是造成汕

頭市面現銀緊缺的主要原因。為了阻止本埠現銀的外流，汕頭市政府通令禁止偷運現銀出口，規定7月1日起，乘坐輪船離汕者，隨身只准帶現銀五十元。<sup>14</sup>但是，私運現銀出口，每千元可以獲利四十元，暴利所在，私運屢禁不止，導致市面金融動搖。10月14日，汕頭市商會決議，敦請東區綏靖公署、潮海關監督嚴禁私運。<sup>15</sup>19日，綏靖公署佈告，以財政部無明令禁止現銀出口為理由，不許警察檢查旅客行李。公安局則奉市政府令，查禁現銀出口。有汕商運銀十二萬赴上海，被公安局扣留。<sup>16</sup>21日，公安局將扣留銀元17箱，交商會發賣，以所得銀三成賞錢人，七成充警費。<sup>17</sup>11月19日，廣東省政府通令潮海關，非有護照，不准運銀元銀餅出口，並命令海關監督不得出具護照。同時，船運廣東銀行新發行的鈔票來汕。<sup>18</sup>同樣，一直到1933年，現銀緊缺仍然是造成汕頭市金融危機的重要原因。

其三，豆餅風潮的影響。豆餅風潮發生於1932年12月。汕頭南北貨物運輸公會各行號，有大批豆餅運進，因抽捐糾紛，被捐商泰利公司指控為日貨，扣留於棧房中。<sup>19</sup>這一事件，對1933年汕頭市的金融危機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 二、1933-1934年的金融大恐慌

### 1. 1933年端午節前後的金融動盪

2月，營業稅局實行新稅制，雜糧行抽稅千分之十，銀業抽稅千分之五，並佈告各行商，限五天內報稅，逾期者處罰及停止營業。<sup>20</sup>新稅制比原來千分之一的稅率大幅度提高，這對於不景氣的汕頭商業、金融界來講，實在是雪上加霜。

3月31日，汕商在去年底運進的豆餅，已經證實為國貨，泰利公司仍扣貨勒捐，引起農工商各界群起反對。<sup>21</sup>豆餅風潮對潮汕商業金融界無疑是一次更為沈重的打擊。<sup>22</sup>

4月底，整個潮汕經濟十分蕭條。接二連三見諸報端的消息，預告着這次金融風潮的猛烈：

27日汕頭電：潮汕商況冷冷，捐稅繁重，銀根緊迫，倒閉大商行極多，欠街賬數百萬元。

29日汕頭電：汕商談，去年底長短期揭單，此間內到期約三百六十萬，市面銀缺倒閉銀莊商店數十家。<sup>23</sup>

市商會立即採取發行白票、組織銀莊聯保等措施應急。

實際上，端午節前汕頭的金融形勢仍然凶險。<sup>24</sup> 16日，通裕銀莊倒閉，各銀莊紛紛用不動產向中國銀行和廣東銀行抵押借款周轉。省政府再次嚴令禁止從汕頭運銀出口。市商會公佈《銀業白票聯保章程》，規定端午節前各銀莊行使保證票，三家聯保，匯兌業節前放貸於雜行的借款，到期者一律半收半轉，至6月2日到期。<sup>25</sup> 苛捐雜稅沒有減少，潮陽城三十五家大商店因為負擔不起二十三種通常稅捐而倒閉，欠款十萬。寶盛、阜安銀莊日前倒閉，欠款十八萬，由各銀莊按照資本萬元墊付七百的比例，代為兌現。汕頭市殷實銀莊，都不願意加入白票聯保會，以為「三個月期瞬屆，若無切實辦法，勢必續倒」。<sup>26</sup> 廣東銀行在汕頭發行一百萬紙幣後，又將大量毫洋運回廣州，汕頭現銀奇緊，市商會致函抗議。<sup>27</sup> 此時，市商會的權威還足以維持汕頭商界的穩定，各商家最後還是一致採用了白票聯保法，齊心協力，渡過了端午節前的難關。

6月初，東區綏靖公署召集會議，提出組織公庫委員會，從根本上救濟汕頭金融的建議。<sup>28</sup> 但是，到6月底，發行公庫券一事，經過多次會議卻議而未決。發行白票兩個月的期限已到，商會決議，再將白票展期一個月。<sup>29</sup> 由於白票利率已經商會規定，奸商無利息可圖，又偷運現銀出口，以致市內地價大跌特跌，如商業區從前值一萬元者，竟跌至六千元，市外跌至七八千元。

平常汕頭市面流通的款額，約六百餘萬元，根據7月份的調查，市面流通金屬貨幣僅一百五十餘萬，輔之以四百餘萬流通券和保證白票，佔全市流通款額的三分之二。汕頭市一個商業城

市，入口貨物多，必須用現銀外匯還帳。礙於政府禁令，現銀既不能帶出，流通券和白票又不能流通外埠，故匯水激增。每千元匯上海，從前貼水至多一二十元，現在要貼水四十元。到7月底，展期的白票，又告期滿，取消白票之呼聲甚高。然而要取消白票，必需準備巨額現金，汕市商場冷淡，產業落價，經濟呆滯，巨額現款的籌備，又非易事。以此，汕頭金融市場，又出現極度恐慌的情狀。<sup>30</sup>7月7日，厚興莊銀因為內地農村破產，積欠巨款，近日又被存款者提走二十死萬元現金，周轉不靈，宣告倒閉，欠街前數三十多萬元。<sup>31</sup>同樣受到農村經濟崩潰影響，10月初，源大、成茂兩銀莊又突然倒閉。紙幣和白票的信用嚴重跌降。<sup>32</sup>

## 2. 1933年年底汕頭市面的金融動盪

1933年12月7日，汕頭市「最殷實」的三家銀莊——光發、智發、鴻發盛，因為現金周轉不靈，突然宣佈停業。<sup>33</sup>這三家銀莊一共發行保證單26萬元，白票8.65萬元。如此巨大數額的通貨，一旦不能行使，立刻在汕頭市面，造成震撼。這是1933年度汕頭市的商業界遭遇到的最大的一次金融恐慌。1932年已經宣告倒閉的鄭綿發銀莊，到這時候仍舊未能為持有該莊大洋保證單的中國銀行汕頭分行和成記莊等十家商號兌換現款。<sup>34</sup>

5月份被迫停業的阜安慶記，將銀莊讓與阜安興記頂受，也是到這個時候才由市商會擔保，換發新大洋保證單，使風波稍息。<sup>35</sup>這時，三家舉足輕重的大銀莊突然停業，已經動盪不安的汕頭商界，又一次承受狂風巨浪的衝擊。12月8日，乾興昌銀莊也以周轉不靈為理由宣佈停業。<sup>36</sup>汕頭市各銀莊發行的大洋保證紙幣，流通信用受到質疑。12月23日，路透社在廣州發佈了一則電訊：

汕頭以金融之奇缺，及政局之不靖，已由銀行十五家及若干開設已久之商店，宣告倒閉，其總數達七百萬元。在最近四

十八小時內，復有銀行四家及某煤油公司，宣告破產，停止營業。現恐其他商店多所，亦有倒閉之虞云。<sup>37</sup>

這時，汕頭全市商界各行營業，幾乎都停頓了。<sup>38</sup> 年關已經逼近，本來正是商業貿易最為熱鬧繁忙的時候。

### 3. 1934年秋天的又一次金融動盪

1934年7月被商人們看做拯救金融危機於危難水火的丹藥的商庫證，幾經波折，終於發行。<sup>39</sup> 然而，潮汕金融界卻就像一個羸弱的病人，健康情況越來越差，已受不了補，也經不起風雨了。商庫證雖然已經發行，各銀莊的白票和保證單多數仍未收回。停業幾個月，光發等三家銀莊的保證單，加蓋「汕頭市商會流通券」印鑑之後，也還在流通。<sup>40</sup>

9月7日，汕頭市面開始拒收各種白票和光發等三家銀莊的保證單。<sup>41</sup> 11日，商會發了傳單，把商會決議維持白票及處理三銀莊保證單的辦法告知市民。<sup>42</sup> 但是，此時的商會，威權已經遠遠不如上年了。15日，上述辦法用汕頭市政府指令的形式再行公佈。事態並未得到控制。儘管政府「功令煌煌」在上，仍然有人「聳動一般無知商民，將各保證紙幣，任意低折、拒收」。<sup>43</sup> 廣東銀行汕頭分行因為市面拒收光發等三銀莊流通券，要求商會兌換該行已收到的紙票。<sup>44</sup> 汕頭市公安局因為市面拒絕行使，要求商會兌換在各種捐稅徵收過程收取的流通券。<sup>45</sup>

10月19日，汕頭市面，又發生了擠兌風潮。下午，阜安興記發生持票闖兌的情況，引起騷動。<sup>46</sup> 20日，郭鴻裕、鼎豐兩個銀莊，也有市民麇集，持流通券要求銀莊兌換現款。<sup>47</sup> 至此，汕頭市金融流通狀況極為紊亂。各銀莊之間、銀莊與各雜行之間的賬務交收，屢起爭執。缺乏有效的流通機制，各商行的營業，完全停頓下來。<sup>48</sup> 10月27日，在市場壓力之下，各發行保證單的銀莊，只好用縮減二成發行量或者增加二成保證產業，「以充實資

本額之力量」的辦法來回應。<sup>49</sup>新年又快來到了。1933至1934年，向來很有牛勁的汕頭金融界，在金融恐慌中，跌跌撞撞地走過兩年。

這一次金融恐慌的發生，有着廣闊的國際背景，曠日持久，難以平息。潮汕的商人們，注定要面對險惡的前程。

### 三、恐慌為何發生

#### 1. 汕頭商人的看法

1934年10月19日，汕頭市蘇廣洋雜業同業公會主席李象堃等致函汕頭市市商會主席鄭嶺星。在函件的開頭，商人們說出自己對本埠金融恐慌成因的看法：

查汕市交易自民十五取消七兌制後，一律一大洋為本位。市面交易或以白銀、或以各銀莊發行之大洋紙幣，各隨其便，原無二致。商場安定，物價劃一。凡稍習汕市經濟情況之人，類能知之。詎自世界不景氣侵入以來，商業漸趨頽敗，金融頗感枯竭。我政府循商民請求，准以不動產發行商庫證一千萬元，以救市面，意至美、法至善也。庸詎知事竟有出人意外者。查汕市目下現狀，自美國提高銀價後，白銀頓成缺乏，商庫證之證面額太高，未能普及商民，反而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徒供其操縱擒放之能事。各銀莊發行之大洋券，藉口限日收回，未到限期，概不兌現。白銀盡被少數人吸收，形同貨物，每日價格不同。省立大洋幣因白銀價格變化無定，不敢宣佈兌現。同是大洋幣也、大洋證券也，今以商庫證換各銀莊保證紙幣須貼水，以各莊保證紙換省立紙又須貼水，以省立大洋紙換大洋硬幣又須貼水，五花八門，極難奇怪誕之大觀。人民視紙幣為畏途，求現銀而不可得。銀業家又從而操縱各港匯兌，匯港匯滬之價，一日數變，飛騰無已，破數十年來之記錄。<sup>50</sup>

雖然中國有句老話，「旁觀者清，當局者迷」，上引這一段分析文字，卻不能不使人佩服這些作為「當局者」的汕頭商人，對本埠金融危機來龍去脈的認識，清醒而且切實。1933年至1934年汕頭金融恐慌的發生，揆其原因，不外乎「內外交迫」四個字。

## 2. 世界性經濟危機的衝擊

1931年起，由於世界性經濟危機的影響，白銀價格因為各國通貨膨脹而上升，以白銀為基本貨幣本位的中國，銀價和一般價格有着很緊密的聯繫，因而不得不遭遇到嚴重的貨幣緊縮，在經濟上蒙受巨大損失。<sup>51</sup> 作為當時中國重要商埠之一的汕頭市，當然不能例外。白銀漲價，導致1932年至1934年汕頭通貨與外幣的匯兌率大幅度提高，詳見下表一。

汕頭是中國東南重要僑鄉之一，其經濟對僑匯依賴極重。匯率大幅度提高的結果，是僑匯返汕的送金額大幅度減少，詳見下表二。送金額大幅度減少，必然影響汕頭市面的流通量和購買

表1：1932至1934年汕頭通貨與外幣匯兌行市

汕幣百元折合美元數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最高	24.3750	33.0000	35.3125
最低	19.2500	19.3125	29.6250
平均	21.2900	25.5781	32.7722
汕幣百元折合新加坡元數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最高	52.5000	53.7500	59.8750
最低	47.5000	48.0000	49.0000
平均	49.9300	51.2450	54.6300

說明：本表據《潮州志·金融志》頁28下《汕頭國外匯兌行市表》作成。原表對「汕幣」未加說明，筆者以為應指各銀莊所發行的以大洋為本位，並由市商會加蓋印章的「保證單」。

力。這就是上述文件所說的，「自世界不景氣侵入以來，商業漸趨頽敗，金融頗感枯竭」。實際上，從1933年上半年起，汕頭「各行商店紛紛倒閉，經濟恐慌之狀，早已顯露無遺」。<sup>52</sup>

表2：1930至1934年海外僑匯返汕送金額統計（單位：萬元）

年份	金額
1930	11000
1931	9400
1932	7000
1933	6280
1934	4700

說明：本表據《潮州志·金融志》頁41下資料作成。

### 3. 美國政府的白銀政策

為了緩和銀價的波動，1933年7月在倫敦舉行的世界貨幣、經濟會議期間，與會各國簽訂了《倫敦白銀協定》。但是，1933年年底開始，美國政府的白銀政策有了令人注目的變化：1933年12月，宣佈提高白銀收購價格；在1934年8月間，又宣佈白銀國有。由於美國抬高銀價，導致以白銀為本位的中國貨幣幣值上漲，損害了國內市場的購買力，也進一步減少出口貿易，同時，為了清算支付貿易逆差，造成作為通貨的白銀大量出口。1934年中國白銀淨出口量，不包括走私，達到二億五千七百萬元，為歷史最高記錄1907年的五倍。其中六分之五的出口量，是從美國政府收購白銀法案通過後，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內運出的。這使得中國面臨嚴重的財政金融危機。儘管1934年下半年以後，世界經濟的一般趨勢是走向復興，而中國的局勢卻更驚人地惡化：政府和實業債券下降了百分之十，上海中心地價下降了百分之十五，工業證券下降了百分之七，商業倒閉在各處蔓延，包括許多重要工商行家。<sup>53</sup>

1934年之前，汕頭白銀外流的情況已經十分嚴重。除了作為支付手段的正常出口之外，走私現象也很使人擔憂。1933年12月，汕頭市商會主席鄭嶺星致電西南政務委員會、廣東省長和廣東財政廳長，就要求「嚴緝偷運現金出口奸徒」。<sup>54</sup> 上述文件所說「自美國提高銀價後，白銀頓成缺乏」，應該同白銀外流有關。汕頭市各銀莊所發行的保證單以銀元為本位，而以固定資產（一般為房地產）為抵押物。在白銀外流，通貨緊縮的情態下，作為抵押物的固定資產價值日見貶降，公眾對銀莊發行的保證紙幣信心動搖，拒使擠兌風潮因而產生。

#### 4. 金融恐慌之內因

自潮汕商界本身而言，金融恐慌的發生有着極其複雜的內因。早在1933年初，汕頭市面百業蕭條，各銀莊發行的大洋單信譽開始動搖之時，商界為維持市面金融，就已有發行商庫證以取代大洋保證單的動議。到1934年7月，儘管是姍姍來遲，商庫證終於發行了。這時，汕頭的金融危機已是膏肓之疾，商庫證的發行，非但不能妙手回春，反倒生出不少新弊病。如上述文件指出的，商庫證之證面額太高，未能普及商民，反而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成為操縱市面金融的手段。商庫證雖已發行，大洋保證單依舊流通市面，發行大洋單各銀莊反藉口未到收回限期，概不兌現。再加上作為貨幣本位的白銀被當作貨物炒賣，貨幣制度混亂，市面流通各種貨幣的交收折算極為煩雜，金融恐慌的發生，也已經不可避免。<sup>55</sup>

然而，本文想討論的要點，不在1933年1934年汕頭金融恐慌本身，對於造成這場恐慌的原因，沒有必要深究。我們只是想借金融恐慌中汕頭市商會的表現，對1930年代汕頭這一特定地域的商人組織的社會作用以及商會組織和地方政府之關係進行討論。

## 四、面對金融恐慌

題中之義既定，那麼，選擇面對金融恐慌，商號、商會、政府的反應作研究材料，應該是十分契合的。為篇幅所限制，本文只討論兩個互有關聯的案例。

### 1. 1933-1934 年舊歷年關市面金融的維護

按照潮汕的傳統習俗，農曆年的年關是一年之中商貿活動最活躍的時候。這期間如果金融出了問題，勢必妨害市場貿易商品流通，引起整個社會秩序的動盪。因此，不僅對於汕頭商界，即便對於整個潮汕社會來講，年關市面金融都是至關重要的。農曆甲戌年的新年，在1934年2月14日。由於光發等三家殷實銀莊的突然宣告倒閉，維護年關市面金融的話題，在1933年12月初就被提出來了。圍繞着這個話題，有許多討論內容，可以聽到許多聲音。中心話語是，如何整頓汕頭金融秩序，維持各銀莊發行的保證單和白票舊歷年關在市面上正常行使。討論的第一個內容，無疑義的，是光發等三銀莊發行的紙幣應如何處理。

12月7日，光發等三銀莊倒閉當天，汕頭市商會立即召集執行委員緊急會議，決定應付辦法。決議有兩個基本內容。一是清查三銀莊保證單和白票的發行量和保證產業的情況，在確定其單、票的幣值「自可無虞」後，轉由商會負責，加蓋「商會流通券」印章，「於此四個月內，仍照常行使，不得拒收，違者請官廳究辦」。一是針對市面金融交割情形，確定三項措施：各銀莊的單、票4個月內正常行使，議不兌現；各雜行、銀莊揭款到期者，一律轉單六十天；殷戶存款自即日起，每月只許提取一成。<sup>56</sup>

這個決議當日就呈送到粵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和汕頭市政府，<sup>57</sup>並通告全市。<sup>58</sup>12月8日，汕頭市商會把議定處理光發等三銀莊保證單和白票的辦法，以公函形式告知各公會、商店，<sup>59</sup>還在《嶺東國民日報》等報紙上連續刊登一周。<sup>60</sup>12月9日，市商會致

函本市各報社，要求在此危機四伏時期，對於商事的報導，要格外注意，暫勿刊登有關商場的風聞，共同維持市面，安靜人心。<sup>61</sup>同日，粵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將商會呈送的決議，以佈告的形式知照全市。<sup>62</sup>11日，汕頭市政府也按同一內容發出佈告。<sup>63</sup>

由於在穩定年關金融和社會秩序方面，市商會和政府機關利益相同，一開始就獲得共識。三銀莊的倒閉未嘗引起市面動盪。直到年關過後，三銀莊的金融糾葛才被重新提起。討論的第二個內容，是在商庫證未能及時發行的情況下，如何救濟市面金融，度過年關。

從1933年發行保證單各銀莊連續倒閉，原來的保證產業價值日跌，保證單不能兌現，雖經商會蓋印流通，終有窒礙，時起糾紛。發行商庫證的動議就被提出來了。商庫證的發行，擬由市商會聯合各業公會組成發行委員會，設立全市商人的公庫，以汕頭不動產抵押。商人們希望用這種不兌現的證券，來統一各銀莊各自發行的雜亂的保證單，救濟市面金融的枯竭。<sup>64</sup>這項動議得到廣東省政府的批准，但實際操作的過程卻有不少難題。直到1934年初，省政府同意在汕頭市先發行二百萬元商庫證，以救濟市面金融。但是，無論在時間上還是從實際操作上講，這二百萬元的商庫證已不可能在新年之前發行。上年12月7日緊急會議「揭款到期轉單六十天」的決定，又將屆期。

1934年1月16日，市商會召開執監委員會議；18日，又召開執監委員及各公會主席聯席會議，並請銀業、匯兌兩公會各派代表十五人出席，討論救濟年關金融辦法。<sup>65</sup>這兩次會議的決議，對12月緊急會議有關規定，做了補充說明：春節前十天揭款到期者，「一律半收半轉，期以六十天為限」，春節起一個內揭款到期者，「一律半收半轉，期以三十天為限」；繼續維持股戶存款每月提取一成的決議，4月3日以後「則由股戶自由提取」。這個決議也商會的名義通告全市。<sup>66</sup>討論的第三個內容，有關倒閉逾年的鄭綿發莊。

1933年8月份，商會在汕頭中國銀行和成記莊等十家商號的催促下，曾經給鄭綿發莊一封措辭嚴厲的函件，責成該莊拍賣抵押產業，兌現所發行的保證單。<sup>67</sup> 鄭綿發莊請求在農曆九月間自行清理兌換，得到當時商會主席陳道南的批准。11月18日，成記莊等十家商號又投詞新任商會主席鄭嶺星，要求商會「維持保證信用，迅將該莊產業變抵」，且指出因「地價低跌，該莊保證產業恐不足抵償，依照《保證紙幣細則》之規定，自應將其他產業（即東亞紗廠及機器全部）一併查封，定期拍賣，以便抵償而昭大信」。<sup>68</sup> 23日，商會經執行委員會議表決後，致函鄭綿發莊，「限函到一星期內備款到會兌換，否則照章拍賣」。<sup>69</sup> 27日，鄭綿發莊覆函請求准許寬限到明年農曆正月底備款兌換。<sup>70</sup> 12月5日，商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將鄭綿發莊復函與銀業公會代表「將綿發莊所有保證產業及其他產業概行封存拍賣」的提案並案討論，決議準將該莊兌現保證單時間展延到農曆11月底。<sup>71</sup>

很快又到了1934年1月份。17日，商會接到綿發莊函件。函件聲明儘管產價慘跌且無從變賣，該莊仍然竭力張羅挪措，償還所負債務。至於所發紙幣，請求「援照光發莊等例，暫蓋「流通券」以資行使」，或者待一過年關即備款兌換。<sup>72</sup> 18日，汕頭中國銀行致函商會，責問綿發莊「鈔票何時可以兌換，貴會對於該莊鈔票有無切實措置辦法」。<sup>73</sup> 成記莊等7家商號也再次投詞，要求查封綿發莊產業，與保證產業一併拍賣抵還，以救濟年關市面經濟的枯竭。<sup>74</sup> 至此，商會已不能敷衍汕頭中行和成記莊等商號的合理要求。1月27日，經過執監委員會議討論表決，商會致函綿發莊，稱：「茲准中國銀行及成發莊等函請執行拍賣，礙難再延。除即派員估定底價外，並定於二月二十日變賣。」<sup>75</sup>

2月20日以後，這件事又生出許多曲折。當然，到那時年關已經過去了。討論的第四個內容，是在金融恐慌中艱難度日的汕頭商界，如何應付國家稅收和公債。

這裏實際上有兩種情況。第一是汕頭的商號繳納各種稅收，向來可用現金，也可以用紙幣。金融恐慌出現後，通貨緊縮，現銀流通量減少，紙幣的信用又發生危機，造成市面拒使擠兌的情事。年關各稅收機關會催交各種稅收，如果也拒收保證單和白票，對各商號無異雪上加霜。1933年12月9日，商會在決議保證單和白票照常流通，四個月內暫不兌現之後，將上述決議分函各稅收機關知照，請求「對於本市各莊號保證紙幣及保證白票，務希照常收受，以維金融」。<sup>76</sup>這項請求是否為各稅收機關接受？檔案中未出現直接應答的文件。不過，到1934年8月28日，潮梅禁煙局致函市商會，詢問該局收存汕頭市二十多家銀莊一萬餘元流通券「何日始能兌換？務請確切見複，以明責任」。<sup>77</sup>9月14日，汕頭公安局致函市商會，聲明公安局徵收房捐的過程，收存乾興昌等7個銀莊的紙票，蓋有商會的「流通券」和「保證」印章，要商會「負責飭令各該號照數兌換，以重公款」。<sup>78</sup>可見當日商會為維護年關市面金融，決議保證單和白票照常流通的做法，也得到各稅收機關的默認。

第二是1933年12月9日，商會呈文汕頭市政府，請求允許未繳派國防公債款的商號暫緩辦理交納。<sup>79</sup>同時，又致電西南政務委員會、廣東省長和廣東財政廳長，進一步提出「現在市面倍加危險，屬會彷徨無策，應懇鉤座俯賜設法救濟，準將各項公債捐稅酌緩徵收」。<sup>80</sup>雖然這一要求也為救濟年關市面金融而提起，卻因為損害政府的利益被斷然拒絕。12月15日，汕頭市政府指令市商會，「查國防公債發行迄今將滿兩年，所有未繳各商店，自應仰體時艱，早日依期清繳，……所請暫緩辦理，未便照準。仰仍轉飭各商，勉力清繳」。<sup>81</sup>廣東省長將電文交財政廳核辦，財政廳訓令：「查國防公債前因推銷期限屆滿，業經呈請，由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止，展限一年，繼續推銷，是限期業經展緩。至各項國省稅捐收入，關係軍政要需，所請緩徵，礙難照準。」1934年1月4日，財政廳訓令又以汕頭市政府訓令的形式，轉給了商會主席。<sup>82</sup>

## 2. 光發等三銀莊倒閉引發之糾紛

光發、智發、鴻發盛這三家銀莊倒閉所引發的金融糾紛，持續時間達一年之久，牽涉到眾多國家機關、銀莊商號，各行公會以至全市人民。在這些複雜的糾葛中間，商會扮演着一個仲介人的角色。年關前的情況，已如上節所述。

1934年2月，舊曆年關甫過，廣東省政府便訓令粵東區綏靖委員公署，重新提出三銀莊所發行紙票事。訓令稱：「據省財政廳函飭廣東省銀行查核結果，三銀莊的保證單及白票，雖有商會加蓋印章負責，但在市面流通略有阻滯」；財政廳和省銀行的意見是「光發、智發、鴻發盛等莊保證紙及白票，其發行莊號即經倒閉，急應清理，若仍任流通市面，實足影響其他保證紙及白票之信用。擬請飭令商會於四個月到期時，務須一律十足收兌，以維金融」；並要求粵東區綏靖委員遵照上述意見辦理。3月1日，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按省政府指示，行令汕頭市商會。<sup>83</sup>

3日，商會收到東區綏靖委員的這件訓令。3月23日，才函知光發等三銀莊：「貴莊倒閉，所有發出在外行使之保證紙幣及保證白票，前經本會議決，加蓋「流通券」印章，仍照常行使四個月，並分呈東區綏靖公署暨市政府備案在案。現奉東區綏靖公署訓令……查四個月之限業已將到期，希請貴莊對於是項保證紙及白票，務須準備相當現金，以便收兌。」<sup>84</sup>在這二十天中間，商會組織的一次活動應該引起我們注意。

3月12日，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將上海銀行業組建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公單的資訊傳達給汕頭市商會，要求商會召集會員開會集議，商定救濟金融辦法。<sup>85</sup>13日，汕頭市商會一面通知會員於14日下午集會，<sup>86</sup>一面給李揚敬發出兩個邀請函。一個函件表示因為李愛護商民，群情感戴，「欣逢鉤座由省返汕，屬會同人景仰之餘，特定於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召集全體會員舉行歡迎大會，敬請鉤座蒞臨訓示」；另一個函件報告3月14日下午3時將召集全體會員，按李的要求討論救濟金融辦法，「理合呈請

鉤座鑒核俯賜，蒞臨指導」。<sup>87</sup>同時，商會呈函國民黨汕頭市黨部，請黨部在14日下午派員指導討論救濟金融辦法的會員大會。<sup>88</sup>

14日下午，集會如商會事先安排舉行了。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蒞會，與商會會員一同商決救濟本市金融辦法。結果，李揚敬參與並發表意見的這次會議的決議，後來在金融恐慌的解決過程，被商人們當做「功令」用來維護自己的利益。3月30日，光發等三銀莊答復商會23日函件說，「因負債甚巨，清理繁難，對於保證白票及保證紙幣，殊未能依期兌現，非再展期限，無從措力」。並延引14日會議，請求「依照李委員之商決辦法，白票待商庫證行使一個月，紙幣六個月收回，俾得從容措理」。<sup>89</sup>

商會立即召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三銀莊的請求。決議：「遵照李委員蒞會商決救濟本市金融辦法，所有市面流通之保證白票、保證單、輔助券及加蓋「流通印」白票等，候商庫證發行後，一個月內收回，保證紙幣及加蓋「流通印」紙幣等，候商庫證發行後，六個月收回。在此商庫證未發行期間，一律暫緩兌現，依舊照常流通」。<sup>90</sup>會後，商會將會議的決議一面「呈請綏靖公署市政府察核，准予如請佈告，以安市面」，<sup>91</sup>一面「分函匯兌銀業兩公會查照」。<sup>92</sup>同一天，決議已經以商會通告的形式，發佈全市。實際上，在現存的檔案文件中，有兩個內容略有差別的1934年3月30日汕頭市商會通告的版本，一個只有文字稿，<sup>93</sup>另一個既有文字稿，又有印刷件。<sup>94</sup>很可能，商會在將佈告文字稿呈送綏靖公署市政府批行的同時，已經把印刷件向全市散發了。

4月4日，市政府指令市商會，並發出佈告，轉述商會呈文，說：「據此，除令覆照辦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諸色人等，一體遵照，對於光發、智發、鴻發盛等莊，已由商會加蓋「流通券」印章紙幣白票，一律照常流通行使。」<sup>95</sup>4月7日，商會將市政府指令函告三銀莊查照。<sup>96</sup>一直到9月份，汕頭市面又發生金融糾紛。光發、智發、鴻發盛等三銀莊首當其衝。7日，市面忽有

拒收白票及三銀莊流通券的情事。商會召集執監委員臨時會議，決議中有關處理三銀莊流通券的決定一條：「函知該各莊號，限於函到五日內，將清理此項紙幣辦法函覆，以便辦理」。<sup>97</sup>這個決議當即通知三銀莊，<sup>98</sup>同時函知匯兌、銀業公會<sup>99</sup>和各公會、商號，<sup>100</sup>並印成傳單三千份傳知全市。<sup>101</sup>

11日，三銀莊函覆商會，聲明「敝莊等保證白票及紙幣清理辦法，前經函請貴會轉奉市政府指令照辦，並佈告在案」，「自應於九月底將保證白票先行收回，至保證紙幣仍乞准予遵照財政廳令，於商庫證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後，於四個月內收回，俾得從容措理」。<sup>102</sup>商會又召集執監委員會議，決定同意三銀莊處理辦法，「以重功令而安市面」。同時要求三銀莊「將該項加蓋「流通券」印章之保證紙幣產業租簿全數繳會，以便派員前往收租，收得租金，悉數留會，藉以堅該項保證紙幣之信用，將來該保證業價格如有不足時，亦得以此抵補」。12日，這項決議函知三銀莊。同時呈報東區綏靖公署和市政府，<sup>103</sup>函送匯兌、銀業公會查照，<sup>104</sup>並通告全市周知。<sup>105</sup>15日，市政府指令商會，把上述決議以市政府的名義發出佈告。<sup>106</sup>商會當即把佈告分發到各公會、商店。<sup>107</sup>

但是，自7月份商庫證發行之後，各銀莊發行的紙票，信任危機日益嚴重，市面拒使、鬧兌的風潮，雖疊經國家機關政令嚴禁而不可遏止。甚至連省銀行汕頭分行和市公安局都要求商會兌換手上的光發等三銀莊流通券。<sup>108</sup>10月15日，市政府據東區綏靖公署指令，訓令市商會。其中對於光發等三銀莊保證紙及白票，引廣東省政府訓令，「着商會於四個月到期時，務一律十足收兌」；又特別指出，三銀莊自1933年12月7日倒閉，「逾限日久，應飭該市商會務遵前令迅速十足收兌，以符功令，而維金融」。<sup>109</sup>10月19日，汕頭市蘇廣洋雜業同業公會致函市商會，提出安定金融辦法七則，其中第五條實質上與光發等三銀莊有關：「現市面之既經倒閉之莊號保證紙及白票等不下百餘萬元，市面既不能流

通，收存者欲哭無淚，債務人則法外逍遙。應請政府嚴令汕頭市政府會同汕頭市商會，迅速一律變產兌現，並通緝該債務人歸案究追。以維國法而安商場，及維持商會審查幫助之信用。」<sup>110</sup>

在巨大的壓力下面，商會很難再維護倒閉銀莊的利益了。在上述10月15日市政府訓令檔案件後面，貼着一張蓋有「汕頭市商會總務股之章」的條子，<sup>111</sup>其內容足以說明這一點：案經十一月四日執監委員及各公會、各行使紙幣莊號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遵令辦理，交由市商會定期將該莊號等保證產業拍賣清理，以重功令」等議。在接到市政府訓令20天之後，商會終於作出回應。而光發等三銀莊要等到11月8日閱報，才得知商會決定將其保證產業估價拍賣的消息。<sup>112</sup>

## 五、結語：金融恐慌中的汕頭市商會

直到目前為止，對於汕頭市商會的研究還相當薄弱。只能在一些詞典式的書裏，讀到這樣的詞條：

汕頭市商會，社會團體。前身為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保商局。光緒三十一年（1908）改稱汕頭商務總會。1914年改稱汕頭總商會。1930年改組為汕頭市商會，會址在商平路六邑會館內（今商平路小學）。商會的宗旨：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的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的福利。曾辦過商業職業學校和商人補習學校，以提高商人素質。抗日戰爭期間，協助政府勸募救國公債，支援抗戰。1950年6月25日汕頭市工商聯合會籌委會成立，商會宣告結束。<sup>113</sup>

由於汕頭自身發展歷史的特殊性，商會在汕頭的地位十分重要，特別是在民國前。民國以後，汕頭成為粵東政治經濟中心，粵東行政機關都設在汕頭。1921年汕頭市政廳成立。1930年改為汕頭市政府。國家對汕頭的控制不斷加強。另一方面，由於汕

頭經濟實力的雄厚和民國初期政治秩序的混亂，一直到1930年前後，汕頭地方社會對於民國政府，甚至對於廣東省政府，仍然保持相當強的獨立性。商人把握着市面的金融流通，就足以說明這一點。儘管1925年七兌票的廢除，表現了政府控制汕頭金融的意願，但實際上控制權還是落在汕頭商會的手裏。商會的地位在汕頭社會，仍然舉足輕重。

1929年1月3日財政部發佈取締地方錢莊、商號私發紙幣的佈告，稱「合亟佈告商民人等知悉，自佈告止日起，不得再另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情況，呈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分期限令收回」。<sup>114</sup>事實上，這項通令在汕頭並未被執行，各銀莊私發的紙幣、票券由商會加蓋「保證」印章後，依舊在市面流通。到了1933至1934年，面對世界性的經濟危機，汕頭地方商人的力量已經無法與之對抗。政府利用了這個機會，重新開始了控制這一重要社會資源的努力。汕頭市商會和地方政府的關係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展開的。

首先，汕頭市商會的社會角色。汕頭市商會是由商人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商會在商人們心目中，有着無可代替的領袖地位。作為商業界的領袖，商會必須成為商場公共秩序的維持者。當時，汕頭是一個發達的商業城市，有着眾多的商號，也存在眾多行業性的小集團——同業公會。在商人集團內部，商號與商號之間，公會與公會之間，難免存在競爭和利益衝突。在這些不可避免的競爭和衝突之中，商會總是以調解者的身份，折中調停，息事寧人，盡量做到不偏不倚，以維護商場公共秩序的穩定。也正因為如此，1933至1934年的許多金融糾紛，總是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解決。鄭錦發莊及光發等三銀莊倒閉以後的善後處理，就是一個例子。

作為商業界的領袖，商會必須維護整個商人集團的利益。特別是在1933至1934年這一特定時間裏，隨着政府對社會資源控制力度的加強，商人集團的利益，隨着稅收額的增加和公債的攤

派，一再遭受國家政權的侵犯。而這時，商會則盡力地保護自己的團體，例如，代表經濟上已經受到金融危機嚴重打擊的商人們，致函各級政府機關，要求緩徵各項公債捐稅。在這個過程，商會所起的作用，近似於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所謂的「保護型經紀人」。<sup>115</sup>

其次，商會與政府之關係。如果回顧一下民國以來汕頭地方極其混亂的社會狀況，<sup>116</sup>便可以發現伴隨金融恐慌而來的社會變化：國家政權的控制力量不斷加強，商會在地方社會中影響隨之減弱。金融恐慌實際上強化了國家政權對社會介入的程度和速度。維持社會秩序，是國家職能的一個重要方面。由於「在變革時期，要求維持秩序的呼聲尤為高漲」，<sup>117</sup>商會和商人們表現出對國家維持秩序職能的依賴和利用。上面引述的案例中，約請廣東東區綏靖公署李委員蒞會商決救濟本市金融辦法，不斷通過各級政府指令、佈告來安定金融秩序，利用警力平息鬧兌風潮，都證明了這一點。同時，國家也利用這一機會加強對社會剩餘的攫取。堅持收取稅捐和攤派公債之外，以商庫證發行並取代各銀莊的紙幣、票券為契機，汕頭金融的控制權，逐漸轉到政府手中。在這個介入過程，政府更多地採取了懷柔的手段，儘量順應商會的請求，表現了國家政權對地方市場利益的維護。

## 註

- 關於「七兌銀」流通的歷史，參閱《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略》，頁64。
- 七兌票，又稱「七兌直平銀票」，參閱《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略》，頁65；《潮州志·金融志》之《信用貨幣·七兌票》條。
- 《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略》，頁64。
- 1925年16日起，汕頭中國銀行行長鄭鐵如在《申報》上發表題為《論汕頭急宜廢棄七兌紙採用大洋本位》的文章。18日，汕頭財政局通令取締七兌票，6月1日以後一律禁用，市面交易改為大洋本位。詳情請參閱1925年6月16日、17日、18日、22日、25日、31日數天《申報》。

5. 參閱1925年6月21日《申報》關於汕頭商會18日會議的報道。
6. 參閱《潮州志·金融志》，頁1-12，〈金屬貨幣〉各條及〈信用貨幣·七兌票〉條。
7. 參閱《湖州志·金融志》，頁12-14，〈信用貨幣·保證紙〉條。
8. 1932年3月15日《申報》消息。
9. 1932年4月18日《申報》消息。
10. 1932年6月23日《申報》消息。
11. 1932年12月10日《申報》消息。
12. 參閱1932年8月21日、29日、9月16日《申報》消息。
13. 《銀行週報》17卷23期(1933年5月16日)，頁3-4，〈汕頭金融維持辦法〉報道說：「今年春間，商務蕭條，稅捐繁重，政府公債義券等，紛至沓來。地方團體之防空、救國、自治、儲糧、辦學、慈善機關等之游募募捐，亦紛然而起。商人丁茲國難，負此艱巨，義不容辭，只惜力有所限，及遭逢厄運，如此苦況，實一言難盡。」
14. 1932年7月2日《申報》消息。
15. 1932年10月15日《申報》消息。
16. 1932年10月20日《申報》消息。
17. 1932年10月22日《申報》消息。《銀行週報》第17卷第30期(1933年8月8日)，頁3-4則說：「去年經公安局破獲之十七箱，全數運省充公，約值十餘萬元。」
18. 1932年11月19日《申報》消息。
19. 1932年12月1日《申報》消息。
20. 1933年2月21日《申報》消息。
21. 1933年4月13日《申報》消息。
22. 《銀行週報》17卷23期(1933年5月16日)，頁3。
23. 1933年4月28日、30日《申報》消息。
24. 《銀行週報》17卷30期(1933年8月8日)報道：「汕頭本年端節前金融一度大起恐慌，倒閉銀莊及大商店一百餘家，欠街前賬目至二百餘萬元。潮梅各縣大商店受影響倒閉者，亦時有所聞。」
25. 1933年5月17日、25日《申報》報道。
26. 1933年5月18日《申報》報道。
27. 1933年5月24日《申報》報道。
28. 〈救濟汕頭金融之根本辦法·由商界代表組公庫委員會〉，《銀行週報》17卷23期(1933年6月20日)，頁4-5。
29. 1933年6月28日《申報》報道。
30. 參閱《銀行週報》17卷30期(1933年8月8日)通訊〈汕頭金融又起恐慌，因到期白票將要取銷〉，及1933年7月25日《申報》報道。
31. 同上。
32. 1933年10月8日《申報》報道。
3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1，(以下大量參考引用資料出處，在行文中按「9全宗號-目錄號-案卷號-文件排列號」次序注明)。三銀莊停業，亦見1933年12月10日《申報》報道。又，王琳乾等《汕頭大事記》，將光發等三銀莊倒閉一事記載於1934年2月7日，有誤，見該書頁169。

3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1 · 22 ·
3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8 · 10 ·
3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687-21 ·
37. 1933年12月24日《申報》報道 ·
3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1 ·
3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5 ·
4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 · 11 · 12 · 13 ·
4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2 · M028-9-84-15 ·
4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9 · M028-9-84-16 ·
4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7 ·
4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0 ·
4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2 ·
4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5 ·
4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8 · 29 ·
4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31 ·
4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34 ·
5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4 ·
51.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二輯(1924-1949)》，頁120 引《中央銀行英文檔》；〈中國駐美國公使施肇基致美國政府的照會〉(1934年9月23日)。
5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36 ·
53.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二輯(1924-1949)》頁116-118引《中央銀行英文檔》；〈中國駐美公使館致美國國務院非正式備忘錄〉(1935年2月1日)。
5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1 · M028-9-84-27 ·
5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93-8附抄市民呈詞 ·
5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 ·
5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 ·
5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38 ·
5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38 ·
6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 ·
6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36 ·
6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5 ·
6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6 · M028-9-89-43 ·
64. 《湖州志·金融志》，頁17〈信用貨幣·商庫證券〉條 ·
6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 ·
6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 ·
6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18 ·
6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19 ·
6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0 ·
7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1 ·
7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2 ·

7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3。
7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4。
7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5。
7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25。
7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0。
7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689-8。
7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2。
7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2。
8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1。
8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2。
8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9-45。
8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8。
8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9。
8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3。
8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5。
8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3。
8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4。
8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0。
9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1。
9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1。
9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7。
9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2。
9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6。
9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3。
9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4。
9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9。
9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5。
9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0。
10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5。
10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6 · M028-9-104-9。
10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7。
103.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2。
104.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9。
105.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18。
106.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 M028-9-104-13。
107.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14。
108.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0 · M028-9-84-22。
109.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5。
110.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104-24。
111.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5。

112. 汕頭市檔案館藏檔案9-M028-9-84-26。
113. 《潮汕百科全書》，頁522。
114.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二輯(1924-1949)》，頁84引〈財政部檔〉。
115.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二章〈清末鄉村社會的經紀統治〉。
116. 《汕頭大事記》，頁116-167。
117. 猪口孝著、高增傑譯《國家與社會》(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89年)，第六章〈國家介入〉。

# 7

## 香港的福建商會和福建商人網絡\*

李培德

### 一、引言

十九世紀中後期，日本為推行明治維新，實行「殖產興業」，大力發展海外貿易，香港雖被認定是發展商貿的一個重要基地，但多年來一直沒有得到滿意成績，相反日本於香港開設的商號先後一一倒閉。當時日本駐港領事鈴木充美曾歸納以下三點的分析，解釋日本未能成功拓展香港市場的原因：第一，香港的華商團結力極強，外人無法插進；第二，在港日商欠缺足夠的資本，容易倒閉；第三，香港的華商通過在日本的華僑直接與日本的製造商聯繫，因而不需要在港的日商作中間之交涉。<sup>1</sup>從以上的第一和第三點可見香港於當時的營商環境，是如何受商人群體（或稱商幫）的團結或凝聚力影響。到底，應怎樣評價這種商業性的團結和凝聚力，相信是一個頗為值得探討的問題。

如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多族群(ethnic group)以華人為主的社會，於主權回歸前由英國統治。雖然，香港大部分的人口為粵籍，但來自潮州、福建、客家、上海和海南的人也不在少數。究

\* 本文是筆者主持的香港華人商會史研究計劃成果之一，是項研究得到已故旅港福建商會前任理事長黃光漢先生和立法會議員蔡素玉女士接受訪問；王家健先生協助進行口述史訪問並整理訪問錄音紀錄；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提供研究經費（研究計劃編號HKU7154/99H），謹此一併鳴謝。

竟香港的族群如何能夠在一個殖民地的政治環境和諧相處？正如人類學者所指，香港的族群向來和諧共處，是因為「……在過去百多年間的政治權力是握在英國人手裏，華人的各族群……都無須為政治權力的分配而爭執，……因此是一種既競爭又合作的相互關係，這也就是所謂共生的經濟關係。」<sup>2</sup>

福建人遠於清代，廣州成為全國唯一對外通商港後，便與廣東商人合作，參與公行貿易，共同分享在中外貿易中所獲得的巨額利潤。閩粵商人合作，早於香港開埠前已開始。鴉片戰爭後香港地位迅速上升，與此同時閩商在華南地區的活動網絡亦產生轉變，逐漸向香港轉移，而原來通過澳門前往東南亞或由東南亞經澳門往中國的路線逐漸式微。福建商人究竟如何利用香港及在香港擴展他們的商業影響，在過程中又遇到甚麼問題，正是本文討論的主要目的。

## 二、福建商人的香港網絡

1842年鴉片戰爭爆發，中國的對外貿易體系產生了重大之轉變，福建商人原來於戰前在亞洲的移民和貿易路線不能繼續維持。首先，中國割讓香港及開放五個港口城市，打擊廣州原來作為中國唯一對外貿易商港之地位，香港逐漸取代原來由曼谷和澳門於中國與東南亞區域貿易扮演的「中介」角色，<sup>3</sup>過去閩商<sup>4</sup>取道澳門到東南亞或由東南亞經澳門返回中國的路線，也逐漸被香港取代。<sup>5</sup>第二，沿用多年的公行制度取消，代之而起的是自由貿易制度，廣東行商被解散後成為獨立商人，他們離開廣州到其他通商口岸尋找機會，當中自然少不了香港，他們在港加入南北行，重新投入原來他們所熟悉的進出口貿易。

十九世紀的香港閩商，與其他族群無異，都有高度的團結力和凝聚力，說明了網絡的正反兩面作用，一方面使閩商的商業活動區域得以擴展，但另一方面，族群網絡的「排他性」使族群與族群間產生磨擦。這種「非制度形式」的商業活動，在鴉片戰爭

對原來東亞國際秩序加以破壞後明顯地顯露出來。<sup>6</sup>正如學者所指，華商並不是完全被動的，當朝鮮開放商港時他們敢於與洋商競爭，直至1894年第二次破壞東亞國際秩序的甲午戰爭爆發為止。<sup>7</sup>其實，遠於明代，福建商人的商業影響已能夠輻射整個亞洲地區。<sup>8</sup>即使在廣州一口通商時代，閩商已能活躍地參與投資廣東的公行，例如著名的資元行由晉江人黎光華開設，同文行由龍溪人（後遷同安）潘振承開設，麗泉行由同安人潘長耀開設等，他們都能在福建以外的地方在全國對外貿易中分一杯羹。<sup>9</sup>

香港開埠所產生之影響，使閩商過去依賴澳門轉移依賴香港去扮演中介角色。1871年，大北電報公司鋪設香港和上海之間的電纜，翌年該公司將電纜分為兩段，一段由上海到廈門，另一段由廈門到上海，從此往來港滬兩地的訊息經過廈門傳送，間接刺激了廈門對外貿易的發展。加上來往香港、廈門、上海交通航線逐漸發展，香港與廈門的貿易額亦隨之而增加，香港遂成為出口福建茶葉的重要中轉地。<sup>10</sup>到底，香港是如何被納入福建的海外移民和貿易網絡？這須先從福建人的移民習慣說起。

福建人之中，以閩西人多去越南、泰國，閩北人多去印尼、沙勞越，閩南人多去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當中又以去菲律賓移民的人數最眾。福建人移民往菲律賓的，當以西班牙統治時代最盛，每年平均有大約一萬至一萬二千人到馬尼拉，其中約有七八千人回國。1890年代，在菲律賓的閩籍人士以閩南人居多，來自晉江者佔48.7%，南安佔10.6%，同安佔17.9%，廈門佔10.4%。<sup>11</sup>根據陳達1939年時的調查，福建人移民海外的主要原因，正如表一所示，以經濟壓力和海外家庭、社會關係最為主要。

表一：福建人移民海外原因分析

經濟壓力	69.95%
在南洋有關係	19.45%
自然災害	3.43%
經營企業	2.87%
壞行為	1.88%
地方不靖	0.77%
家庭糾紛	0.77%
其他	0.88%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Gregory Elliott Guldin, *Overseas at Home: the Fujianese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1977, pp. 44-45.

一般來說，福建人有這樣三點的移民習慣：第一，孩童在零至十二歲時在內地長大，十二至十六歲時被帶往菲律賓，在菲讀書成長後回國娶妻，直至生下孩子後再返回菲律賓。第二，福建的菲律賓華僑在返回福建時多取道香港，好讓先觀察一下內地情況，再決定返鄉行程。<sup>12</sup>第三，由於滯港的福建人只會在港短暫逗留，因此他們都不認為有馬上融入當地社會之需要。<sup>13</sup>由於這樣的習慣，香港通常成為閩籍移民的「中轉地」而非永久居留地。

起源於福建金門，由陳國樑、陳世望父子在日本長崎經營的泰益號，在二十世紀初崛起，成為活躍於亞洲的專門從事國際貿易的商號。在泰益號的貿易網絡中，絕大部分與之買賣的人都是福建商人，對自我族群的依賴性極高。從現存的資料顯示，於1920至1930年代與香港貿易的華僑商號幾乎全部由福建人經營，並且都是旅港福建商會的成員，例如杜四端經營的兆豐行、林碩夫的建裕行、王漢程的謙益、陳潤生的謙和泰、杜琢其的裕友行、王少平的順益號等等。<sup>14</sup>

值得指出的是，活躍於日本和亞洲大部分地區的泰益號雖然能夠成功取得香港福建幫的支持，不過始終不能擺脫與本地廣東幫的競爭。從泰益號與其作為「中轉」商號的來往書信來看，便可見到閩幫對廣幫動靜觀察之細緻入微，閩粵兩幫都有各自的渠道從日本輸入商品並經由香港轉運到廈門。例如，在討論輸入丁香的問題上，中轉商號新哲記寫信給泰益號時便說：

目下（丁香）正在盛出之時，如期圖配，總觀廣東幫採數為進止。如廣東幫多謀，咱總以少，故宜跟圖為要。蓋廣幫均將原貨未曾過乾，而香港之消，尤惟廈門為最，致所來者均多變發燒，行情亂鑿，咱雖有干莊之貨，亦未被傷也。<sup>15</sup>

同樣，在另外一宗藥材的交易中需預先打探交易對手東裕行的財務狀況時，被委託的香港南北行商號源生號就回覆答道：

至訊問東裕行內容細節，查該號係股合，由永義和作正東家，目下信用頗亦不惡，而內容則不知詳，苟如寶號有期寄貨來香託售，敝敢介紹南北行兆豐更為妥當。因其東家是此間殷商馮平山君也。<sup>16</sup>

福建商人於海外發展商業網絡之所以成功，大致上與粵商相似，例如比較融入當地社會，與本土婦女結婚，維持「多頭家」，此其一；在移入當地社會後，與當地統治者合作，如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澳門的葡萄牙人、巴達維亞的荷蘭人，福建人於海外各地甚可稱得上是「商業合作群」(business collaborating group)，此其二。唯一不同的是閩商有得到曾打擊元朝勢力的巴斯和阿拉伯商人協助，他們雖然逃亡東南亞，但在閩南留下他們的後裔，由於能夠融入當地社會，對日後福建海外商網的恢復有極大之幫助。<sup>17</sup>

香港對於福建來說，不僅是貨物，同時更是資金流通的重要樞紐。早於民國建立初期，當全國的中國銀行進行調整、改革之時，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便要求總行迅速設立香港分行，以解決與東南亞匯款業務日益增長之需要。1914年9月廈門分行致總行函謂：

……尤須於香港一埠設有分號，以為匯款之樞轉。緣南洋各埠及廈門、汕頭之金融匯兌，悉以香港為中樞，如香港無我行之分號，則匯款無以轉移，南洋無我行之機關，則匯款無以承攬，若僅就香港南洋各埠擇殷實華商委託代理，不但匯水餘溢先為代理者所分，且匯款運掉，亦必不能靈活，……<sup>18</sup>

1915年7月，廈門分行再度要求總行迅速在港設立匯款業務，並強調台灣銀行早已在覬覦此等業務，建議馬上採取行動，委任香港商號炳記和捷盛代理，以免錯失機會，函件中謂：

查廈門匯兌生意，向以南洋為大宗。但南洋距廈甚遠，不能直接匯兌，香港適居其中，勢必以香港為之樞紐。……且台灣銀行廈門注重此項交易，敝處所收匯水，不得不格外從廉，以免利權外溢。……但廈商因受外界刺激，多不願與台灣銀行往來，屢請敝處疏通香港生意。茲擬變通辦理，委托香港擇殷實華商號炳記、捷盛兩莊代理。<sup>19</sup>

香港作為福建海外匯款和資金的主要來源地，這種特別的功能一直維持到現在。根據學者的研究，從1970年代末中國實行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一直僅次於東南亞，成為福建省最重要的華僑匯款來源地，由此可見香港對福建於金融上的重要地位。<sup>20</sup>

### 三、香港的福建人和福建社團

福建人何時來港，據說最早可追溯至南宋，「福建人不樂臣元者，乃乘船而南，移植各島，視為海外桃源。此輩未來前，福建船戶已多拓居各島上。此事有各島天后廟可證。……香港天后廟之遺存者頗多，足見本島以前住民，多係閩人遺裔。」<sup>21</sup>鴉片戰爭後，香港割讓予英，成為對外開放的自由貿易港，吸引不少香港鄰近地區如廣東、福建、澳門的中外籍商人來港經商。由於香港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具有深水的天然港口，加上英人之銳意經營，香港於中外貿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很快就表現出來。香港開埠以後，來港經商的福建人亦逐漸增多，他們多以經營家鄉土特產轉口、售賣藥材和船務，並集中於港島中上環的文咸東、西街，永樂東、西街一帶，又稱南北行街。<sup>22</sup>進入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香港的福建人口估計有十萬人，約佔全港人口總數的五分之一。至抗日戰爭爆發，金門、廈門、福州、長樂、連江、福清相繼淪陷，大批福建人南下香港避難，香港的福建人口猛然增加。<sup>23</sup>目前，據不正式的估計，香港的閩籍人士約為八十萬，佔人口總數的12%，其中以閩南人居多，是香港粵籍以外的最重要族群之一。

香港最早的福建人社團榕廬會所成立於1893年，初為福建海員提供短暫住宿之用，於港島稱為三山別墅，於九龍稱為閩廬會所，其後兩者擴大合併為榕廬會所。另一社團客座俱樂部亦於十九世紀成立，由香港大東電報局閩籍職員組成，據說他們得益於外籍傳教士於福州開設的英文學校，由香港向福州方面挑選英語人才進局工作。踏入二十世紀，香港的福建社團逐漸增多，較知名的有：旅港福建商會，成立於1916年；旅港福建體育會，成立於1925年；旅港福建學校，成立於1916年。此外，還有旅粵漳會館、旅粵汀龍公所、旅粵福建會館、旅粵鷺航會館等。隨着國內局勢轉壞，大批福建同鄉湧港避難，於三十年代又出現別具

規模的同鄉會組織，例如於 1937 年成立的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前身為三山馨社）和 1939 年成立的旅港福建同鄉會。<sup>24</sup>

在以上眾多的閩籍社團中，以旅港福建商會和香港福建同鄉會最具代表。這不僅在於規模，並且於成立時間、領導層和所代表的會員利益各方面，兩者都有不同之處。很明顯，由於族群不同，代表閩南和客家的兩種勢力自然存有競爭，很值得提出來討論。

從下表一可見，旅港福建商會成立於 1916 年，遠比 1939 年成立的香港福建同鄉會為早，因此會員和組織基礎都比較深厚。兩會創辦人杜四端和胡文虎都非於香港出生，<sup>25</sup> 杜四端於福建而胡文虎於緬甸仰光，由於杜氏幼年來港，在港居住時間較長。胡氏則先發跡於東南亞，是以事業有成後來港發展，說他「中途插入」或後來居上亦不為過，在栽種地方人脈方面，自然不能與杜氏相比。由於缺乏可靠資料，兩會之間是否存有競爭，不得而知，但商會地位超越同鄉會，則向來是閩籍社團中所公認之事實。值得注意的是，杜氏由創辦商會時出任主席起，一直蟬聯主席之位達二十四年之久，直至其病逝為止。

於 1941 至 1945 年日本淪陷香港期間，商會和同鄉會都有截然不同之反應。據同鄉會的解釋，「……日軍迫近香港，局勢十分危急，本會會員紛紛逃難。因此，本會於 1942 年 2 月 18 日緊急召開留港委員會議，商討應變辦法，……會議認為局勢日趨惡化，情況危急，辦理疏散會員和協助同鄉安全撤退工作已有困難，故宣佈停止辦理，並為避免被敵人利用，議決自二十九日起結束會務活動。」<sup>26</sup> 同鄉會是解散關門，拒絕合作，商會則忍辱負重，繼續維持，「……時閩籍六個社團中，有五個已經停止會務活動，惟有旅港福建商會未曾停頓，且獨任艱鉅，為鄉人服務，辦理回鄉證明。」<sup>27</sup> 可見兩個社團於戰時有截然不同之態度。

表二：旅港福建商會和福建旅港同鄉會創辦人比較

	旅港福建商會	福建旅港同鄉會
成立年份	1916	1939
創辦人	杜四端(閩南)	胡文虎(客家)
生卒年	1859-1940	1882-1954
祖籍	同安縣馬鑾鄉(今廈門市杏林區)	永定縣金豐里中川村
經營行業	南北行	成藥、報業
所得榮譽	清政府中憲大夫、國民政府嘉禾章	二次大戰前授予英帝國文官勳位O.B.E.榮銜； 二次大戰後港督頒發聖約翰爵士勳位
其他社會公職	東華醫院及保良局總理、國防局總理、二十四行商聯合會副會長、華商總會董事、香港道德總會副會長、福建體育會名譽會長	香港崇正總會會長、香港中華體育會名譽會長
日治時期運作	維持	中斷
光復後登記會員數	903(包括公司會員)	630

資料來源：吳在橋《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香港：旅港福建商會暨福建旅港同鄉會編印，1947年)；《晉安杜氏族譜馬鑾續編》(廈門：該譜編輯委員會，1990年)，頁20-21。

據資料顯示，旅港福建商會是根據香港政府1933年《公司則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期為1937年2月16日。從註冊章程來看，商會的最高執事者是由會員大會選舉出來的20至45名董事中互選產生，設主席、副主席、司理、副司理、司庫、副司庫各一人，按照規定「職員不得連任原職二屆以上」。<sup>28</sup>因此，杜氏如何能夠連任多屆主席，所根據的法理是甚麼，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從資料中找到答案。暫且撇開章程、法理不說，杜氏能夠連任多屆，不可能沒有得到會眾的支持，這種穩定的內部結構，對於商會的運作，有一定的作用。<sup>29</sup>不過，如從負面角度來看，人

脈關係過份牢固，會大大阻礙領導層換血更替，成為商會進一步發展的障礙，也是現代民主選舉制度所不容。新來者如胡文虎，如要在香港閩僑社會中創一番事業，是否會選擇一個非自己所屬的族群組織旅港福建商會呢？還是另起爐灶，答案是不難猜度的。

香港的福建社團，從開始創立以來，一直與內地保持密切關係，從二、三十年代於香港出版的社團刊物中，不難見到一些福建名人或公私機構的名字，例如：廈門總商會主席洪鴻儒、廈門公安局局長林煥章、思明縣縣長韓福海、漳廈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楊廷樞、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福建僑務委員代主任莊銀安、同安修志局總纂吳錫琪、安海商會主席蔡紹訓、廈門台灣公會會長曾厚坤、廈門中南銀行經理盧重光、廈門商業銀行董事長廖中和、廈門淘化大同公司董事長黃廷元、廈門華僑銀行經理馬祖庚、惠安公學校長杜復華、同安敦厚學校等，可謂數不勝數。<sup>30</sup>

#### 四、香港福建社團的中國、東南亞網絡

從現存的零散的資料顯示，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香港的福建社團無不以團結同鄉，發揮守望相助、共濟扶持的精神為創辦宗旨。對於福建家鄉，毫無疑問是積極親近。處於當時香港殖民地環境底下，這種對本地社會缺乏歸屬感的「過客」心態，也是可以理解的。香港於地理上處於中國與東南亞的中間位置，是華僑移民、匯款和貿易網絡之樞紐，香港福建社團的領導層都無不明白香港分別對中國和對東南亞都有特別的作用，其中以聯絡兩地的福建人社會，扮演「中介」、「橋樑」之角色最為突出，同時也是香港福建社團最想達到的目標。關於這一點，在筆者訪問福建社團人士的過程中，得到了證實。香港向來是東南亞華僑返回國內，同時也是福建人前赴東南亞（多去菲律賓、印尼）的「中轉地」。值得注意的是，當兩地政局出現動盪時，他們便會滯留

香港，由「寓居」轉變為「定居」者。

由於商人特別需要縮造不同的社會關係，福建社團的支持者尤以商人為多，他們都充分利用香港有利之地理位置，從事貿易和其他商業活動。當然，這與他們在東南亞具備廣大的人脈有極大關係，可以說是主觀與客觀條件俱備。

活躍於香港福建社團的閩商，具有特殊身份者不少，值得留意。首先，福建同安人郭春秧。坦白說，郭從來沒有正式加入香港的福建社團。不過，從1929年起，郭一直擔任旅港福建商會的名譽董事或名譽會長，直到1935年他去世為止。從現存僅有的有關旅港福建商會資料來看，郭在商會中並不十分活躍，除了於1926年捐助半數經費支持開辦福建義學外，並沒有參與其他大型的活動。<sup>31</sup> 至於郭參加香港福建社團的目的若何，雖然目前還未見到相關的資料，但筆者懷疑極可能是商業性質。郭出身於福建同安，在印尼經營糖業非常成功，其後轉而經營台灣茶葉，由於辦得出色，得到日本政府的嘉許。後來郭更取得日本國籍，對他以後在台灣發展事業幫助極大。<sup>32</sup> 筆者認為郭參加福建商會的原因在於杜四端，兩人不僅是閩南同鄉，更是商場上的朋友，彼此有利益關係。據郭氏的憶述後代，郭春秧從1920年代初起投資香港，設有錦昌棧和禎祥公司，後來更於北角填海造地和興建碼頭。<sup>33</sup> 今日位於港島北角的春秧街，便是以他來命名的。

其次，胡文虎。胡出生於仰光，是東南亞土生土長的福建華僑。胡以新加坡為事業發展基地，在東南亞大力推廣銷售虎標永安堂系列的成藥，廣受東南亞華僑歡迎，並進而經營報紙。<sup>34</sup> 1932年，胡把公司的總部遷去香港，準備大展拳腳。因此，可以想見胡比起前述的郭春秧很是不同。胡是後來者，比較有需要在香港栽種與本地福建社群之關係。

第三，賴文清。賴並不是一名商人，他是香港大誠中學校長，從香港福建同鄉會創辦時起，賴一直參預該會的領導工作，先後出任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副主席等。賴出身福建永定，畢

業於中央政治學校，曾任廈門市黨部常務委員、福建省黨部書記長，國民大會代表、國民黨港澳總支部香港支部常務委員。<sup>35</sup>很明顯，賴的背後有一個很強的政治背景。像這樣與國民政府有緊密關係的人，並不常見。筆者有興趣知道的是，賴是否由政府派去加入同鄉會，以替政府對該會進行監察？

第四，黃長水。<sup>36</sup>出身福建省惠安縣（近泉州，同屬閩南幫），父親黃世仙是菲律賓華僑，幼年隨父去菲，1920年代回國讀書，其後再赴菲協助父親管理業務，曾任菲律賓怡朗華僑商會理事、華僑抗日後援會西黑人省分會副主席。二次大戰後經香港回福建，於1946至1950年期間逗留香港，主持父親經營的泉昌公司，又擔任香港福建同鄉會主席，並籌辦香港華僑工商俱樂部，與此同時秘密與中共駐港人員聯繫。1947年加入民主同盟，任港九支部副主委，為中共在港展開統戰工作。1950年離港返回福建，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員、福建省政協副主席，其後又先後出任廣州市工商聯主委、廣州市僑聯副主任、廣州市副市長等職。<sup>37</sup>

## 五、結語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香港一直是福建海外移民的一個中轉和集散地，這種特別的網絡功能，在香港開埠後逐漸取代澳門。隨着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香港之中介地位愈益重要，當然對福建一省來說，亦毫不例外。直至1950年代末1960年代初，福建省的總進出口約有八成是由香港的華僑經營的國貨公司經手。<sup>38</sup>不過，隨着時間的消逝，中國內地政治、經濟、社會局勢之轉變，原來香港對福建的「海外網絡」功能亦不得不隨之變化。據筆者在香港福建社團蒐集的口述訪問資料所得，香港在1990年代中後期，隨着福建本省之對外開放，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不斷提高，福建的「海外網絡」，再不完全依賴香港。與此同時，香港所佔的福建省海外投資比重，亦隨香港主權回歸後所發生的金融危機，香港泡沫經濟爆破而減少。<sup>39</sup>很明顯，網絡的路線再度出

現移轉。

另一方面，香港福建商會、同鄉會等原來甚具歷史的傳統福建社團，亦開始出現結構性的變化。首先，從「寓居」到「紮根」，從福建來港的移民大多融入本地社會。例如旅港福建同鄉會於1980年把「旅港」二字除掉，改稱福建同鄉會，表現出同鄉

表三：1997年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團體會員構成

商業	同鄉	同學校友	體育	宗親	教育	文化藝術	內地駐港機構	專業	其他
2	52	40	4	3	4	2	2	2	1

資料來源：〈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員芳名錄〉，載《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旅港福建商會，1997年），頁222-226。

會要實行本地化之決心。據筆者蒐集的口述訪問資料所得，過去的福建學校只用普通話和福建話上課，目前已轉為兩文三語，一併使用本地流行的語言包括英語和廣東話。<sup>40</sup>

其次，繼商會和同鄉會之後，香港的福建社團自1970年代以來，數目不斷增加。如上表三所示，非商業或同鄉性質的組織，特別是「同學會」、「校友會」大量湧現，說明了香港福建人社會結構正在轉變，這與1970年代以後來港的新移民數量急劇增加不無關係。很明顯，香港的新福建人比過去有更多參加社團的選擇。從某個意義上說，舊福建社團已不斷老化，新福建社團大有取而代之之趨勢。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社團數目的增加，1997年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正式成立，統籌在港各福建社團的聯合活動，至於原來成立的個別社團今後與社團聯會將構成甚麼關係，相信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最後，隨着社團結構開始老化而衍生出來的其他問題，如學者所指，例如領導層過份集中、社團內階級分化等問題，將會是傳統福建社團今後要面對的挑戰。<sup>41</sup>

## 註

1. 奥田乙治郎編《明治初年に於ける香港日本人》(台北：台灣省熱帶產業調查會，1937年)，頁276-281。
2. 李亦園《族群關係的香港範式》，《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第四十一期(1997年)，頁20-21。
3.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85; 224.
4. 本文所論的閩商，泛指出身於福建南部包括廈門、泉州、漳州的商人。
5.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82; 212.
6. 濱下武志《檢討東亞地域之歷史動力的諸課題——宗主權、主權型、網絡型統治的競合》，載許介麟主編《中國與東亞——世紀的課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1998年)，頁13。
7. 濱下武志《朝貢と條約——東アジア開港場をめぐる交渉の時代，1834-94》，載溝口雄三等編《周縁からの歴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年)，頁276。
8.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載《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6號(1988年)，頁133-161；劉序楓《近代日本華僑社會的形成——以開港前後(1850-60年代)的長崎為中心》，載張啟雄主編《東北亞華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會，2002年)，頁35-72；(James Kong Chin, *Merchants and Other Sojourners: the Hokkien overseas, 1570-1760*.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9. Cheong Weng Eang,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Surrey: Curzon Press, 1997), pp. 12-13；陳東有《走向海洋貿易帶——近代世界市場互動中的中國東南商人行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頁114-117。
10. 陳名實《晚清福建廈門港與香港的經貿往來》，見《福建史志》總第七十八期，頁12-13。
11. Gregory Elliott Guldin, *Overseas at Home: the Fujianese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1977, p. 48.
12. Gregory Elliott Guldin, *Overseas at Home: the Fujianese of Hong Kong*, pp. 56-58.
13. Ibid, p. 146.
14. 市川信愛、戴一峰、和田廣正編《近代旅日華僑與東亞沿海地區交易網——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頁314-316。
15. 新哲記書簡，1915年(乙卯)舊曆11月15日。轉引自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頁242。
16. 源生號書簡，1934年12月4日。轉引自前揭廖赤陽書，頁214。
17. James Kong Chin, *Merchants and Other Sojourners: the Hokkien Overseas, 1570-1760*, pp. 358-359.

18.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閔行政總處總務處第57號函〉，載葉艷萍主編《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行史資料匯編》上冊(1915-1949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3。
19.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廈號致總處書字第15號函治廈埠南洋匯兌擬另托港商炳記·捷盛兩莊代理事〉，載前揭《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行史資料匯編》上冊(1915-1949年)，頁88。
20. 山岸猛〈華僑送金と僑鄉の經濟の変化：廈門中國銀行資料を中心として「文革」前から改革まで考察〉，載游仲勳先生古希紀念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日本における華僑華人研究：游仲勳先生古希紀念論文集》(東京：風響社，2003年)，頁238。
21. 許地山〈香港小史〉，載吳在橋《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香港：旅港福建商會暨福建旅港同鄉會編印，1947年〕。
22. 參閱香港南北行公所編纂《南北行公所新廈落成暨成立八十六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南北行公所，1954年〕。
23. 香港福建同鄉會金禧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香港福建同鄉會金禧紀念特刊，1939-1989》〔香港：香港福建同鄉會，1989年〕，頁67。
24. 柯伯誠〈香港閩籍社團發展簡史〉，載前揭《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旅港福建商會，1997年〕，頁243-245；杜祖貽〈數十年前香港閩僑的商業活動片斷〉，載前揭《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頁285-288。
25. 有關杜四端的簡略生平，可參考《晉安杜氏族譜馬壁續編》〔廈門：該譜編輯委員會，1990年〕，頁20-21；杜其章《用裁雙壽——四端先生八秩開一雙壽紀念刊》〔香港：旅港福建商會，1929年〕。
26. 〈香港福建同鄉會五十年來會務概況〉，載前揭《香港福建同鄉會金禧紀念特刊，1939-1989》，頁69。
27. 前揭柯伯誠〈香港閩籍社團發展簡史〉，頁244。
28. 《旅港福建商會註冊章程》，載前揭吳在橋《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頁26。
29. 杜四端死後，福建旅港同鄉會主席由鄭玉書接任，翌年即發生卸任交接和選舉糾紛，見《福建旅港同鄉會報告書》(1941年10月)，頁1-6。
30. 前揭杜祖貽〈數十年前香港閩僑的商業活動片斷〉，頁287。
31. 〈旅港福建商會大事記〉，載前揭吳在橋《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
32. 林瀟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的拓展(1895-1919)》，載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頁593-595。
33. 日本外務省《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ニ關スル件(一)》(香港總領事館，1930年)，轉引自釋明瑛《台灣與印尼之間的福建商業網絡：郭春秧與日據時期的台灣包種茶貿易》，載廖赤陽、劉宏編《錯綜於市場、社會與國家之間：東亞口岸城市的華人社會與區域商業網絡之建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8年)。
34. 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33-136.

35. 見前揭吳在橋《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
36. 有關黃長水於戰後的政治事業，可參考陳名實《福建愛國名人》（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年），至於個人生平，見史宗整理《黃長水先生生平簡介》，《福建工商史料》第四輯（福州：中國民主建國會福建省委員會、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1989年），頁83-91。
37. 前揭《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頁276。
38. Gregory Elliott Guldin, *Overseas at Home: the Fujianese of Hong Kong*, p. 114.
39. 2003年11月28日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福建社團資深人士蔡素玉女士訪問紀錄。
40. 2003年12月23日已故旅港福建商會副理事長、福建中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黃光漢先生訪問紀錄。
41. Susanne Y. P. Choi, "Association divided, association unite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haozhou and Fujian migrants in Hong Kong," in Khun Eng Kuah-Pearce and Evelyn Hu-Dehart (eds.),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0; 136.

# 8

## 海外中華總商會的社會功能 與其網絡作用

——以日本神阪地區中華總商會為例

陳來幸

---

早期中國的商會雖然是參照日、美、歐各國的商會而成，但它無論是對內還是對外都充分顯露了中國的特色。對內，指的是商會作為當地社會菁英，在當地社會所發揮的領導作用。如果我們將中國的商會與日本和歐美國家做一比較，不難看出整個中國商會的體制在結構上的一些特點。首先，在初期的結構上中國商會保持了總會、分會的雙層結構。如果把基層的分所、分事務所和海外的中華商務總會及其分會通通考慮在內，可以看出其結構是多層次的。第二，雖然商會的成立晚於先進國家，但全國商會聯合會對基層商會所持有的凝聚力在中國是格外強烈的。前人研究已闡明，全國工商業者為了爭取總聯合機構即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法人地位而奮鬥，最終於 1915 年的修正商會法中得以實現。<sup>1</sup>其實，中國商會的成立（1904 年商會簡明章程）比日本（1890 年商業會議所條例）遲十四年。但是，在全國商會組織上中國卻比日本先進（1912 年）。日本成立全國組織晚於中國十年，是 1922 年的事。日本商工會議所成為法定團體還需等到 1928 年，比中國遲十三年。第三，國內的商會與海外中華總商會保持了互惠互通的網絡關係。筆者認為這一點是中國商會對外顯示出來的主要特徵。過去的研究雖然對於國內的商會已有頗多的分析，<sup>2</sup>但對於海外中華總商會的注意還欠不足。<sup>3</sup>

本文以分析十九世紀末日本神戶、大阪地區（以下簡稱「神阪地區」）華僑社會的產生和發展以及 1909 年中華商務總會（以

下稱「中華總商會」) 在該地建立所起的作用，來考察中華總商會對當地華僑社會所具有的獨特功能和作用，並與其他華僑組織如會館公所相比較。<sup>4</sup>加之，從宏觀的角度來考察日本神阪地區到底在整個華商網絡中佔了怎樣的地位，以回應前文提及的第三點，以作進一步具體的分析。

## 一、神戶、大阪地區華僑社會的產生和公所、會館、商會的成立

從1868年神戶對外開放港口之後起，到二十世紀開頭的三十多年間，神戶港逐步鞏固了它作為清末民初時期中日兩國首要貿易港口的地位。特別是在白銀價值下跌的1880年代，大陸產品向海外出的口大大提高了競爭力。在這時候，善於抓緊商機的華商湧向日本各地港口開始從事出入口貿易，奠下了中國商人打入日本當地社會的基礎。

在此世紀之交，日本的對外貿易對手之中，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貿易總額幾乎等同北美地區的貿易總額。對華（清國）出口佔第一位。進口次於美國，佔第二位，但和第三位的英國相距很大。當時日本對外開放的港口共二十九個。主要的港口是大阪、神戶、橫濱、長崎、函館、門司、口津、小樽、室蘭等。其中神戶遠遠超過橫濱，其貿易總額佔全日本對華出入口貿易總額的61%（1900年）之多。<sup>5</sup>可見，神戶港在當時中日貿易中所擔任的重要角色。

在中日甲午戰爭前夕神阪華僑人數已超過一千人。雖然由於戰爭的影響，一時僑居神戶的華僑人數減為一半，但在第二年很快就恢復了戰前的數額。當時居留神戶的外國人當中中國人一直佔總數的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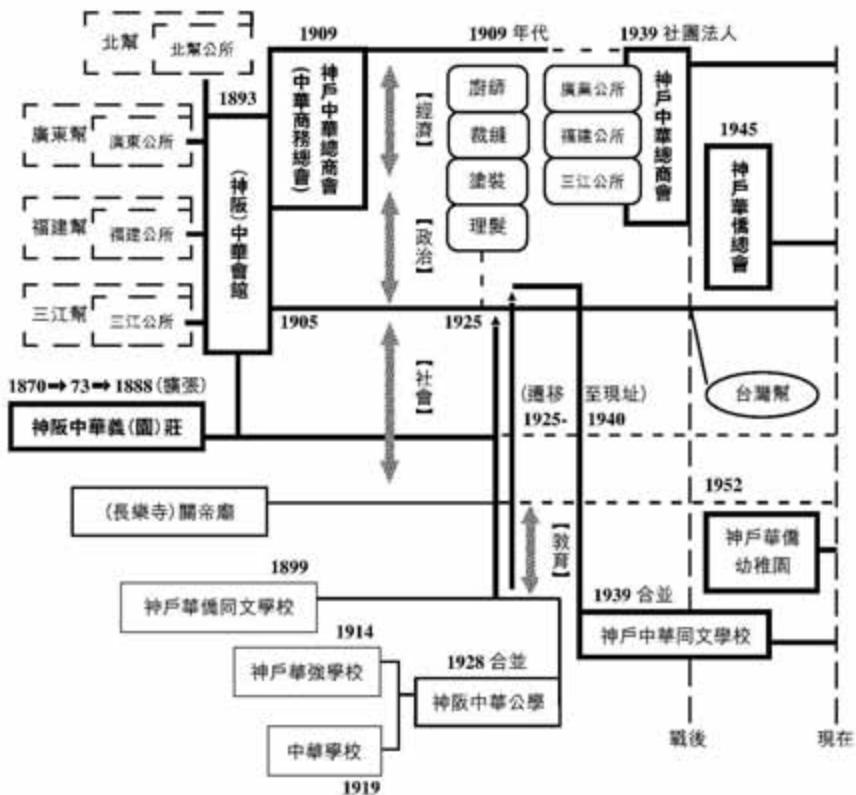
開港初期，從長崎轉移到神戶的閩南和浙江商人甚多。不久隨同歐美商人從廣東、香港地區到日本的廣東商人也逐漸增加。大約在十九世紀末，從所操方言來劃分，神戶華商大致分為三江

(浙江、江蘇、江西等長江三角洲地區)、福建、廣業(廣東)三幫，各自組成了自己的公所。這種幫別組織不但反應了文化認同的內因，還配合了日本官方通過「總代(幫長)」分別管轄外國人的方式。1893年，以這三個公所為基礎，在駐日公使李經方和第七任神戶(兼管大阪)理事洪遐昌的努力下，由各地華商捐資創建了中華會館，這個座落於神戶的中華會館又俗稱神阪中華會館。<sup>6</sup>

下頁圖一顯示了神戶華僑社會的發展概略。中華會館在創建後大約經過了十二年之後的1905年1月，在當地政府登記，正式成為社團法人。中華義莊在遷移到長田區瀧谷町的現在所在地之前，曾先後向當地政府租地進行過三次擴建。雖然地皮是屬於日本政府，但是墓地周圍的土地在會館登記時因作為會館所有，成為華僑公共財產，中華會館就地陸續興建了禮堂等公共祭祀設施。如此，中華會館發揮了經濟、政治、社會等多方面的功能。1925年會館章程的第一條(原有三子目)加入新的第四子目，是有關管理共同墓地和發揚宗教思想的款項，這說明直到這時候，中華義莊和關帝廟的全部資產最終歸於會館管理。1928年，神阪中華公學也歸會館管理，會館的功能從此延伸到教育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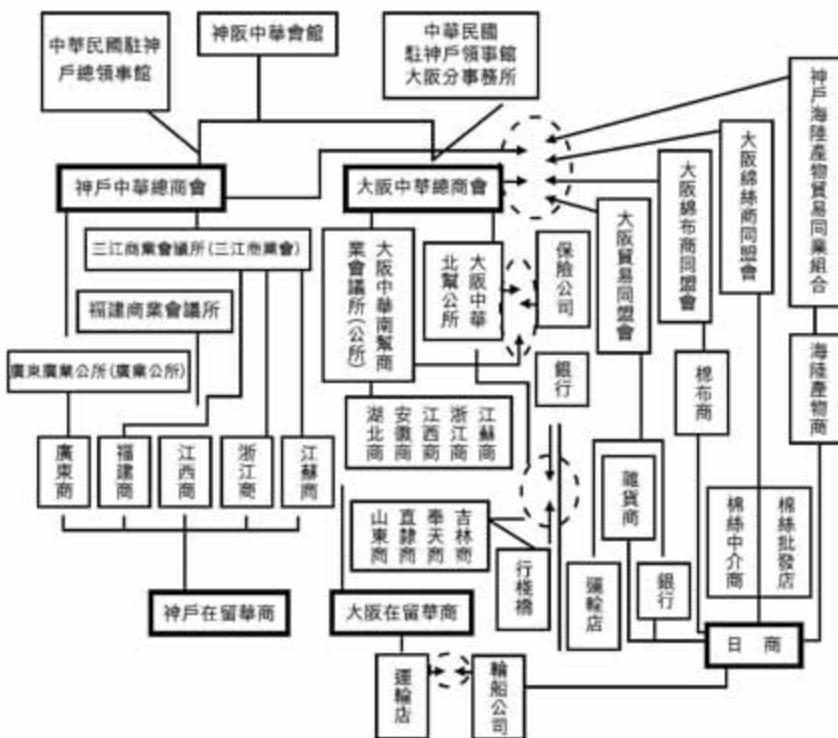
惟在經濟方面，1909年中華商務總會正式成立，脫離與中華會館的關係，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為止。二戰後作為戰勝國，華僑社會有必要與美軍或日本政府直接交涉各種問題，如分發特別配給品、解決訴訟、稅收等，華僑總會承擔了這些政治性質的事務。不過，今天中華會館的作用僅限於文化交流。1997年新的會館章程中說明了會館的宗旨為：繼承華僑傳統文化、促進中日之間以及華僑之間的互相理解、對中日友好和當地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

圖一：神戶華僑社會發展概略圖



圖二展示出1920年代從事中日貿易的日本與華僑商業團體的概念，是根據日方的調查報告制成的。雖然在時間上和本文論述的時代有所差距，但是為了說明中華總商會在日本神阪地區所起的作用，圖二的展示具有一定意義。

圖二：1920年代日本神戶大阪地區華日商貿易團體一覽



資料來源：東亞經濟調查局《在留支那貿易商》(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經濟資料第14卷第3號，1928年)，頁3。表中各經濟團體的正式名稱列入於括弧中。

## 二、內地雜居與神阪華商在中日貿易所起的積極作用

在1898年之前，日本逐步與歐美各國取消了不平等條約。最具象徵性的事件莫過於收回了神戶、大阪、長崎、橫濱等地的居留地（租界）。從此以後，在條約國雙方國民互惠的條件下，歐

美商人也開始在日本內地掌握了自由進行商業活動的權力。這就是留日外國人的所謂「內地雜居」。這個時期由於清廷於甲午戰爭中被日本打敗，中日兩國之間的關係與日本與歐洲發展的關係出現扭轉。在1899年之前，華僑同歐美人一樣，被限定在「居留地」以及其周邊範圍內居住。但在新的國際環境下，在日華商開始擔心「內地雜居」會把華僑視為異人，從此不能在日本內地經商。在一片日本商界和社會挽回利權的呼聲下，為了消除日華隔閡，日本全國各地各幫派的華商不得不攜手合作，採取適當的行動。

梁啟超於1898年戊戌政變後與康有為亡命日本，居住於橫濱。翌年5月24日來到創建後不久的神戶中華會館，與兩百多位廣東華僑演講。他指出，日本戰勝我國的原因在於國民的愛國心，主張我國也需要培養國民的愛國心。為了實現這個目的，他鼓勵當地華商仿照橫濱大同學校，在神戶建立起培養愛國華僑的學校。他還具體建議設立商會以達到聯絡海外華商，共同挽回利權，成為推動國家發展的原動力。<sup>7</sup>梁啟超在神戶鼓勵華商設立學校和商會，返回橫濱之後，在保皇會的機關報《清議報》上發表了一篇題為〈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的文章。這文章的內容反映了在日華商對於「內地雜居」的危懼。他提出兩個辦法去應付日本朝野的輿論：第一，請求日本財政界權威人士理解華商的立場；第二、與海外其他國家的同胞共同應付這個問題。梁再次強調為了自救，必須設立商業會議所（指商會）。<sup>8</sup>此文發表於六月底，正當全國的在日華商聚合在橫濱中華會館商議應付方法，會中決議招待日本報界人士，向日本全國各界呼籲應該允許華商於內地雜居。同時決議派代表隨同梁啟超會見政界人士如大隈重信和犬養毅（前教育部長），並提交143名華商共同簽署的請願書。

日本朝野終於在贊成和反對華僑雜居兩個派系的爭論下，採取了協調方案。7月27日日本政府發出了第352號敕令。其主要內容為：1. 允許華商內地雜居；2. 盡量容許一部分雜業勞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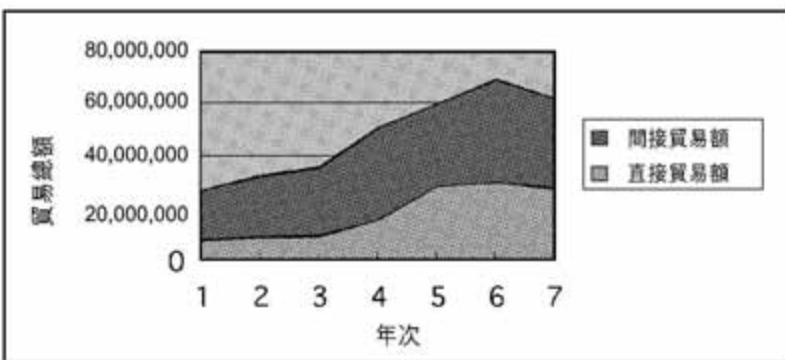
境，至於一般單純勞工，則一律禁止上岸。這條政令也就成為近代日本第一條限制外國人入境的法律。在二次大戰後不久的1951年所制定下來到現在還有效的「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其根本理念其實可追溯自1899年的敕令第352號，主要目的是為抑制鄰國大量移民流入。

在敕令第352號發布的那一天，橫濱華僑為了應付內地雜居以後所出現的新局面，決定設立商會，從而方便日後進行法律、商情的調查和信息的溝通。在於8月4日光緒帝壽辰慶祝大會召開之後，迅即舉行橫濱華商會議所的成立大會，成為在商會簡明章程公佈之前出現的第一個中國海外商會。<sup>9</sup>毫無疑問，海外華商當處於生存危機時，為了維護和提高僑民在當地社會的地位而自發成立商會。

在前文討論過神戶在中日貿易中所佔的優勢後，下文欲進一步分析於甲午戰爭到日俄戰爭時期的具體情況。外國商人在日本內地開始「雜居」以後，神戶分別於1900、1901、1902年之間向中國出口商品的百分率由最初64%下調至60%，最後到54%。儘管總額有稍微上昇，但所佔的比率反而逐步下降。在同一個時期，大阪的出口無論在總額還是在比率上都有大幅度上升，預示着在隨後十至二十年間於貿易上出現的巨大變化，除此以外的其他港口所佔的總額和百分率均無巨大變化。

同時，在外國人「雜居」之前的十九世紀末，日本官民一起發動的恢復主權運動無疑給華商於經商活動上帶來一定的威脅。表一說明1894至1900年間，日商對華直接貿易額以及其比率的變化。<sup>10</sup>1894年時，直接貿易額僅佔日本總貿易額的28%，但在六年之後的1900年，直接貿易額增加為44%，很快就追上間接貿易額了。在1897年之前，由在日華商經手的貿易都有大筆出超之現象。其實，當時從事中日貿易的，在日商之後就要數華商了，歐美商人遠不如華商，一些產品之出口幾乎都由華商壟斷。

表一：中日貿易額中日本商人所佔直接貿易額（單位：日圓）



資料來源：農商務省商工局《日清貿易事情》(1904年)，頁31-36。

根據籠谷直人的研究，1890年時在神戶出口的貿易品中，由華商經手的比率為火柴 92%，乾魚類 99%，香菇 100%，洋粉 98%。<sup>11</sup> 從這些數字可說明華商在某種貿易品上佔有單獨優勢的情況。到了1904年，數量最大的當數火柴和海產品了。此外，專門由華商出口的還有洋粉、洋傘、人參、洋燈、香菇、鈕扣、帆布機、擬洋紙、鐘、陶瓷器、玻璃器、木炭、大茴香等。經華商和日商出口的是棉紗、棉布等。經日商和歐美商人出口的有銅、煤炭、木材、枕木等。而紙煙和啤酒之出口則較晚。值得指出的是，這些商品均為日本廠商在中國大陸着手設立的特約店鋪來訂購的。總的來說，華商雖然在對華進出口雜貨領域是佔優勢的，但無可否認，惟紙煙和啤酒，一開始就由日本廠商進行直接出口。

進口與出口不同，並沒有由華商專門進口的特定項目。同為日、華商人進口的商品包括：豆餅、棉花、豆類、砂糖、苧麻、白米、柞蠶絲、羊毛、蠶繭、芝麻等。個別商品如雞蛋的進口，於二十年來均由日本商人設立雞蛋組合（同業公會），排斥其他商人私自直接進口。日本的雞蛋進口商利用組合的名義，直接派人到中國牛莊、上海等地去採購。<sup>12</sup>

正如1904年發行的日本農商務省商工局報告書中所說：「於進口方面由於日本商人逐漸增加其營業總額，因而從清商（指中國商人）手中奪回商權者甚多」，「反之，於出口方面向來與在日清商有交易的商人一度組織邦商（指日本商人）團體，企圖採取直接出口的方式排斥清商，但總遭到在日清商的大力反對。他們還與凝聚力甚強的（中國）內地商人共同呼籲罷買日貨」。<sup>13</sup>整體來說，日本商人在挽回商權運動上一方面表現於直接設立分號，於中國各地實行直接採購和銷售的辦法，另一方面則組織卡特爾(cartel)，從而排斥華商。特別是在出口方面，雖然並沒達到預期的效果，但是日商成功地在海產品採購地之北海道設立了日本昆布會社，嘗試在長崎也同樣設立了海產品商店。但事與願違，這些辦法卻沒有成功。從日商的立場來看，從事直接貿易，正面臨了進口變得逐漸容易，但出口仍然困難的局面，而從華商的立場來看，剛好相反，出口還是做好，但進口則變得走投無路了。

在駐神戶的中國領事的商務報告中也同樣指出，在日俄戰爭後日本商人的挽回主權運動開始見效後，向來日本依賴外商進出口的貨物開始由日本人來直接經營，所謂「外人之勢力因而稍遜」，一些在神戶的外商因此而導致歇業。<sup>14</sup>根據署理神戶領事王萬年向中國商部的呈報，1907年各國商人在日本出口總額中所佔的比率較1906年減3%，中國與英國減數相近，惟日本則逆流而上猛增7.2%。<sup>15</sup>

### 三、神阪地區中華總商會成立的背景

上面提到在日華商已不能像以往般獨佔日本與亞洲各國之間的貿易而賺取暴利。當日本成功取消不平等條約後，日俄戰爭的勝利又給日本帶來民族意識的覺醒和自豪感。這種民族意識的高漲，還引起了對華採取強硬的外交態度。

1908年2月5日，日本商船第二辰丸（「丸」即船的意思）因在澳門海面九州洋過路灣水域起卸軍火，第二辰丸被中國拱北海關的巡邏艇緝捕，被迫駛向黃浦。在被捕的過程中，中方除下懸掛於二辰丸商船上的日本國旗，日本外務省認為這是一種「侮辱」，向清政府提出嚴厲的抗議。

通過雙方多次交涉，二辰丸事件終於以中方對除下日本國旗表示歉意為條件，得到表面上的解決。但是，清政府對日懦弱的態度卻引發了歷史上第一次的抵制日貨運動。抵制日貨運動在廣東粵商自治會的領導下很快宣揚開去。香港、日本、澳洲、荷屬東印度爪哇島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壘等地的華商相繼參加。在爪哇島各地，運動能夠迅即蔓延的關鍵在於剛剛成立的商會。在日方千方百計企圖控制這次運動時，日本政府向清政府施壓，要求通過向商會下達命令去制止運動的擴張。<sup>16</sup>其實，當時的日本政府並不了解中國商會的本質。與日本商業會議所不同的是，中國的民間商會，與其說是政府機構中的基層組織，不如說是借用官方權威的民間團體。在海外各地，中華商務總會成為蔓延抵制運動的主要媒介。

對於神戶華商來說，香港南北行等同業公會的決議成為運動發展的最大轉機。<sup>17</sup>4月6日，香港南北行決議四條，其一為「通電長崎、神戶、橫濱華商停止向本行會發送日本商品」。到了4月25日，南北行再次聚會決議十二條，規定違反者罰二百元，其中密告者可得一百元，交自治會五十元，交（南北行）會所五十元等細則。隨後，香港棉布商、海味行也作出了類似的決議。

由於抵制運動以各業遵守規約的方式維持下去，在日華商在出口海產和雜貨方面均受了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國內外的「浙閩各商未與粵商合謀」，還留下了這「一線生機」。<sup>18</sup>這時在神戶的華商中除了廣業公所以外，其他公所多採取旁觀的態度。有些華商還以把商品送到上海再轉送南方的方法度過了難關。綜合而言，由於上海與日本之間有鞏固的通商和金融網絡，使由粵商

主力推行的抵制運動有所障礙。更重要的是，廣幫的各種決議並不是在中華會館公議，而是在廣業公所集議而成的。

二辰丸隸屬日本神阪地區的輪船公司辰馬商會，船上的貨物大部分是神戶廣幫華商出口的火柴、海產、雜貨等。二辰丸事件的發生直接給神戶的華商帶來了巨大損失。事件發生之後，二十四名廣幫商人聚集於神戶廣業公所，商量如何向船主索取賠償，日方對清政府提出的賠償金日金112509.68圓（折合港銀83941.73元），其中神戶華商的損失佔76819.91元。<sup>19</sup> 神戶華商雖向辰馬商會索償，但遭拒絕。最後由神戶廣業公所推舉代表到東京外務省要求協助，但一直沒有得到答覆。如是者一直拖了七年，因索償不果損失慘重而倒閉的商號，計有聯昌盛號、怡昌和號等數家。<sup>20</sup>

在發生二辰丸事件時，神戶中華總商會尚未成立，這些有關經濟糾紛之調解與訴訟問題，按傳統做法須由個別公所自行解決。況且這次抵制日貨，不像三年前的抵制美貨運動那樣影響多個地區，只能屬於地方性質的運動，遂得不到廣幫以外的其他商幫支持。並且，賠償問題牽涉到外交，都是比較難去解決。<sup>21</sup>

1908年時，由於發生抵制日貨問題，神戶巨商普遍處於窘境，如浙江周熊甫、繼而出名的吳錦堂從此脫離商業活動，可謂「黯然失色」。粵商麥少彭受時局影響，勢力「復不如前」，神戶華商的商務呈現出「江河日下之勢」，逐步進入了衰退的局面。<sup>22</sup>

正當此時，清政府推行的保商政策在日本得以實現。1909年5月，根據商會簡明章程，神戶中華商務總會在中華會館宣告成立。同月，大阪中華商務總會亦相繼成立。<sup>23</sup>

1908年秋，剛到任的神戶領事張鴻再三推動當地的華商組織商會。公使給張領事的勸告文上提到，近年來日本商權的擴張導致在日華商營業上的劣勢。由於日本海運業的發達，日本商人的貿易形態由間接貿易轉變為直接貿易。棉花、豆餅等原料和食品的進口控制於少數日本商人手裏。華商則被迫只能靠出口棉製

品、雜貨、海產品等少數商品，從而取得一點蠅頭微利。為了挽回廣大商圈範圍，領事館希望華商應該避免幫派的對立，設立商會，團結起來共同對付困難。從領事當場對華商提議的「商會有益說」，可以看出當時各幫華僑，不但憂慮相互語言上的溝通問題，有些人還擔心成立商會還要付出額外金錢。為了解除這些疑惑，領事強調成立商會不但不會帶來任何金錢負擔，通過商會的機制，還能節省訴訟費用，維持商業道德，而且掌握市場動態，對祖國經濟富強，更有具體的貢獻。<sup>24</sup>

1909年5月2日，華商集合於中華會館，先選出十六名商會會董，然後由各幫派分別推舉一名協理。選舉結果，鄭祝三（瑞圖，廣東香山人，花翎道銜，同孚泰號店主）得82票，當選為總理；王大川（德經，福建金門人，藍翎同知銜，復興號店主）得29票、馬聘三（席珍，江蘇丹徒人，同知銜，復和裕號店主）得12票，同當選為協理。<sup>25</sup>一星期以後，大阪也舉行了商會總協理選舉。由叢良弼（北幫，東順泰號店主）當選為總理，張益三（子衡，南幫，怡昌震號店主）為協理。<sup>26</sup>大約在五個月後，商部獲准給關防，神戶和大阪的中華商務總會於是正式成立。奏文上說，「日本三大商埠長崎居西，橫濱在東，而神戶適介乎其中，海陸交通輪路幅輶，為全國商品運輸出入咽喉之地。故其商務繁盛甲於各埠。華商貿易斯土者以數萬計，向以勢渙力微未能聯絡。該商等集議創設總會。」<sup>27</sup>神戶中華商務總會終於成立，會址設於中華會館內，大阪中華商務總會則設於北幫公所內。從此以後，有關華僑經濟事務交由兩地中華總商會，社會事務則仍由中華會館處理，兩者有明確的分工。

前文圖二所展示的概念圖說明神阪兩地的中華總商會、公所、個別商號與日本商人團體之間的相互關係均具有其特色。比如在大阪，直到二戰結束之前，規模較大的華商經營的行棧代替個別商號介紹和包辦銀行事務，北幫公所和南幫公所代替華商包辦與日本保險公司之間的回扣交涉和訂立契約。然而，華商日商

之間的糾紛與同日本政府機關的交涉乃是由大阪中華總商會來斡旋。<sup>28</sup> 雖與神戶情況不同，但大阪也有大阪的分工方式。

1909年春，適值華商聯合報館在上海成立，出版了第一期《華商聯合報》。大約延續了兩年，這份機關報的發行反映了海外華僑對分享共同訊息和擁有一體的國民認同的一種願望和理想。主要推動聯合報工作的是以上海總商會為主的一部分江浙金融業者，最初他們以成立一具規模的華商銀行為目的，向新加坡和爪哇各地華僑游說，積極宣傳招股。這次華商銀行的集股方式頗有特色，是以海內外各地華僑總商會為認股單位。<sup>29</sup> 在這之前，日本華僑通過三江幫，早已與上海商界關係密切。無容置疑，華商聯合報的訊息網絡具體是由這次招股運動的主幹人物李雲書、李徵五、周熊甫、陳君貽等數人架設起來的。華商聯合報在日本的銷售及聯絡處，除了包括已成立的長崎中華商務總會以外，長崎另一三餘號沈明久、神戶唯一的東源號李光泰都同屬於三江幫的主要華商，更不用說其主腦人物即原來專門進口棉花的神戶興泰號的周熊甫。綜以上所述，在辛亥革命前夕的1909年和1910年，海外中華商會互動網絡的機制是在這樣特別的環境下產生出來的。換言之，在神戶、大阪和橫濱的華商是處於這種海外華商會網絡剛形成的時候，加入了華商會的網絡。

1909年秋，橫濱正金銀行買辦葉鶴齡舞弊虧空，發生了所謂神戶華商恐慌事件，總商會為了保持華商的體面，除了召集被牽累的華商研究善後對策外，還請求日本律師聯同當地縣知事到正金銀行總經理處，及時通知上海、香港兩支店對應空頭支票。<sup>30</sup>

再說，第二辰丸貨主所受的損失，按理應可向船主要求賠償。但是，當時還沒有設立商會，在廣業公所屬下的受害商號只得通過公所向船主和日本政府要求與中方達成和議。但是，由於種種理由，他們的要求並未受到處理。翌年神戶才組織起商會，由於海外總商會會長有資格和公使、領事、中央政府部長級來往公文，以便商討核心問題。七年後，神戶廣幫受損失的十二家華

商以神戶中華商務總會（總理吳作鏐，協理楊毓華、王德經）的名義向中華民國大總統直接提交「僑日神戶商務總會呈文」，抱怨僑日華商由於複雜的立場，向祖國陳訴貨款無從追討的苦況。新架設起來的商會網絡的機制，使華商得以直接向政府呈文，結果於1916年1月中日雙方正式達成協議，日方同意撤銷對華商損害部分的賠償要求。此後賠償便成為中國的國內問題，在中華民國的責任下救濟受損失的華商。至於對日商的賠償部分，廣東地方政府為了暗地裏取得台灣銀行的借款以進行水利事業，從借款中支付4萬日圓作為對日商的賠償。

#### 四、從個別華商的履歷看華商網絡及其社會遺產

從1888年起到1910年的二十二年間，在神戶從事貿易的商號由十八家增加到五十四家，同時也出現了不少開拓新領域和發展新業務的典型人物。

首先，麥少彭（廣東南海縣人，1861-1910），<sup>31</sup>其父麥梅生最初在長崎從事貿易，後來到神阪地區，少彭1881年來神戶繼承父業，當怡和號主。是以成功向中國南部和東南亞出口火柴的著名人物。梁啟超長期在神戶居住時的住宅就是麥少彭的須磨別墅。當梁啟超在中華會館呼籲神戶華商建立學校時，麥少彭率先捐資興學，擔任了第一任神戶華僑同文學校總理之職。麥氏同吳錦堂與神戶的日本火柴大王瀧川辨三、瀧川儀作父子來往密切，作為瀧川清燧社、良燧社火柴公司的代理商，於中國大陸和南洋一帶傾銷日本火柴。麥少彭還擔任了神戶煤氣公司的董事，不僅在華僑社會裏有名，甚至在日本財政界也頗負盛名。今日在神戶最繁華的地區，三宮車站北邊生田神社前，過去有一個極為豪華的宅院，就是麥少彭的住宅。1906年，麥和吳錦堂投機鐘淵紡織公司股票失敗，遭受重大的損失。1909年秋，橫濱正金銀行買辦葉鶴齡由於投機股票失敗給銀行和華商帶來巨大的信用危機。麥少彭因當了葉鶴齡的保證人而受牽連，以致破產，被迫離開神戶。

其次，吳錦堂（字作模，浙江寧波慈溪人，1855-1926），<sup>32</sup>怡生號主。初期主要從事向長江流域地區出口火柴，後來從事運輸業，進口中國棉花，出口日本紡織品。吳在尼崎設立東亞水泥廠，又在其故鄉寧波以及神戶郊外進行土地開墾等地產經營。此外，還在大阪創辦針織廠，日後，日本著名紡織企業鐘淵紡織還邀請他參與經營。後來，吳和麥少彭一起進行投機股票失敗。但吳錦堂東山再起，成為日本大正時代神阪地區十大富豪之一。1909年，吳錦堂投資上海的寧紹輪船公司，又和虞洽卿保持了密切的關係。同年，為振興實業事上奏撫稟，勸省設法整頓礦務和蠶桑。1913年吳兒子吳啟藩從鎮海虞洽卿家迎娶了太太，從此和虞洽卿結成姻戚關係。吳錦堂和上海寧波幫的結合，對神阪地區和上海商界的聯合起了不能忽視的作用。

第三，王明玉（福建同安金門人，1843-1903），先在長崎經商後到神阪地區經營復興號。復興號是神戶閩南幫的代表商號，福建公所初期便設於復興號內。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前，王德經（大川）繼承其叔父成為復興號主人，當選為神戶中華商務總會創會協理。王的過繼長子王敬祥（1871-1922）出生於金門，後經大阪復興號來到神戶，當神阪中華會館申請成為社團法人的時候（1904年），他代表福建幫和長輩僑領麥少彭、吳錦堂被列為會館申請人。辛亥革命爆發之後，王立即動員神戶的華商，將神戶中華商務總會改組為神戶華商統一聯合會，自任為會長。<sup>33</sup>後來王被孫中山指派為中華革命黨神戶支部長，又同時充任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買辦。現在保存的《復興號規約》，<sup>34</sup>就是復興號創辦人王明玉在1902年寫給他兒子敬祥以及九個侄子們的股份繼承證書，其中寫到「牛莊興隆發生理股份悉歸神戶復興本公司。」可見，這時復興號已經在牛莊設立分公司。據王家第四代王柏林先生的回憶，後來以神戶本號為主的聯號網絡伸展到大連、煙台、哈爾濱、上海、臺北、廈門等地。<sup>35</sup>王敬祥的兩個女兒嫁給台灣板橋林家（林爾嘉的兩個兒子），王氏一族的親戚散居於美國、

新加坡、泰國、馬來亞、巴黎、上海等各地。同時在金門山后鄉興建族居與祖厝十八間，成為具有典型傳統文化風格的華僑村落，現為金門民族文化村。<sup>36</sup>

這時候麥少彭和王敬祥已經取得日本國籍，吳錦堂則在申請中。否則，以日本法律，外國人是沒有資格申請成為法人的，更不用說有資格購買土地。如此，雖然僅限於上層社會的一小撮華僑，但對部分華商家族來說，取得日本國籍是為了得到營商上的方便，並且有時還能代表華僑社會，於日本本土社會起一定的作用。其實，國籍的改變具有一定的戰略上的意義，王氏一族中持有清朝官銜的德經當了商會領袖，持有日本國籍的敬祥當了中華會館的申辦人。

第四，馬聘三（字席珍，江蘇丹徒人，1869-不詳），<sup>37</sup>復和裕號主人。十五歲的時候在揚州某錢莊學生意，三年後到鎮江某糖米雜貨行當司帳，六年後和幾個朋友到日本神戶，在上海和神戶開設森和號，分別從上海和香港進口大米，由營口進口豆餅，而出口火柴和糖米雜貨。1897年因米價大跌而生意失敗，兩年後在神戶開辦復和裕號，以銷售糖米雜貨火柴為業，分別於上海、蕪湖、鎮江、寧波、青島、天津設有分店或代理店。馬聘三到神戶後不久，適時神戶中華商務總會剛成立，他已漸露頭角。復和裕號以出口日本白糖在國內外馳名，成為五大商社之一。馬聘三作為三江幫的代表，當選為協理。兩年後，馬聘三在神戶中華商務總會改組為中華民國華商統一聯合會之後，為新政府奔走籌款，代表中華民國華商統一聯合會率領年輕華僑組成的神戶義勇軍往上海送捐款，上海當地社團還邀請聘三協助辦理善後，後來被列名於在上海發起的華僑聯合會十四名發起人之一。這年11月他被選為華僑代表，還參加了北京工商會議，著有稅則和金本位制的文章。<sup>38</sup>

## 五、結語

本文的目的之一在於通過對神戶華僑社會的分析，來看海外中華總商會在當地所發揮的社會機能。神戶中華商務總會之所以成立，與先前成立的中華會館不無關係，而中華會館則由三個不同的公所組成，在中國駐日公使、領事倡導下成立。神戶設立商會的目的，其中是為節省訴訟費用。由此，我們可以肯定海外華商之間普遍存有商事或民事訴訟的困擾，另外也有解決與外國商人訴訟問題的需要。看來，原來具有多種功能的中華會館從此將經濟方面的功能讓給商會。值得指出的是，同業之間經常發生的經濟糾紛，仍然是由個別的公所和同業公會處理。

營業範圍超越國境的貿易商號，當遇到倒產等事發生的時候，往往牽涉到當地的日本商人，以及於神戶、香港、上海等地的銀行和內地華商。因此，在中日貿易總量猛增的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時候，很多事情已經不能由公所單方面去解決，而必須由商會出面。1908年發生的二辰丸事件，竟拖延到1916年才由中華總商會去解決，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由於國內總商會所在地的商號營商範圍廣闊，因此該地總商會的調解作用比一般的縣、鎮商會重要，海外中華總商會的作用類似於國內的總商會。在不同國籍，不同文化的群體混雜的大城市、租界、海外華僑社會裏，類似的經濟糾紛時會發生。由於公所功能僅限於解決同鄉商號之間的問題，因此在國內由內地各商幫組成的大城市，以及與外商混居的租界也同樣需要更高一級的調解機構。關於這一點，正是中國商會體制的成立初期，長期保持總商會和商會的雙重機構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商會本身該具有的調解功能以外，我們可以發現，海外的華人社團大多於當地進行法律登記，因此，如神阪中華會館等的團體，是難以推廣政治活動。反之，總商會雖然在日本是屬於自由組成的民間團體，不隨伴任何固定資產，但是，它同時在中國商會體制下經商務專管部門准許成立。因此，總商會出面主持

的帶有政治性的活動也較多。這一點與國內的情況不同，海外的中華總商會會長經常在華僑社會裏發揮着政治領導的作用。

本文的另一目的是闡明商會的網絡作用，在最後的部分介紹了幾位僑領人物，鉤勒出他們如何東渡日本、紮根定居、開展事業等各自發展的民間網絡的經過。在日本開國初期的四分之一世紀裏，以同一方言群組成的商幫，其同鄉、同業、血緣網絡，其實起了極大的作用。初期的華僑講的是家鄉話，到了十九世紀末超越幫界的中華會館組成、僑校成立、第二代華僑出現後，華僑的日語溝通能力同時提高，始逐漸具備了成立中華商務總會的條件。這些僑領，如果不是中華會館申辦人，就是商會的總協理。對於他們來說，作為中國社會向海外的延伸，在當地社會選為總商會長或會館理事長是不可言狀的名譽。有關這一點，商會網絡之所以具有實質意義，很大程度上來源於其可給予的信用和名譽。

其實，從交換訊息的角度來看，商會網絡的起點可以說是於1909年創辦的《華商聯合報》，該報的網絡中心來自於發起人上海商務總會，這裏面包含以上海為起點向東延伸的日本網絡，以及向西南延伸的南洋網絡。當時，日本華商網絡的樞紐在於各地港口的三江幫，而南洋網絡的樞紐在於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和正面臨國籍保存問題而處於認同危機的爪哇各地華商會。因此，可以相信神戶和大阪的中華商務總會是在海內外總商會網絡歷史上首次出現高潮的時候成立起來的。

## 註

1.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對於整體商會的體制進行了分析。陳來幸《1915年商會法的成立について近代中國ブルジョアジー評価への一視角》，載《富山國際大學紀要》第3卷(1993年)專門分析1915年商會法的修正過程。
2. 關於商會的個案研究，已有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宋英、馬敏《傳統與近代的二重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宋美雲《近代天津商會》(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等著作。馮筱才在《中國商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載《歷史研究》2001年5期整理了商會史的研究動態。
3. 陳來幸《海外華商會網絡與環太平洋地區華僑社會》，載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移民、華商與經貿)》(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對海外商會網絡做了初步的比較研究。
4. 陳來幸《通過中華總商會網絡論日本大正時期的阪神華僑與中日關係》，載《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0年4期，從整個華商會網絡的觀點分析有關日本大阪、神戶地區的中華總商會。
5. 農商務省工商局《日清貿易事情》(1904年3月)，頁12。
6. 有關中華會館創建的背景，請參見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神阪中華會館百年史》(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二章。
7. 《兵發第156號》，日本外交史料館《各國內政關係雜纂-支那部分：革命黨關係》第一卷。
8. 《論內地雜居與商務關係——寄神戶代演說文》，《清議報》第19號(1899年6月28日)。
9. 見伊藤泉美《横浜における中国人商業會議所の設立について》，載《横浜と上海》(横濱：横濱開港資料館，1995年)。伊藤指出這是海外第一個採用現代方法組成的華人商會。
10. 同注五，頁34-36。
11. 見籠谷直人《アジアからの「衝撃」と日本の近代——中国貿易商の「團結力」に注目して》，載《日本史研究》第344號(1991年)；同著者《1880年代のアジアからの「衝撃」と日本の反応》，載《歷史學研究》第608號(1990年)。
12. 同注五，頁34-40。
13. 同上，頁32。
14. 《神戶華商商務》，《商務官報》戊申第23期(1908年9月29日)，頁12。
15. 《神戶華商商務》，《商務官報》戊申第24期(1908年10月9日)，頁14。
16. 《蘭領印度各地清國商業會議所ニ諭桂方ニ關シ 清國政府ト交渉ノ件(6月26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1卷第2(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36-1963年)，頁1127、1182。
17. 東亞同文會《在香港支那商人ノ日貨排斥情況(第二)》，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文件3-3-8-1《清國ニ於ケル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所收《辰丸事件ボイコット情況報告(第一回香港之部)》，頁1125-1135。

18. 駐橫濱總領事吳仲賢報告〈橫濱商務〉，《商務官報》戊申第27期（1908年11月8日），頁21。
19.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11/27）收兩廣總督張文〉，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外務部清檔02-22-4-(4)《軍火案二辰丸(4)》。
20. 〈偽日神戶商務總會呈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中華民國三年至五年——通商與稅務（附禁煙）》，頁165-167。
21. 詳見陳來幸《20世紀初期的抵制美貨和抵制日貨運動與日本神阪地區的華商》，載黃賢強主編《文明的抗爭——近代中國與海外華人論集》（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5年）。
22. 同注十五。
23. 1907年長崎中華商務總會首先成立，橫濱中華商務總會在日本四個中華商會中是最後申請成立的。它無疑與原先在1899年受保皇派影響成立的橫濱華商商業會議所有關，但已改頭換面。
24. 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的研究》（東京：同文館，1949年），頁276。
25. 〈日本神戶地方華商設立商會〉，《華商聯合報》第6期（1909年5月18日）。
26. 〈大坂華商總會業舉職員〉，《華商聯合報》第7期（1909年6月2日）。
27. 〈本埠具奏日本神戶設立中華商務總會獲准請給關防摺〉，《商務官報》己酉第25期（10月8日刊）。
28. 詳見陳來幸《中華民國成立與中華總商會秩序的再編——神阪華商に関する領事報を中心として》，載孫文研究會編《辛亥革命の多元構造》（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頁252。
29. 有關中國華商銀行的招股活動和商會網絡的關係，參見陳來幸《辛亥革命時期華商會網絡的起點與其作用》，載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20世紀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5月）。
30. 前揭《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神阪中華會館百年史》，頁108-109。
31. 有關麥少彭的背景，留下的資料不多，可參考《神戶華商之恐慌》，載《華商聯合報》第19期（1909年11月）；岸百尋《麥少彭一班》，載《歷史と神戸》5卷4号（1966年11月）；鴻山俊雄《神戸大阪の華僑》（東京：華僑問題研究所，1979年）等。
32. 有關吳錦堂留下的歷史遺跡和研究業績，可參考中村哲夫《移情閣遺聞》（京都：阿吽社，1990年）。有關上海寧波商人虞洽卿的部分，請參見陳來幸著《虞洽卿》，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的研究》第2函第5分冊（京都：同朋舍，1983年）。
33. 詳見松本武彥《孫中山與王敬祥》，載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會編《孫文與華僑——紀念孫中山誕辰130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神戶：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會，1996年）。
34. 《王敬祥關係文書》現收藏於兵庫縣立歷史博物館。
35. 王柏林《金門島山后鄉王家三代記》，載神戶大學《社會學雜誌》第7號（1990年）。王柏林先生是王敬祥的孫子，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第三任館長。
36. 江柏焯《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其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卷1期（2003年）。

37. 關於馬聘三的資料更少，作為文字資料目前只發現李文權〈馬聘三傳（偽神戶實業家）〉，《中國實業雜志》第5年第4期（1914年4月1日），頁411-412。筆者於2003年9月得到鎮江偽辦的支持，到鎮江市郊區俗稱「馬家墳」作了實地調查，發現這座宏偉而有特色的墳墓，是馬聘三為他母親建造的，墳墓兩旁刻有兩塊石碑。
38. 〈神戶中華總商會公函（3月5日）〉、〈實行免釐增加輸入稅實行奢侈品消費稅之計劃（提議者神戶中華商務總會副會長馬席珍聘三）〉、〈當於根本上求親善（中華民國神戶總商會副會長馬聘三）〉，《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4卷3期〈商會文稿〉，頁10；〈簽載·專件〉，頁11-26。



# 9

## 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 華商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

李培德

---

### 一、學位論文：

#### C

陳福壽《菲華商聯總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0年〕。

成瑋平《中華總商會與獨立後新加坡華人社會》〔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Theresa Chong Carino,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the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Continuity and Change (1954-1994)*.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95.

David Climacosa,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corporated: Its Contribution in Meeting Philippine Socio-Civic Needs, 1954-1980*.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80.

Sharon A. Cartens, *Images of Community in a Chinese Malaysian Settlement*. Unpublished PhD thesis, Cornell University, 1980.

#### D

鄧建光《二戰前新、馬華商及其經貿網絡的形成、發展與變化》〔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G**

吳龍雲(Goh Leng Hoon)《平章會館與中華總商會及檳城華人社會——廿世紀初期的幫群、領袖及其互動》〔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郭人豪《晚清商務改革與海外華商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S**

邵世光《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菲華商聯總會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民族學與華僑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1年〕。

**V**

Sikko Visscher, *Business, Ethnicity and State: The Representational Relationship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State, 1945-1997*, Unpublished Ph.D thesis,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2002.

**W**

伍美芬《中華總商會與轉型期的新加坡華人社會(1945-1965)》〔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Y**

楊玉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組織與性格》〔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71年〕。

禹如鍵《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研究(1904-5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Z**

朱東芹《菲華商聯總會（商總）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 二、書籍：

### B

巴陵著《中總改選演義》〔香港：大一印刷公司，1955年〕。

### C

陳大同編《中總歷屆改選回憶錄》〔香港：中國新聞社，1956年〕。

陳來幸《中華總商會ネットワーク史的展開に関する研究》〔私人出版，2006年〕。

Sharon Cartens,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Society: An Examination of Function and Meaning*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5).

### D

鄧英達《我在商總三十年——鄧英達回憶錄》〔馬尼拉：菲華商聯總會，1988年〕。

### H

黃尼福(Wee Khoon Hock)總編輯《馬華商會史》〔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會，1974年〕。

### L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社會解釋》〔廣州：廣東民出版社，2004年〕。

### V

Sikko Visscher, *The Business of Politics and Ethnicity: A History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NUS Press; Lei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2007).

**Y**

楊建成主編，黃冠欽助編《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團體調查報告書》〔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Z**

張存武、王國璋《菲華商聯總會之興衰與演變，1954-1998》〔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年〕。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台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

周佳榮、鍾寶賢、黃文江編著《香港中華總商會百年史》〔香港：香港中華總商會，2002年〕。

朱東芹《衝突與融合：菲華商聯總會與戰後菲華社會的發展》〔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

### 三、期刊、論文集及書評論文：

**C**

曹學愚〈香港華商總會之沿革〉，載《香港商業年鑑》〔香港：香港華商總會，1951年〕，頁C1。

陳劍虹〈檳州中華總商會的百年發展〉，《檳州中華總商會100周年紀念特刊》〔檳城：檳州中華總商會，2003年〕，頁43-46。

陳來幸〈辛亥革命時期華商會網絡的起點與其作用〉，載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20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1157-1178。

陳來幸〈海外華商會網絡與環太平洋地區華僑社會〉，載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349-359。

陳來幸〈通過中華總商會網絡論日本大正時期的阪神華僑與中日關係〉，載《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5年4期，頁55-64。

陳來幸〈中華總商會を通してみた大正期の阪神華僑と日中關係〉，安井三吉《近百年日中關係の史的展開と阪神華僑科學研究費研究成果報告書》(1997年3月)，頁13-25。

陳來幸〈中華民国の成立と中華總商會秩序の再編—神阪華商に関する領事報告を中心として〉，《辛亥革命の多元構造》〔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頁237-258。

陳來幸〈中華總商會ネットワークの起点と役割〉，《兵庫県立大学商大論集》第57卷第2号(2005年10月)，頁21-39。

## D

丁進軍〈清末海外華商設立商會史料〉，《歷史檔案》1995年1期，頁46-59。

## H

侯家駒〈台灣區同業公會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3卷3期(1972年)，頁215-266。

波形昭一〈台灣における經濟團體の形成と商業會議所設立問題〉，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經濟團體》〔東京：同文館，1997年〕，頁17-38。

波形昭一〈台北商工商會所の設立と展開過程〉，柳沢遊、木村健二編《戰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經濟團體》〔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4年〕。

## I

飯島涉〈香港・日本關係の中の香港日本商工商會所〉，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經濟團體》〔東京：同文館，1997年〕，頁187-212。

伊藤泉美〈横浜における中国人商業會議所の設立をめぐって〉，《橫濱上海—近代都市形成史比較研究》〔横：横濱開港資料館，1995年〕，頁431-461。

## L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卷1期（1999年11月），頁47-89。
- 廖漢臣〈商工會議所制度及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文物》5卷4期（1957年6月），頁127-147。
- 劉宏〈海外華人社團的國際化：動力·作用·前景〉，《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8年1期，頁48-57。
- 劉宏〈從雙向交往到多邊網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新馬社會經濟關係〉，陳榮照主編《新馬華族文史論叢》〔新加坡：新社，1999年〕，頁173-195。
- 劉宏〈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亞洲華商網絡的制度化〉，《歷史研究》2000年1期，頁106-120。
- 劉宏〈足遍區域、心繫本土：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亞洲華商網絡的制度化〉，載氏著《中國—東南亞學：理論建構·互動模式·個案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62-188。
- 劉宏〈社會資本與商業網絡的建構：當代華人跨國主義的個案研究〉，《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0年1期，頁106-120。
- 劉宏〈論二戰後新加坡華人社團與教育的互動關係——社會經濟的視野〉，《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2年1期，頁40-48。
- 劉天鳳〈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滄桑史〉，《南洋文摘》5卷10期（1965年），頁28-29。
- Lim, Choo Ho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1945-1955," in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9 (1979), pp. 3-63.
- Liu, Hong, "Organized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Business Networks: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 a Case Study,"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37, No. 3 (December 1999), pp. 391-416.

Liu, Hong,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Socio-Econo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 Case Study of Cross-Border Networking," in *Indonesia and Malay World*, Vol. 27, No. 79 (1999), pp. 192-207.

Liu, Hong, "Chinese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s with Malaysia," in Armstrong, Warwick and Muliner, Kent (eds.), *Chinese Popu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Identities,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Surrey: Curzon Press, 2001), pp. 74-96.

## S

篠崎香織 〈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会議所の設立(1906)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の強化〉，《アジア研究》第50卷第4号(2004年)，頁38-54。

篠崎香織 〈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会議所の設立(1903)とその背景—前国民国家期における越境する人々と國家との関係〉，《アジア経済》第46卷第4号(2005年)，頁2-20。

須山卓 〈シンガポール 中華總商会役員改選と帮勢力の推移〉，《アジア経済》第6卷第8号(1965年)，頁70-77。

## V

Sikko Visscher, "Actors and Arenas, Elections and Competition: The 1958 Election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33 (June 2002), pp. 315-332.

## W

王日根 〈菲華商聯總會的發展軌跡探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0年5期，頁70-72。

魏文向 〈大陸當代及海外華商會研究之評述〉，台灣政治大學歷史系編《政大史粹》2005年8期，頁121-145。

吳文煥〈從商會的演變看華商〉，載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349-359。

## X

西華商人〈旅越閩僑與南越中華總商會〉，《福建文獻》1969年6期，頁57-60。

許紫芬〈日本華商商幫組織的變遷——以長崎福建華商組織為例〉，張啟雄主編《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會，2002年〕，頁145-193。

## Y

伊藤泉美〈橫濱華人商業會議所設立考〉，《上海和橫濱》聯合編輯委員會、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和橫濱：近代亞洲兩個開放城市》〔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95-429。

袁丁〈清政府與泰國中華總商會〉，《東南亞》2000年2期，頁32-36。

Yen, Ching-hwang, "Ch'ing China and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1906-1911", in Leo Suryadinata (ed.),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and China: the Politico-Economic Dimension*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pp. 133-160.

## Z

張圭陽〈華商會所百年〉，載《華商會所百周年紀念特刊》〔香港：華商會所，1997年〕，頁12-35。

張慧梅、劉宏〈20世紀中葉新馬華人社會與華南互動之探討〉，《南洋問題研究》2006年2期，頁53-62。

張存武〈菲華商聯總會之成立與演變〉，載《海外華人研究》第3期（1995年），頁179-193。

張存武、王國璋〈菲華商聯總會的功能與發展，1954-1998〉，載《漢學研究通訊》第19卷第2期（2000年5月），頁204-218。

趙祐志〈台、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1895-1937）——以商工會為中心之探討〉，《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2期（1994年），頁267-314。

鄭永美〈檳州中華總商會戰前史料〉，《檳州中華總商會鑽禧紀念特刊（1903-1978）》（檳城：檳州中華總商會，1978年），頁75-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末海外華商設立商會史料續編〉，《歷史檔案》1997年2期，頁42-48。

周佳榮〈尋找中總的故事——《香港中華總商會百年史》撰寫記〉，《信報財經月刊》總308期（2002年11月），頁94-96。

朱東芹〈論菲華商聯總會的成立及其功能〉，《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3年2期，頁69-75。

#### 四、商會周年特刊及其他商會出版物（依出版年排列）

顧源編《旅港增城商會紀事錄》（香港：旅港增城商會，1913年）。

李石泉《香港華商總會徵信錄》（香港，1926年）。

乖崖子編《中藥聯商會所創辦紀念書》（香港：中藥聯商會所，1927年）。

《香港中藥聯商會所徵信錄》（香港：香港中藥聯商會所，1926-1930；1936；1938-1939年）。

香港中藥聯商會會刊編輯委員會《香港中藥聯商會第四十七周年會慶暨成立有限公司五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1975年）。

香港中藥聯商會會刊編輯委員會《香港中藥聯商會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1978年）。

《暹羅中華總商會開幕紀念刊》（香港：商務印書館，1930年）。

- 《泰國中華總商會成立八十五週年暨新大廈落成揭幕紀念特刊》  
〔曼谷：泰國中華總商會，1995年〕。
- 《香港華商總會年鑑》〔香港：香港華商總會，1932-1940；  
1947；1949年〕。
- 《香港華商總會章程》〔香港：香港華商總會，1934年〕。
- 《香港華商總會組織大綱及新章程》〔香港：香港華商總會，1935  
年〕。
- 《香港華商總會年鑑附徵信錄》〔香港：香港華商總商會，1936  
年〕。
- 《香港華商總會籌賑會與募集救國公債徵信錄》〔香港：香港華商  
總會，1938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1970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章程》〔香港，1974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八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1980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八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1985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九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1990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九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1995年〕。
- 《香港中華總商會100週年會慶盛典專刊》〔香港：香港中華總商  
會，2000年〕。
- 《華商會所年結》〔香港：華商會所，1930年〕。
- 張圭陽《華商會所百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華商會所，1997  
年〕。
- 張瀾洲編《僑港新會商會概況》〔香港：僑港新會商會，1934  
年〕。

- 僑港新會商會編輯委員會編《僑港新會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09-1989)》〔香港：僑港新會商會，1989年〕。
- 黃曉滄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岷里拉：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1936年〕。
- 《旅港開平商會經理開平聯防會賑濟會帳目徵信錄》〔香港：旅港開平商會，1946年〕。
- 胡灼棠等編《旅港開平商會七十週年紀念特刊(1911-1981)》〔香港：旅港開平商會，1981年〕。
- 旅港開平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旅港開平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 1911-1991》〔香港：旅港開平商會，1991年〕。
- 程志遠等撰《香港中山僑商會特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1946年〕。
- 《香港中山僑商會成立五十八週年暨新會所開幕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1970年〕。
- 《香港中山僑商會成立六十四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1975年〕。
- 《香港中山僑商會成立七十週年紀念會慶特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1981年〕。
- 《香港中山僑商會成立八十週年紀念會慶特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1991年〕。
- 《香港中山僑商會成立九十一週年紀念暨本會第十七屆會董就職典禮專刊》〔香港：香港中山僑商會，2002年〕。
- 《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開幕紀念特刊》〔香港：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1947年〕。
- 《旅港南海商會三十五周年紀念特刊》〔香港：旅港南海商會，1947年〕。
- 《旅港南海商會鑽禧特刊》〔香港：旅港南海商會，1971年〕。
- 《旅港南海商會七十周年會慶紀念特刊》〔香港：旅港南海商會，1987年〕。

- 旅港南海商會編輯委員會編《旅港南海商會八十周年會慶紀念特刊》〔香港：旅港南海商會，1992年〕。
- 《香港四邑商工總局光復特刊》〔香港：香港四邑商工總局，1948年〕。
- 《旅港福建商會組織大綱及章程》〔香港：旅港福建商會，1948年〕。
- 《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1917-1997)》〔香港：旅港福建商會，1997年〕。
- 《九龍總商會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九龍總商會，1949年〕。
- 《九龍總商會十二周年紀念特刊》〔香港：九龍總商會，1951年〕。
- 《九龍總商會註冊章程》〔香港：國華印務局承印，1957年〕。
- 《九龍總商會銀禧特刊 1939-1964》〔香港：九龍總商會，1964年〕。
- 《九龍總商會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1939-1979》〔香港：九龍總商會，1980年〕。
- 《九龍總商會五十週年特刊》〔香港：九龍總商會，1990年〕。
- 九龍總商會會刊編輯委員會《九龍總商會五十六週年特刊》〔香港：九龍總商會，1996年〕。
- 九龍總商會會刊編輯委員會《九龍總商會建會六十周年特刊》〔香港：九龍總商會，2000年〕。
- 香港普益商會編《香港普益商會成立四十二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普益商會，1950年〕。
- 《香港南北行公所章程》〔香港：南北行公所，1950年〕。
- 香港南北行公所編《南北行公所新廈落成暨成立八十六週年紀念特刊》〔香港：南北行公所，19541年〕。
- 旅港潮州商會常務理事會編《旅港潮州商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旅港潮州商會，1951年〕。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章程》〔香港，1956年〕。

香港潮州商會編《香港潮州商會成立四十週年暨潮商學校新校舍落成紀念》〔香港，1961年〕。

香港潮州商會編《香港潮州會館落成開幕香港潮州商會金禧紀念合刊》〔香港：香港潮州商會，1971年〕。

香港潮州商會第三十二屆會董會編《香港潮州商會六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潮州商會，1981年〕。

香港潮州商會七十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編《香港潮州商會七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潮州商會，1992年〕。

香港潮州商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香港潮州商會成立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潮州商會，2002年〕。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自置會所紀念刊》〔香港：香港五金商業總會，1953年〕。

《香港糖商總會章程：中華民國42年3月16日修訂》〔香港：香港糖商總會，1953年〕。

《東莞工商總會會刊：附東義堂建校委員會徵信錄》〔香港：東莞工商總會，1956年〕。

香港海南商會編輯委員會《香港海南商會新廈落成暨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海南商會，1957年〕。

《香港九龍米業商會章程》〔香港：香港九龍米業商會，1957年〕。

《香港漁業工商總會二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漁業工商總會，1958年〕。

《香港漁業工商總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漁業工商總會，1959年〕。

《旅港嘉屬商會新會所開幕慶典特刊》〔香港：旅港嘉屬商會，1960年〕。

《香港嘉應商會九十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嘉應商會，2006年〕。

金禧慶典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東莞工商總會金禧慶祝特刊》〔香港：僑港東莞工商總會，1961年〕。

黃耀明主編《詩巫中華總商會成立特刊》〔詩巫：詩巫中華總商會，1968年〕。

黃耀明、張強開主編《詩巫中華總商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暨新大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詩巫：詩巫中華總商會，1979年〕。

曾錚波編《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沿革：成立三十周年（1938年8月8日至1969年8月8日）》〔香港：國際文教企業公司承印，1969年〕。

商總二十週年念刊編輯委員會編《商總廿年：菲華商聯總會成立二十週年念特刊》〔馬尼拉：菲華商聯總會，1974年〕。

黃楷南、鄭海壽編《菲律賓岷尼拉中華商會七十週年念刊》〔馬尼拉：菲律賓岷尼拉中華商會，1975年〕。

《香港布廠商會三十七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布廠商會，1977年〕。

《檳州中華總商會鑽禧紀念》〔檳州：檳州中華總商會，1978年〕。

雷聲隆等編《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銀禧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1980年〕。

《大埔商會成立六十一週年紀念暨重建會所落成開幕特刊》〔香港：大埔商會有限公司，1982年〕。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特刊編輯部編《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成立四十五周年會慶特刊》〔香港：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慶祝成立四十五週年籌備委員會，1983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86年〕。

佛山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南海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合編《旅港南海商會史料專輯》〔佛山：佛山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90年〕。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註冊章程》〔香港：復興印務，1960年〕。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新廈開幕慶典特刊》〔香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1964年〕。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六十週年會慶特刊》〔香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1994年〕。
- 《香港工業七十年：廠商會七十周年誌慶》〔香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2004年〕。
- 《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有限公司六十周年鑽禧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1980年〕。
- 《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成立六十五週年暨復會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1985年〕。
- 香港建造商會編《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愷源創作，1985年〕。
- 元朗商會金禧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編《元朗商會金禧紀念慶典》〔香港：元朗商會金禧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1990年〕。
- 《香港書刊業商會成立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書刊業商會，1990年〕。
- 《菲華商聯總會紅寶石禧紀念特刊》〔馬尼拉：菲華商聯總會，1994年〕。
- 《香港玉石製品廠商會》〔香港：香港玉石製品廠商會，1995年〕。
- 《68週年會慶暨成立有限公司25週年特刊》〔香港：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1995年〕。
- 《香港嘉應商會80週年紀念特刊—1916-1996》〔香港：香港嘉應商會，1996年〕。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20週年紀念》〔香港：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1999年〕。
- 《新界總商會四十週年會慶，1959-1999》〔香港：新界總商會，1999年〕。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三十周年紀念誌編集委員會《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30 周年紀念》〔香港：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1999 年〕。

香港汕頭商會 53 週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香港汕頭商會五十三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汕頭商會，1999 年〕。

《香港汕頭商會五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46-2001》〔香港：香港汕頭商會，2001 年〕。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成立 80 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2000 年〕。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成立三十七週年紀念特刊暨第二十屆理監事會職員就職典禮：1963-2000》〔香港：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2000 年〕。

《香港潮商互助社成立七十周年紀念特刊，1930-2000》〔香港：香港潮商互助社，2000 年〕。

《成立三十三週年暨第十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2001 年〕。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銀禧會慶》〔香港：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2001 年〕。

《同心同渡 50 载：港九電船拖輪商會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2004 年〕。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12 週年特刊》〔香港：香港台灣工商協會，2004 年〕。

《香港出口商會五十週年金禧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出口商會，2005 年〕。

《香港電子業商會二十五週年紀念》〔香港：香港電子業商會，2005 年〕。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成立 85 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2005 年〕。

《香港中成藥商會三週年會慶紀念特刊》〔香港：香港中成藥商會，2005年〕。

《三十五周年會慶》〔香港：獅子山青年商會，2006年〕。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成立二十周年暨第十一屆會董就職典禮特刊》〔香港：香港佛山工商聯會，2006年〕。

《八十四週年會慶特刊》〔香港：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1996年〕。

《九十五週年會慶特刊》〔香港：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2007年〕。

《四周年三屆會刊 2003-2007》〔香港：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料供應商商會，2007年〕。

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comp.), *Twenty Five Years of the Hong Kong Cotton Spinning Industry*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1973).

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comp.), *Forty Years of the Hong Kong Cotton Spinning Industry*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1988).



# 索引

## 三劃

- 上海市商會 18, 52, 61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 61  
上海市檔案館 43, 46  
上海外國銀行公會 55-56, 57, 58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9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 7, 74  
上海商業聯合會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7-48, 61  
上海商務總會 8, 11, 23, 164  
上海商團 96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55  
上海造幣廠 60  
上海銀行公會 3, 4, 43, 54, 57, 59  
上海銀行俱樂部 50-52, 57  
上海銀行總公會 55  
上海錢業公會 55, 56, 58, 59, 61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23  
上海縣商會 61  
上海總商會 2, 3, 4, 7, 9-11, 24, 29,  
30, 159  
上海總商會月報 15, 17, 19, 25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31  
上海機聯會 4  
工廠法 13  
大中華橡膠廠 38  
大阪中華總商會 157, 158  
大清銀行 22  
三友實業社 31  
三江幫 148-149, 150, 164

## 四劃

- 卞白眉 81  
五洲大藥房 31  
中央銀行 49  
中外銀錢業聯合會 55, 56-57  
中交停兌（中交擠兌） 85  
中孚銀行 61  
中國銀行 47-49, 55, 61, 110  
中國銀行（汕頭分行） 111, 119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13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136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79  
中華民國華商統一聯合會 162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11, 78, 79  
中華革命黨神戶支部 161  
中華會館 149, 152, 157, 158, 160,  
163, 164  
中華商務總會 147, 149, 156, 158  
中華總商會 3, 38, 147, 150, 163  
王日根 70  
王明玉 161  
王柏林 161  
王敬祥 161, 162  
王賢賓 75  
王曉岩 81  
天津公安總會 77  
天津市檔案館 70  
天津商會 74, 77, 86  
天津商務公所 74  
天津商務總會 75, 76

天津銀色風潮 83

天津銀錢公庫 81

天津華洋理事會 84

天津臨時金融維持會 85

公司法 1

公司條例（公司則例） 13, 139

日金棉紗風潮 85

日清貿易事情 154

## 五劃

永安公司 16-17

台灣銀行 136, 160

白票聯保會 110

## 六劃

朱英 75

在商言商 99

全國工商會議 38

全國工業生產會議 39

全國商會聯合會 80, 82, 147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 53-54, 57, 79

全國臨時工商會議 11

全漢昇 71

伍廷芳 98

先施公司 16-17, 91

多頭家 135

交通銀行 47-49, 55, 61

江浙財閥 63

汕頭市商會 4, 116, 118, 121, 124

汕頭商務總會 124

汕頭總商會 124

## 七劃

吳承明 70

吳錦堂 157, 160, 161, 162

吳鐵城 100

豆餅風潮 109

岑伯著 95, 97, 99

岑春煊 91, 98

杜四端 3, 134, 138, 139, 141

社團法人 47

## 八劃

長崎中華商務總會 159

長蘆鹽務風潮 84

林文慶 140

直隸省鈔危機 85

周熊甫 157, 159

金城銀行 61

金融恐慌 113

## 九劃

信交狂潮 23-24

南北行 135, 137, 156

香港崇正總會 139

香港華僑工商俱樂部 142

香港閩僑商號人名錄 139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 143

神戶中華商務總會 157, 158, 159,

161, 162, 163

神戶中華總商會 157

神戶華商統一聯合會 161

范旭東 79

胡文虎 3, 138, 139, 141

**十劃**

- 倫敦白銀協定 115  
 浙江興業銀行 47-48, 61  
 浙江實業銀行 61  
 家庭工業社 31  
 旅港福建同鄉會(香港福建同鄉會)  
     3, 138, 141, 142, 143  
 旅港福建商會 3, 134, 137-138,  
     139-140, 141, 143  
 旅港福建商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  
     143  
 馬敏 75  
 馬聘三 162  
 袁世凱 79, 87, 97  
 泰益號 134, 135

**十一劃**

- 麥少彭 157, 160, 161, 162  
 麥加利銀行 56-57  
 孫中山 92, 94, 99, 100, 101-102,  
     161  
 孫傳芳 2  
 國民黨港澳總支部 142  
 國貨工廠聯合會 31  
 國貨公司 142  
 國貨展覽會 38, 98  
 淘化大同公司 140  
 族群 131, 132  
 票據法 12  
 章開沅 75  
 陳光甫 63  
 陳炯明 100  
 陳廉伯 93, 95, 97-98, 99  
 陳達 133

**郭春秧 141**

- 張嘉璈 63  
 黃長水 142  
 商人條例 1  
 商民協會 79  
 商會有益說 158  
 商會法 1, 73, 78-79, 82, 147  
 商會簡明章程 7-8, 147, 153, 157  
 商業月報 14, 18  
 商標法 12  
 商幫 131, 164  
 盛竹書 53  
 第二辰丸 156-157, 159, 163  
 貼水風潮 83

**十二劃**

- 馮平山 135  
 華北工業協會 79  
 華商銀行茶話會 60  
 華商證券交易所 23  
 華商聯合報 159, 164  
 華商總會 149  
 華僑銀行 140  
 華僑聯合會 162  
 葉鶴齡 159-160

**十三劃**

- 廈門總商會 140  
 漢豐銀行 23, 60, 95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中華商務總會)  
     58, 164  
 福建幫 135  
 虞和平 72, 75, 82  
 虞洽卿 161

**十四劃**

- 粵人治粵 98  
 粵省商團 94, 97, 101-102  
 粵商 135, 156, 157  
 粵商自治會 94, 156  
 粵商維持公安會 95, 98-99  
 廣州市工商聯 142  
 廣州商團 91  
 廣州銀行公會 53  
 廣州總商會 4, 93  
 廣東銀行（汕頭分行） 109, 110, 112  
 廣業公所 156-157, 159  
 廣幫 135, 157, 159  
 格蘆會所 137  
 滬津蘇寧商務總會 73  
 鄭本欣 100  
 銀行週報 58-59, 60  
 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49  
 銀行學會 50, 52  
 蘭南幫 161  
 蘭商 132, 133, 135

**十五劃**

- 橫濱正金銀行 159-160, 161  
 橫濱華商會議所 153  
 蔣介石 79  
 鄭觀應 73  
 賴文清 141

**十六劃**

- 嶺東國民日報 118  
 橡皮股票風潮 84

**龍濟光 97****十七劃**

- 簡照南 98  
 總商會月報 14

**二十劃**

- 蘇州商團 96

**二十二劃**

- 籠谷直人 154

**二十四劃**

- 鹽業銀行 61

**外文**

- 上海總商會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72  
 天津總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Tientsin) 72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126  
 香港總商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72  
 商業合作群 (business collaborating group) 135